



股票代碼：9151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參與發行 210,000,000 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

表彰 210,000,000 股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 一、公司名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國旺旺」)。
- 二、本次申請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
 - (一)種類：本公司參與發行 210,000,000 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以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10,000,000 股。
 - (二)每單位金額：暫訂新台幣 12.50 元~15.50 元之間。
 - (三)預計總金額：預計約新台幣 2,625,000~3,255,000 仟元之間。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就 97 年度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派末期股息，每一普通股得分配股息 0.0136 美元。本次認購本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將享有該配息之權利。98 年 4 月 23 日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預計除息交易日，98 年 4 月 28 日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價格將以本次認購價格減除息值調整之。該息值係為 98 年 4 月 14 日本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中國旺旺發佈「臺灣存託憑證除(權)息公告」所揭露估算之折合新台幣金額。惟實際發放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股息後，按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存託機構通知之方式領取。前述股息尚待 9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 四、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將依據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存託契約定之。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香港之證券管理法令，兌回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
- 五、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先向合格之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帳戶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除存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六、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不得視為係對臺灣存託憑證價格之保證。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7 頁。
- 九、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編 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2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貴公司每股面額 0.02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97 年 11 月 19 日台證上字第 0970033184 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4845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承銷團，另陳列於存託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親臨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二、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14-8800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網址： 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326-8866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ibd/index.htm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網址： http://www.wi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網址： http://www.win168.com.tw/underwrite-left.htm	電話：(02)8780-8867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www.6016.com/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網址： 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771-6699
名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6樓	網址： http://www.sksc.com.tw	電話：(02)2503-7890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0號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2-8723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網址： http://www.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2樓	網址： http://www.polaris.com.tw	電話：(02)2515-8200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網址： http://web.tcsc.com.tw/	電話：(02)2779-0866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9樓	網址： http://www.jsun.com.tw	電話：(02)2518-5518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99號B1	網址： http://www.tisc.com.tw	電話：(02)2326-2219
名稱：壹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網址： http://www.twfhesec.com.tw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網址： http://www.tctestock.com.tw	電話：(02)2508-48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網址： http://www.osc.com.tw	電話：(02)2361-8600

三、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四、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Citibank, N.A 網址：www.citibank.com.hk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 電話：(852) 2868-8081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五、股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hk.com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8888

七、複核報告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薛明玲、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八、發行公司之當地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網址：www.freshfields.com
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期十一樓 電話：(852)6218-0820

九、發行公司之本地複核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宋天祥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02)2715-3300

十、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朱紀文	代理發言人：蔡紹中/黎康儀
職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職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電話：8621-6115-1111	電話：8621-6115-1111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want-want.com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want-want.com

十一、公司網址：www.want-want.com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概要	1
釋義	8
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	9
一、風險因素	9
二、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17
三、董事及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成員	18
四、公司資料	19
五、行業概覽	20
六、規例	28
七、歷史	30
八、業務	32
九、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63
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1
十一、主要股東	77
十二、股本	77
十三、財務資料	77
貳、財務報告	107
參、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107
肆、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	109
陸、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 事項	130
柒、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131
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 價	131
玖、其他重要約定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31
拾、附件-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4

概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是概要，故並無完整載列所有重要的資料，故在決定投資本公司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本公司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前，應細閱該節。

一、概覽

本公司係在中國最具領先地位的食品和飲料製造商之一。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數項主要產品均是中國的市場領導者，包括以銷售額計市場佔有率分別為68.6%、40.6%及28.5%的米果、風味牛奶及軟糖。此外，本公司所生產的碎冰冰、小饅頭及大禮包也在中國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我們也相信，本公司的核心品牌「旺旺」（**旺旺**）是中國最家喻戶曉的食品和飲料品牌，「旺旺」二字象徵著公司富貴綿延與鴻運當頭。

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乃按下列的主要分類製造和營銷我們的產品：

- 米果類；
- 乳品和飲料，包括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即飲咖啡、碳酸飲料、涼草茶及奶粉；
- 休閒食品，包括糖果、碎冰冰和果凍、小饅頭，以及豆類和果仁；及
- 其他產品，主要是酒類。

本公司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這個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自2002年至2006年，中國城鎮每人平均食品及飲料消費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其各該年度總銷售額的88.0%、90.8%、91.9%及93.5%。且本公司在台灣、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亦擁有業務，並將產品銷往其他市場，包括泰國、韓國、美國及加拿大。

本公司係中國最大的米果生產商，我們的米果產品包括雪餅（糖衣燒米餅）、仙貝（咸酥米餅）、小小酥（油炸小食）及其他米類產品。本公司於1983年開始在台灣生產米果，並於1992年開始在中國銷售產品，亦是首批將該等產品引入中國市場的先驅企業之一。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本公司係中國米果市場領先的營運商，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佔有率達68.6%。

本公司的乳品及飲料包括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及即飲咖啡。其中，風味牛奶「旺仔牛奶」，係本公司的旗艦飲料產品，是一種獨特的奶類產品，成分添加了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售價較一般牛奶要高。

自2000年以來，本公司採取多品牌策略，在更廣泛的產品分類以不同的價格水準向各類消費群營銷產品。推出副品牌及其他特別種類產品有關的品牌，讓我們得以於中國各縣、城鎮及鄉村開拓更廣闊的客戶基礎，接觸購買力不同的客戶。此外，本公司的產品均為自行生產。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共約有318條生產線，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經營34個生產基地及106家工廠。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為白米、奶粉、食糖、以及包裝原料。大多數原材料在中國市場上採購，其餘的則從紐西蘭等其他國家進口。2005~2006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原材料(包括包裝物料)分別佔核心營運銷售成本之77.0%、79.5%及78.5%。

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從採購原材料到加工、包裝及存貨儲存，以至銷售及分銷，我們均秉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本公司大部分的工廠已取得 HACCP 及 ISO 9000 認證。另外，本公司亦已遵守所有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要求的品質監控措施。

本公司之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龐大，截至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在全中國共有325家營業所及15,000多家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及分銷網絡龐大，讓我們得以在中國各地進行產品分銷。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藉以將我們的產品分銷到城市以外地區（例如縣鎮）的較小型經銷商。該等第三方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亦會把產品直接銷售予零售商，以超級市場、大型超級市場、連鎖店及便利店為主。產品透過批發經銷商銷售的比重約佔85%，其餘則以直銷方式售予零售商。然而，本公司不直接從事任何分銷、批發或零售營運。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運輸工作絕大部分均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此等外包安排使我們得以節省資本投資及降低承擔運輸意外、延誤或損失責任的風險。

本公司透過廣告及宣傳活動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認識，尤其仰賴傳播範圍最廣也最快速的電視廣告。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心營運產生的銷售總額分別為6.7235億美元、8.4995億美元及10.9454億美元，當中有分別5.9140億美元、7.7164億美元及10.0590億美元乃源自中國，而同期的核心營運利潤分別為1.1664億美元及1.4053億美元及2.0192億美元。

二、競爭優勢

- 品牌家喻戶曉，多品牌策略成果豐碩
- 全球增長速度最快、最大經濟體之一的市場領航者
- 分銷網絡龐大及完善的經銷管道，讓產品有效地分銷至更多地方
- 多樣化產品組合及產品開發方面佳績斐然
- 佳績斐然並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引領穩定增長和利潤

三、策略

- 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管理產品組合配合未來增長
-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銷售及分銷系統的效率和效能以及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 繼續改進成本效益管理

四、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以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臺灣存託憑證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列於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以下列出有關風險因素：

(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或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則我們不能賺回所付出的開發、生產及營銷費用，繼而影響盈利能力。
- 我們的業務依賴穩定充足及良好品質的原材料供應，因而須面對一定程度的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 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延誤運送或處理不當，可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及正常的業務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優秀人員的能力。
- 我們尚未取得若干我們佔用物業之有效權利。
-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名稱可能遭偽冒或模仿，因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導致顧客失去信心、銷售額下降及／或行政成本增加。
- 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優質食用水供應，或倘食用水價格急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與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我們的產品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客戶投訴、產品受到人為破壞、原料取得及生產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 消費者的喜好、觀感及／或消費習慣改變，均可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邊際利潤。
- 我們必須申領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才可經營業務，被吊銷或無法領得或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執照及許可證，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現行的食品衛生法改變，或使我們付出額外費用以遵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懲處、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

(三)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內地。中國政府的政經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保持增長及進行擴展計劃。
- 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及未來的匯率走勢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至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且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保障。
-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本身的智慧財產權。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疾病或任何食品相關原料、製程不良或污染的情況若未能受控，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
-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

(四)與臺灣存託憑證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其行動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本公開說明書內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飲食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 投資人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上所載關於本集團資料。
-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 我們不能向投資人保證我們日後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與我們就截至2005年、2006

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會計年度各年所分配的股利水準相若。

五、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一) 合併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財務報告」。

1. 合併收益表

單位：仟美元；仟股

	年 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銷售額	681,856	861,656	1,106,567	1,553,868
銷售成本	(419,301)	(534,339)	(665,158)	(957,358)
毛利	262,555	327,317	441,409	596,5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30)	899	5,577	16,560
其他收入	15,432	28,427	21,985	22,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960)	(111,234)	(139,156)	(202,131)
行政開支	(69,890)	(96,488)	(120,857)	(127,306)
經營溢利	124,607	148,921	208,958	306,630
財務收入	1,869	1,866	3,388	6,125
財務成本	(4,160)	(11,096)	(14,328)	(3,77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291)	(9,230)	(10,940)	2,3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59)	(330)	8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66	139,532	197,688	309,858
所得稅開支	(12,516)	(15,884)	(21,560)	(46,856)
年度/期間溢利	109,750	123,648	176,128	263,0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774	126,826	176,748	262,656
少數股東權益	(1,024)	(3,178)	(620)	346
權益合計	109,750	123,648	176,128	263,002
股息(註1)	25,777	25,775	387,017	259,2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仟股)(註5)	12,855,141	12,855,141	12,855,141	13,130,172
每股基本盈利	(註3)	(註3)		
(每股美元)(註2)	0.0086	0.0099	0.0138	0.0200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由旺旺控股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

註2：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期間內已發行的旺旺控股普通股（不包括旺旺控股購回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註3：係採用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

註4：2005年及2006年所揭露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係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

註5：2008年度之財務資訊，在2007年12月31日集團非核心業務完成剝離後，已完全無非核心營運之財務資訊，僅包含核心營運之財務資訊。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美元

資產	於12月31日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137	521,924	450,828	555,135
租賃土地及地上使用權	61,136	74,563	39,425	44,648
投資物業	19,542	26,347	3,128	2,866
無形資產	7,848	7,947	1,463	1,344
聯營公司	407	239	1,158	2,0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652	652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	648	692	713
	536,304	632,320	497,346	606,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43,484	170,904	204,243	345,862
待售開發中物業	53,397	110,253	23,373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244	6,885
應收貿易帳款	49,392	54,974	67,232	98,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83	55,634	65,826	82,434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財務資產	1,279	1,087	680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34	185,114	270,466	284,210
	450,569	577,966	638,064	818,133
資產總值	986,873	1,210,286	1,135,410	1,425,10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擁有人權益	626,651	751,617	690,986	931,394
少數股東權益	8,741	7,049	4,533	4,479
	635,392	758,666	695,519	935,8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5,829	56,433	168,000	1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8,175	7,696	—	5,359
	154,004	64,129	168,000	170,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71,603	94,044	79,033	87,7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915	101,526	166,328	216,299
借款	27,565	189,385	15,279	1,5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94	2,536	11,251	13,300
	197,477	387,491	271,891	318,873
負債總額	351,481	451,620	439,891	489,2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86,873	1,210,286	1,135,410	1,425,105
流動資產總淨值	253,092	190,475	366,173	493,9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9,396	822,795	863,519	1,100,873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核心營運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核心營運的節選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1.核心營運的合併收益表

單位：仟美元

	年 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銷售額	672,348	849,948	1,094,540	1,553,868
銷售成本	(414,943)	(529,349)	(658,074)	(957,358)
毛利	257,405	320,599	436,466	596,5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5)	1,006	6,221	16,560
其他收入	15,696	29,806	23,383	22,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454)	(105,315)	(131,930)	(202,131)
行政開支	(63,093)	(85,854)	(106,506)	(127,306)
經營溢利	130,269	160,242	227,634	306,630
財務收入	1,607	1,701	2,922	6,125
財務成本	(2,285)	(4,965)	(4,555)	(3,77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78)	(3,264)	(1,633)	2,3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59)	(330)	8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541	156,819	225,671	309,858
所得稅開支	(12,897)	(16,292)	(23,753)	(46,856)
年度/期間溢利	116,644	140,527	201,918	263,0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814	141,192	201,188	202,656
少數股東權益	(170)	(665)	730	346
權益合計	116,644	140,527	201,918	263,002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核心營運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美元

資產	於12月31日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958	398,333	450,828	555,135
租賃土地及地上使用權	28,207	34,647	39,425	44,648
投資物業	2,992	2,829	3,128	2,866
無形資產	1,416	1,515	1,463	1,344
聯營公司	407	239	1,158	2,0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652	652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	648	692	713
	373,214	438,863	497,346	606,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42,628	169,948	204,243	345,862
待售開發中物業	—	22,751	23,373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244	6,885
應收貿易帳款	48,205	54,445	67,232	98,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19	146,448	65,826	82,434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財務資產	914	1,052	680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68	167,419	270,466	284,210
	401,834	562,063	638,064	818,133
資產總值	775,048	1,000,926	1,135,410	1,425,10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擁有人權益	491,696	593,332	690,986	931,394
少數股東權益	4,545	5,312	4,533	4,479
	496,241	598,644	695,519	935,8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5,000	9,173	168,000	1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	5,359
	105,000	9,173	168,000	170,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70,464	92,136	79,033	87,7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384	109,107	166,328	216,299
借款	27,565	189,385	15,279	1,5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94	2,481	11,251	13,300
	173,807	393,109	271,891	318,873
負債總額	278,807	402,282	439,891	489,2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5,048	1,000,926	1,135,410	1,425,105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釋義

於本公開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AC 尼爾森報告」指由本公司委託 AC 尼爾森撰寫有關中國市場中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之報告。
2.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3.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4. 「開曼群島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5. 「核心營運」指包括製造、分銷及銷售米果、乳品和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在內的本公司業務。
6.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7. 「HKHL」指Hot-Kid Holdings Limited係一家於1995年10月19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席蔡衍明先生為HKHL之控股股東。
8. 「控股股東」指蔡先生及 HKHL。
9.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 「香港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11. 「香港公開發售」指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12.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蔡先生」指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衍明先生，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HKHL的控股股東。
14. 「非核心營運」指包括醫院、酒店及物業業務和其他投資項目在內的本公司業務。
15. 「S規例」指美國證券法S規例。
16. 「重組」指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旗下業務重組。
17. 「神旺」指San Wan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an Want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2007年5月29日在巴巴多斯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20.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21. 「蔡氏實體」指由蔡先生或蔡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或控制之實體。
22. 「蔡氏家族權益」指由蔡先生之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及由蔡先生親屬控制之實體。
23.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24. 「美國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25. 「旺旺控股」指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10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且目前由本公司擁有99.87%股權。
26. Norwares Overseas Inc.係一家於199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本公司主席蔡衍明先生為Norwares Overseas Inc.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開說明書內：

- 「本公司」及「我們」指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0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本公司其後接管的業務；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

一、風險因素

投資人於作出任何有關中國旺旺TDR的投資決定前，除本公開說明書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滑。

(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1.若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或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則我們不能賺回所付出的開發、生產及營銷費用，繼而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取得的成就部分歸因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口味及包裝的能力。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成功與否，有賴我們迎合消費者的口味及飲食習慣的能力，以及消費者是否喜愛我們推出的產品。我們不能向投資人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能夠得到市場認同。消費者的喜好會隨時間轉變，而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可能無法迎合個別消費者的口味或要求，或無法取代消費者現有的喜好。我們無法迎合、識別或回應這些個別口味或轉變，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繼而使我們無法彌補我們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 2.我們的業務依賴穩定充足及良好品質的原材料供應，因而須面對一定程度的價格波動、產品品質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可接納的價格維持穩定、充足及品質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包括米、奶粉、糖及其他原材料。我們在本地市場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其餘則從若干海外市場採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金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之73.9%、70.5%、71.6%及80.8%，餘下部份則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然而，假如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和品質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或品質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中國東北地區的多個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白米，並從紐西蘭的一名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奶粉。假如這些地區的供應商受到自然災害、天氣狀況逆轉、傳染病、蟲患、生產製造過程污染、運輸架構中斷或其他氣候因素影響，來自這些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也未必能夠覓得可提供足夠數量、適合質量或合理價格的其他原材料替代供應商。

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及消耗品）相當於已售商品成本之約3/4及我們核心業務營業額之約一半。我們在生產時使用的原材料，均受到由外在因素引致的價格波動影響，例如氣候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和農業政策的轉變。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於2004年至2005年及2005年至2006年期間分別上升約47.0%和31.7%，預料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將進一步上升約22.4%，這與中國不斷上升的國內價格的整體趨勢一致。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會繼續波動，未來將受到通脹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可能使生產及包裝成本急劇上升，而我們若無法控制該等成本或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成本上升，將會令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有關原料的行業趨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原材料價格」一節。

- 3.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延誤運送或處理不當，可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物流公司分銷及付運我們的產品。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支付的銷售金額分別為427,000,000美元、571,600,000美元、724,900,000美元及642,700,000美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的83.3%、85.0%、85.3%及85.0%。如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這些經銷商及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能遭暫停，因而導致向零售商的產品供應中斷。付運可能因經銷商或獨立第三方運輸營運商處理不善、運輸瓶頸、天災及罷工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受阻，導致延誤或貨物遺失。經銷商及第三方運輸營運商若處理不善，也可能有損我們的產品。如產品未能按時付運予零售商，或於付運途中受損，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失去生意及導致聲名受損。我們就上述風險投保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有關本公司的運輸資料，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存貨 — 運輸」一節。

4.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舉例說，我們的米果、休閒食品及大禮包的銷售額一般會在中國傳統節慶及假期內上升，包括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本公司的飲料及碎冰冰產品的銷售額會在夏天達到較高銷售額。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額，可基於多項其他因素而波動，包括推出新產品以及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時間表。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非旺季未必能充分利用產能，亦未必於一些旺季具有足夠產能應付需求。

5. 我們的成功及正常的業務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優秀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主席蔡先生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及業務發展，至今一直大力推動我們的策略發展及成果。我們業務得以持續成功管理在頗大程度上有賴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若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要員的服務或未能招攬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因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日後增長。

日後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擁有所需經驗和專長的人才。在中國，對優秀人才的爭奪十分激烈。如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維持營運所需的人員，我們的實力可能受限，這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局限我們增長能力。此外，對國內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會推高勞工成本，繼而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及影響盈利能力。

6. 我們尚未取得若干我們佔用物業之有效權利。

對於在中國我們佔用之某些物業，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未取得讓我們可使用或自由轉讓物業之有效權利證明。對於我們之自置物業，於2008年2月5日，我們共有51幢建物並未取得適當之建物擁有權證明，合共面積約38,391.13平方米；至於我們之租賃物業，於2008年2月5日，我們的業主既未取得或向我們出示適當的建物擁有權證明亦未進行租賃登記的出租建物共142幢，合共面積約175,594.26平方米。該等物業已用作各種用途，包括辦公室、貨倉、職員宿舍等配套設施。對於我們在該等物業內進行的業務或源自該等物業的業務而言，可能因缺乏適當之已歸屬業權或缺乏出租該等物業之權利而遭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臨時或永久搬離我們沒有無爭議業權之物業，且此種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具體情況請參見「業務 — 物業」一節。

7.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名稱可能遭偽冒或模仿，因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導致顧客失去信心、

銷售額下降及／或行政成本增加。

中國以往時有發生消費品及品牌產品被假冒及仿製的情況。由於「旺旺」在中國是一個著名品牌，我們的產品如米果、風味牛奶及碎冰冰過去曾經數次被假冒及仿製，而本公司的名稱和商標亦曾被仿製，我們的產品假冒的情況不是很嚴重，而涉及金額亦不多。故此，我們產品被假冒的情況過去沒有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與中國所有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經營者一樣，均無法保證日後冒牌貨或仿製品會在市場絕跡，若然出現冒牌貨或仿製品，也不能保證可成功偵查並加以妥善處理。出現任何冒牌貨或仿製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另外，冒牌貨或仿製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收縮，令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長期或甚至永久下降，同時可能因為需要偵查和提出檢控而增加行政費用。

- 8.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優質食用水供應，或倘食用水價格急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用水為生產乳品的基本原料之一，而對其他產品相對較不重要。我們從相關地方政府監控的食用水供應公司取得水源。食用水價格的上升或下降亦須受地區價格監控機關的批准所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食用水乃由中國政府監控的公共資源，向我們提供的食用水供應非常可靠，概無保證此情況將於日後持續不變。此外，雖然我們過往未曾出現有關水質的問題，但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該等問題。倘我們遇到食用水短缺或水質問題或食用水價格急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與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有關的風險

- 1.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我們的產品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客戶投訴、產品受到人為破壞、原料取得及生產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一如其他消費品製造商，我們銷售供人類飲食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涉及可能被發現不適宜食用或引致疾病的風險。這些產品若受到污染或質量下降或因原材料的品質有瑕疵或被第三方違法毀壞，或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過程中出現其他問題，均會成為不適宜食用。若出現這些問題，可能導致顧客投訴或負面宣傳，以致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導致產品責任索賠及收益損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回收產品。即使無必要回收產品，我們仍不能向投資人保證顧客不會因此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若被裁定須承擔產品責任或回收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按照行業慣例而沒有為我們在中國境內出售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故我們將要就產品責任索賠中對我們裁決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全數金額。

此外，有關這些問題（不論是否確實存在）的負面宣傳，可能會使顧客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即使產品責任索賠敗訴或不能全數追討，有關我們的產品導致個人受傷或生病的指控所造成的負面宣傳，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公司和品牌形象。假如顧客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長期或甚至永久減少。

- 2.消費者的喜好、觀感及／或消費習慣改變，均可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食品及飲料會因應消費者的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而出現改變。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消費水準及模式的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喜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在安全及質量方面的印象。媒體對於休閒食

品及飲料，或其生產的原材料、成分或過程的安全及質量的報導，可能會打擊消費者對此等產品的信心。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會隨時轉變，轉變一旦出現，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造成整體下跌，而我們日後的成功有部分是取決於我們對此等轉變的洞察能力或適應能力，以及能否及時推出新產品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倘若我們未能調整產品回應此等轉變，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尤其是若該等轉變關於我們若干產品，例如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乳品及飲料分部銷售額92.8%及93.7%的「旺仔牛奶」。客戶喜好一旦出現任何轉變，或會令我們產品的銷售下跌、對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銷售及促銷開支上升，繼而對銷售額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邊際利潤。

中國食品及飲料業競爭劇烈，我們預期競爭將會更趨白熱化。我們有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外資公司）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業務歷史，其雄厚的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亦遠遠超越我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可與我們產品匹敵，甚至超逾我們的產品，以及較我們更迅速回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食品及飲料業亦有可能在各競爭對手之間出現整合，競爭對手或會組成聯盟，而此等聯盟或能迅速搶佔大部分市場佔有率，而部分競爭對手則可能會開始生產與我們銷售的產品相似的產品。

此外，競爭或會使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廣告開支及促銷活動，或展開不理性或掠奪式的定價行動。我們亦不能向投資人保證第三方不會積極參與（不論合法與否）旨在打擊我們品牌名稱及產品質量的活動，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競爭加劇或會令價格下跌、利潤減少及失掉市場佔有率，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均會對我們的邊際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投資人保證我們將能與目前或未來競爭對手匹敵。

4. 我們必須申領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才可經營業務，被吊銷或無法領得或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執照及許可證，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繼續持有多種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的各處生產場地開展及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衛生許可證和生產許可證。我們須就我們的生產工序遵守適用的健康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及《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監管當局會定期及抽樣巡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未能通過當局的巡查或未能領得或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5. 現行的食品衛生法改變，或使我們付出額外費用以遵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內飲食行業的製造商需要遵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和法規。該等食品衛生法律規定，所有進行食品及飲料產品生產的企業須為每一處生產場地取得衛生許可證，也訂明關於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包裝和容器、在包裝上所披露信息的衛生標準，以及食品生產和地點、運輸和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規定。未能達致中國或其他我們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食品衛生法的企業和其管理層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喪失衛生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例子，甚至被提出刑事法律程序。倘若中國或其他相關政府收緊該等法律的規定，則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生產和分銷成本，我們也不一定可以將該等額外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6.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懲處、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

中國政府已公佈我們須遵守的多項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未能遵守此等法規可能會遭到罰款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鑒於此等法規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複雜，故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而為此制定有效的遵例及監控制度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此外，此等法規經常轉變，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而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一些國家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施加若干技術、衛生或環境規定。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符合有關標準。如我們未能達到此等國家及地區現時或日後所採納的有關標準，則我們在此等市場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三)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1. 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內地。中國政府的政經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保持增長及進行擴展計劃。

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其各該年度總銷售額的88.0%、90.8%、91.9%及93.5%。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極為倚重中國市場。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準。於1978年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此，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推行該等改革後，經濟及社會明顯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改，或者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未必能持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

我們預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額於短期內將繼續分佔大部分總銷售額。倘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或中國經濟狀況出現重大逆轉，可能對消費者的購買力不利及減少購買本公司產品，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2. 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及未來的匯率走勢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至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在財政上須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若不及時獲得分派或沒有任何分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人民幣未能與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兌換，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亦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應付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經常帳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帳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若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我們的資本性支出計劃及甚至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且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保障。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的法律體制管轄。中國的法律體制為成文法。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布了有關外資、公司組建與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和法規。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且不斷改進，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若干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受政策變動影響。由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最近方採納眾多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及執法方式可能因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制發展（包括頒布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因此，我們及股份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鑑於已頒布案例的數量不足及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解決爭議的結果或許未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令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須支付大量費用及令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投資者持有股份即通過本公司持有我們的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須受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此等法規載有須加入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條文，並擬用作監管此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中國公司法和此等法規在整體上，尤其是用以保障股東權利和取得信息的條文方面的發展，相比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而言未及完善。

4.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本身的智慧財產權。

我們開發了對我們而言價值重大的商標、專利、設計專利、技術竅門、流程、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無法保證我們任何智慧財產權不會被第三方質疑、挪用或侵犯。此外，在中國，規管智慧財產權的法制仍在演變中，而中國的智慧財產權保障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倘我們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捍衛我們的智慧財產權，則我們可能會因侵犯我們智慧財產權的競爭產品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5.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疾病或任何食品相關原料、製程不良或污染的情況若未能受控，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任何食品相關原料、製程不良或污染的情況如未能受控，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引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我們的銷售額現時大部份源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國經濟增長若有任何收縮或放緩，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日後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員工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受其影響，可能對有關生產場地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或被要求關閉有關生產場地以免疾病蔓延。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若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導致運輸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食品相關原料之製程不良或受到污染，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原料發生短缺、產品回收及聲譽受損，甚或遭受客戶提出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或投訴，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6.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国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非中

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大部份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的證券法律而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有於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才可獲得交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交互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裁決，不一定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7.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而其全球收入一般將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然而，目前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並不清晰。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駐於中國，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可能繼續駐於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由於稅項的處理方法受到規例的實施及地方稅務機構如何實行及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規例所影響，故該等政策帶來的稅務影響目前並不清晰。

8.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規例，倘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同樣地，倘該等收益被視作於中國境內來源衍生的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是否需就股份支付股息，或投資人從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會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衍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這些情況均不清晰。倘我們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人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投資人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所產生的負債的所需資金。倘日後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以其名義陷於負債，債權相關的文件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權益分派。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僅允許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預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中國合併實體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國合併實體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設定為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可能被限制轉讓部份其收入淨額予我們（不論以股息、借款或墊款形式）。任何對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限制，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注資及進行業務的能力。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守則，由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

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支付股息的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須受應用任何中國已訂立的相關所得稅條約的所限)。倘我們或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非居民企業」,我們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稅率10%(或較低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

(四)與臺灣存託憑證發售有關的風險

1.本公開說明書內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飲食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飲食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我們一般認為是可信的政府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

然而,我們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政府刊物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不妥當,或已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有關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投資人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

2.我們的現有股東若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皆可能對股份在香港及臺灣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在未來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HKHL 及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包括蔡氏實體及蔡氏家族權益以及公司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其不會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股份。倘任何該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此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投量出現波動,從而影響投資人的投資價值。

3.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4. 我們不能向投資人保證我們日後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與我們就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會計年度各年所分派及支付的水準相若。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會計年度各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派的股息分別為2,578萬美元、2,578萬美元及12,018萬美元。

未來，我們可能分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其中包括）由我們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情況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所作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另務請準投資者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我們日後釐定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二、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一) 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董事及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成員

(一)董事

項目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衍明	中國上海紅松東路1088號	台灣
	廖清圳	台灣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尚義街18號	台灣
	朱紀文	中國上海陝西南路888號5樓4C4	台灣
	蔡紹中	中國上海紅松東路1088號	台灣
非執行董事	楨春夫	1-49-3 Kitayoma, Nagaoka-shi, Niigata, Japan	日本
	富田守	2-1-58 Sakurayama, Zushi-shi, Kanagawa, Japan	日本
	林鳳儀	台灣台北農安街257號7樓	台灣
	鄭文憲	中國湖南長沙人民東路318號	台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家福	30 Woollerton Park #10-32 Regent Block Singapore	澳洲
	貝克偉	10800 E Cactus Road Lot 47, Scottsdale AZ 85295 U.S.	美國
	簡文桂	台灣台北市忠孝東路7段33弄7號4樓	台灣
	李光舟	台灣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07巷5弄12號4樓	台灣

資料來源：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二)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成員

類別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證券承銷商	大華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www.gcsc.com.tw	(02)2314-8800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www.megabank.com.tw	(02)2312-3636
保管機構	Citibank N.A.	44F, CityBank Tower, City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ww.citibank.com.hk	(852)2868-8081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www.gcsc.com.tw	(02)2314-8800
香港簽證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www.pwchk.com	(852)2289-8888
複核報告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www.pwc.com/tw/	(02)2729-6666
中華民國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www.leeandli.com	(02)2715-3300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四、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紅松東路1088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 & 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918室
本公司網址	www.want-want.com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康儀，FCPA, ACA
法定代表	黎康儀 香港九龍觀塘麗港城31座23樓B室
	朱紀文 中國上海陝西南路888號5樓4C4
審核委員會	卓家福（主席） 貝克偉 簡文桂 李光舟
薪酬委員會	卓家福（主席） 貝克偉 簡文桂 李光舟 朱紀文 蔡紹中
提名委員會	貝克偉（主席） 卓家福 李光舟 林鳳儀 蔡紹中

資料來源：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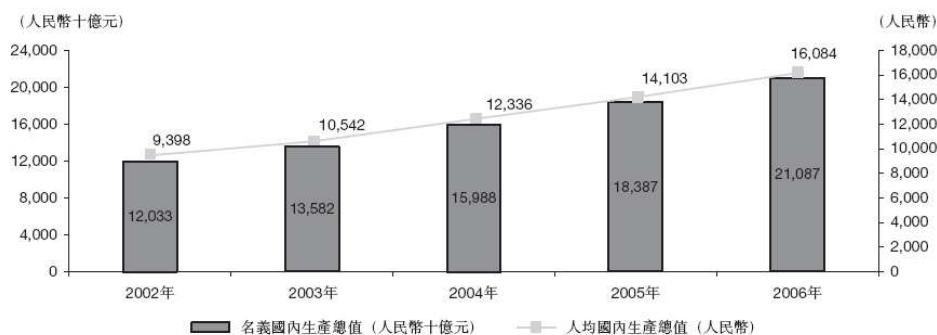
五、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有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並無經獨立核實。本公司、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成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其相互之間或與其他資料未必一致）的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

(一) 中國經濟

1. 中國的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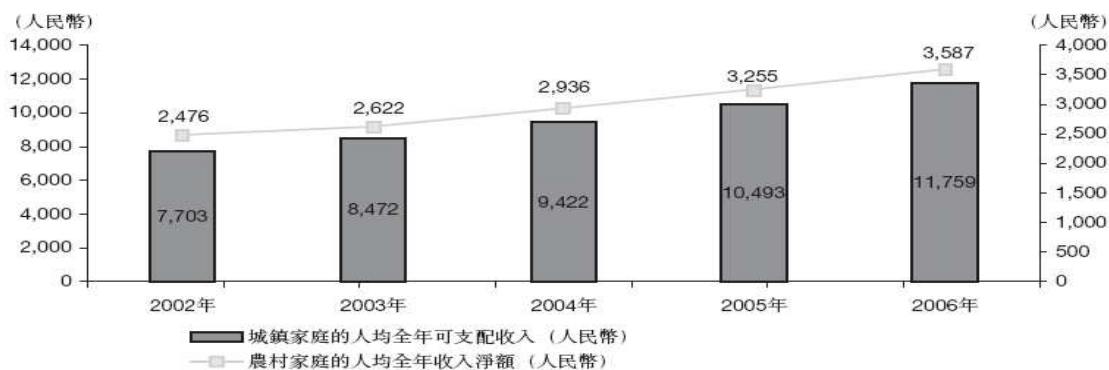
中國為世界經濟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06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10,870億元，年增長率為14.7%，自2002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達15.1%。2002年至2006年，每人平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人民幣9,398元增至人民幣16,084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4%。下圖載列中國2002年至2006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每人平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07年數據

2. 城鎮及農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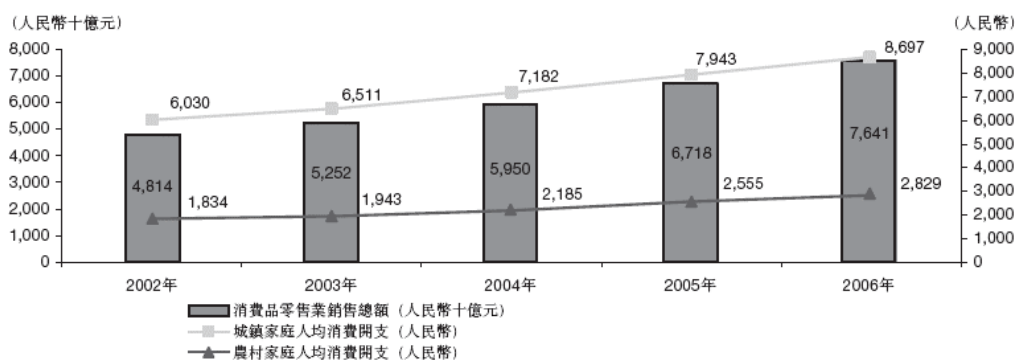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增長，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的個人收入不斷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02年至2006年，中國城鎮家庭每人平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7,703元上升至人民幣11,7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同期，中國農村家庭的每人平均全年收入淨額由人民幣2,476元攀升至人民幣3,58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下圖載列中國自2002年至2006年的城鎮家庭每人平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家庭每人平均全年收入淨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07年數據

3.消費及零售業銷售額的增長

城鎮及農村家庭的個人收入不斷上升，帶動中國的消費和零售業銷售額向上。由2002年至2006年，城鎮家庭的每人平均消費開支由人民幣6,030元增至人民幣8,69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而農村家庭的每人平均消費開支亦由人民幣1,834元上升至人民幣2,82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中國的消費品零售業銷售總額由2002年的人民幣48,140億元，上漲至2006年的人民幣76,4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2%。下圖載列中國自2002年至2006年的城鎮及農村家庭每人平均消費開支及消費品零售業銷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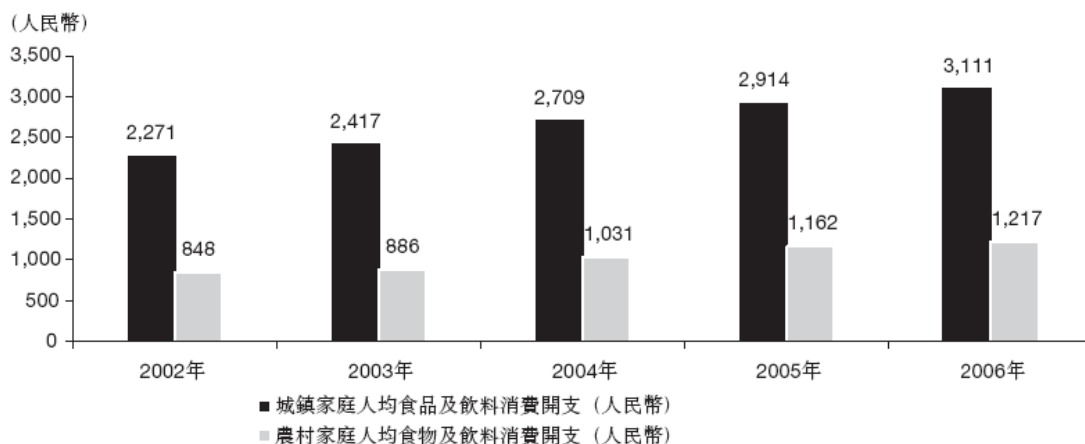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07年數據

(二)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行業

1.概覽

與其他必需品如住屋及服裝相比，食品及飲料為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每人平均消費開支的單一最大分類。2006年，食品及飲料分別佔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每人平均消費開支的35.8%及43.0%。食品消費隨著中國消費總額持續向上而增長。自2002年至2006年，城鎮家庭的每人平均食品及飲料消費開支由人民幣2,271元升至人民幣3,11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而農村家庭的每人平均食品及飲料消費開支則由人民幣848元增至人民幣1,217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5%。下圖載列中國自2002年至2006年的城鎮及農村家庭每人平均食品及飲料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07年數據

2. 城鎮人口及可支配收入上升

在中國，經濟發展及富庶度提升，令消費者的消費力增加及帶動對食品和飲料產品的需求。城鎮內的消費者由於生活節奏加快及平均收入增加，增加了其對於便捷形式的食品和飲料消費。

3. 有組織的連鎖店舖滲透度提高

在中國，現代的連鎖店急速興起及滲透度提高，致使普羅大眾更易接觸食品和飲料，也使享用食品和飲料更為方便、更易負擔。有組織的連鎖式店舖興起，亦為品牌產品產生宣傳效果。預期連鎖店的盛行會繼續推動城鎮和農村地區的食品和飲料產品消費。

4. 傳統分銷管道繼續保持優勢

傳統分銷管道（包括小型商店和餐廳）在中國的飲食分銷管道中仍然舉足輕重。隨著中國經濟顯著增長，農村地區對食品和飲料產品的消費也急速提升。傳統分銷管道佔所有分銷據點的比例較高，情況以農村地區更為顯著，而通過該等管道進行的銷售持續分佔中國整體食品和飲料銷售的大多數比例。

5. 消費者喜好日新月異

年齡組別和社會經濟背景不同的消費者，口味及產品喜好各有不同。在中國，即使在同一消費者組別內，消費者的口味亦可能基於地區和氣候差別而有分別。此外，消費者的口味可能隨著不同季節而轉變。由於色彩鮮明和別出心裁的包裝能事半功倍地吸引消費者，故包裝往往被視為影響消費者喜好的重要因素。

6. 推出創新性的產品

基本上，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均明瞭發展新產品種類的重要性。透過持續投資研發和與外國投資者的技術合作，中國公司推出了多款具嶄新成份和口味的產品，以助開拓客戶基礎及加強品牌忠誠度。

7. 提高食品安全意識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消費者越來越著重食品安全。隨著對安全食品的需求日益殷切，預期消費者於選擇時，會注重產品的品質和品牌，而並不是單位價格。中國政府亦開始關注食品安全，預期有關食品的法例將趨完善。這些因素很可能會促進大型食品製造商強勢增長，尤其有助開拓欠發達地區的市場。

8. 中國的休閒食品市場

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中國的休閒食品市場於2004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間以數量計複合年增長率和以價值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7.5%及8.4%，單是2006年，數量及價值分別達232,953,000千克及人民幣73億元。下表載列2006年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數量和價值。

	2006年 銷售量 (千克)	2006年 的銷售值 (人民幣千元)
休閒食品.....	232,953,000	7,299,349

資料來源：AC尼爾森對於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市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數據（版權©2007，AC尼爾森）

附註：並無2004年及2005年的數據可供使用。

於2006年，米果、膨化食品（非米製的所有休閒食品及非薯片類）及薯片分別佔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總銷售額的21.5%、37.2%及41.3%。按銷售額計，雖然薯片於2006年所佔的市場佔有率最大，但於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米果取得15.0%的最高價值複合年增長率。本公司相信，米果的銷售增長高於薯片，主要歸因於中國消費者日益注重過度肥胖問題，使其傾向選購較薯片健康的米果。

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本公司是中國米果市場的龍頭，按銷售額計，市場佔有率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攀升至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6%，而最接近的競爭對手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只佔3.2%市場佔有率。同期其餘四大品牌合共的市場佔有率，亦由佔9.1%升至9.8%。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五大米果品牌以銷售額計的市場佔有率資料。

品牌名稱	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旺旺.....	59.3	61.9	68.6
2 米老頭.....	2.5	2.7	3.2
3 米多奇.....	1.7	2.4	2.8
4 運康.....	3.6	3.1	2.7
5 太陽.....	1.3	1.1	1.1
合計.....	68.4	71.2	78.4

資料來源： AC尼爾森對於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市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數據（版權©2007，AC尼爾森）

附註： 並無2004年的數據可供使用。

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本公司是中國膨化食品市場的龍頭，按銷售額計，市場佔有率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9%。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由12.2%攀升至22.9%，而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卻持續下跌。我們在膨化食品部分的產品包括小饅頭、浪味仙和卡茲脆。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五大膨化小食品品牌以銷售額計的市場佔有率資料。

品牌名稱	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旺旺.....	12.2	16.9	22.9
2 上好佳.....	20.7	19.8	19.4
3 妙脆角.....	8.4	8.5	8.6
4 親親.....	5.9	4.5	4.1
5 樂百氏.....	3.0	3.1	3.5
合計.....	50.2	52.8	58.5

資料來源： AC尼爾森對於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市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數據（版權©2007，AC尼爾森）

附註： 並無2004年的數據可供使用。

(三) 中國的液態奶市場

根據中國奶業協會的資料，中國的每人平均牛奶消耗量為25千克，為世界平均消耗量之四分之一，於2006年中國牛奶總產量為3,300萬噸。此外，於2010年，中國預期會晉身全球第三大牛奶生產國，產量達到5,000萬噸以上或每人平均消耗量達40千克。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中國的液態奶市場於2004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間，以數量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及以價值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3.9%及18.3%，到2006年，數量及價值分別會達到27億千克及人民幣182億元。下表載列於2006年中國液態奶市場的數量和價值。

	2006年 的銷售量 (千克)	2006年 的銷售值 (人民幣千元)
液態奶.....	2,708,373,000	18,235,558

資料來源： AC尼爾森對於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市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數據(版權©2007，AC尼爾森)

附註： 並無2004年及2005年的數據可供使用。

於2006年，風味奶、純牛奶、牛奶飲品及其他分別佔中國液態奶市場總銷售額的15.9%、74.4%、5.9%及3.8%。根據相關中國國家標準所下的定義，純牛奶的蛋白質含量高於2.9%、風味奶則含2.3%至2.9%的蛋白質，而牛奶飲品的蛋白質含量則介乎1.0%至2.3%。液態奶市場的增長主要由風味奶的銷售帶動，於2004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間，以價值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7%。2004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間，純牛奶、牛奶飲品及其他以價值計亦分別達到複合年增長率13.0%、5.0%及7.9%。下表載列於2006年中國液態奶市場的分類數據。

	2006年 以銷售額計的 市場份額(%)
風味奶.....	15.9
純牛奶.....	74.4
牛奶飲品.....	5.9
其他.....	3.8
液態奶合計.....	100.0

資料來源： AC尼爾森對於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市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數據(版權©2007，AC尼爾森)

附註： 並無2004年及2005年的數據可供使用。

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本公司是中國風味奶的領先企業之一。按銷售額計，市場佔有率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0.6%。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液態奶市場的整合程度隨著大型同業取得的份額價值上升而提高。這個趨勢亦見於風味奶分部，該分部顯示五大品牌的市場佔有率由2005年的91.9%，持續上升至2007年首六個月的94.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風味奶品牌以銷售額計的市場佔有率資料。

品牌名稱	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旺旺.....	48.9	35.3	40.6
2 蒙牛.....	32.7	40.9	37.8
3 伊利.....	6.9	15.1	12.3
4 三鹿.....	2.3	2.4	2.7
5 三元.....	1.1	1.0	1.5
合計.....	91.9	94.7	94.9

資料來源： AC尼爾森對於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市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數據(版權©2007，AC尼爾森)

附註： 並無2004年的數據可供使用。

(四)中國的糖果市場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消費者購買力提升，是帶動糖果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因素，導致消費者能負擔購買更多糖果，且願意購買價格更高，且檔次更高的糖果。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中國的糖果市場以數量計的複合半年增長率及以價值計的複合半年增長率分別為7.4%及10.5%，2006年的數量及銷售額分別達799億千克及人民幣28億元。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期於2006年至2011年，糖果價值的複合年增長將達5%。下表載列2006年中國糖果市場的銷量和銷售額。

	2006年 的銷售量 (千克)	2006年 的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糖果.....	79,931,142,000	2,780,918

資料來源： AC尼爾森對於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市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數據(版權©2007，AC尼爾森)

附註： 並無2004年及2005年的數據可供使用。

2006年，軟糖及硬糖分別佔中國糖果市場總銷售額的54.0%及46.0%，於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的複合半年增長率分別為15.9%及4.9%。下表列示於2006年中國糖果市場的分類數據。

	2006年 以銷售額計的 市場份額(%)
軟糖.....	54.0
硬糖.....	46.0
	100.0

資料來源： AC尼爾森對於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市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數據(版權©2007，AC尼爾森)

附註： 並無2004年及2005年的數據可供使用。

2006年及2007年首六個月，旺旺領導了軟糖市場，所佔市場佔有率分別為29.0%和28.5%。最接近的競爭對手於2007年首六個月的市場佔有率約為旺旺的一半，而五大品牌中其餘三個於期內的市場佔有率均少於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軟糖品牌以銷售額計的市場佔有率資料。

品牌名稱	市場份額(%)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 旺旺.....	29.0	28.5
2 大白兔.....	12.0	14.3
3 金絲猴.....	4.5	4.9
4 阿爾卑斯.....	4.3	4.5
5 曼妥思.....	4.4	4.3
合計.....	54.2	56.6

資料來源： AC尼爾森對於休閒食品、液態奶及糖果市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市場數據(版權©2007，AC尼爾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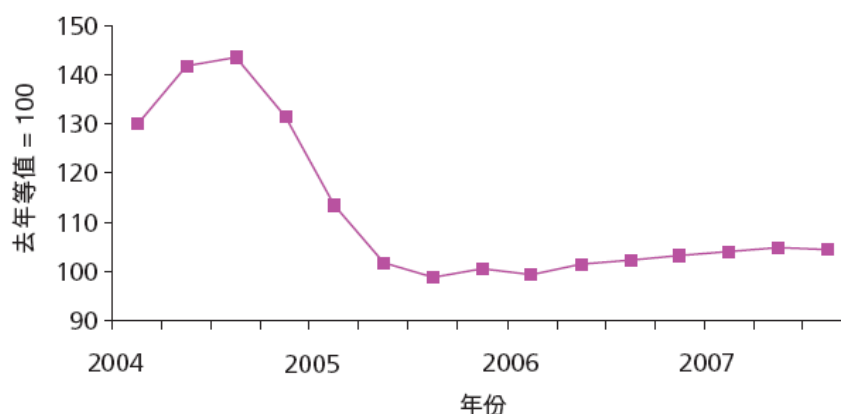
附註： 並無2004年及2005年的數據可供使用。

(五)中國原材料價格

1.白米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季，中國白米價格輕微下跌，並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價格相對維持穩定。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白米生產商價格指數（反映生產商直接銷售其產品的價格變動）分別為136.3、101.6、102.0及104.0。下圖載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白米生產商價格指數。

白米生產商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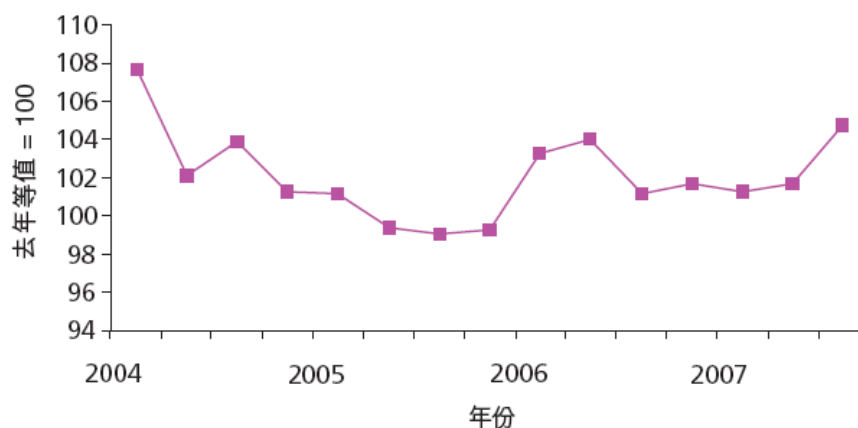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2. 牛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乳品價格下跌，並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某程度上回復。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乳品生產商價格指數分別為103.7、99.6、102.9及102.4。下圖載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乳品生產商價格指數。

乳品生產商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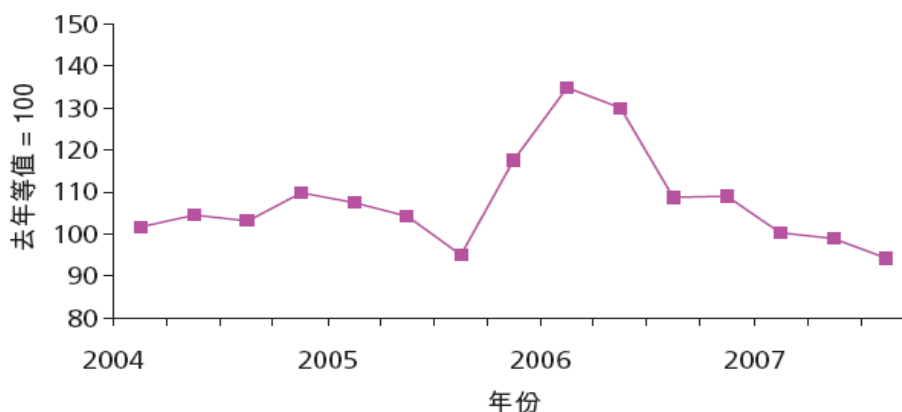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 食糖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食糖價格上升，但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期間價格相對維持穩定。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食糖生產商價格指數分別為104.9、111.6、121.1及99.7。下圖載列由2004年起至2007年第三季的食糖生產商價格指數。

食糖生產商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六)資料來源

1.AC尼爾森

AC尼爾森的報告由本公司委託進行。AC尼爾森為市場研究資訊服務、分析系統及工具以及專業客戶服務的全球供應商。

就本公開說明書所披露的市場數據而言，AC尼爾森進行研究的地區涉及超過50%中國人口及接近80%零售活動。在此區域範圍內，AC尼爾森對約6,000間高流量消費貨品零售店進行調查，包括大型超級市場、超級市場、便利店、小食店、小食亭及其他店舖。從AC尼爾森引述的資料並非官方政府資料，而是在AC尼爾森日常業務範疇編製。本公司已就委託進行報告支付人民幣113萬元。

2.Euromonitor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為提供工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資訊的獨立供應商。Euromonitor 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公開說明書所披露的 Euromonitor 資料乃節錄自非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所委託進行的報告，並在 Euromonitor 日常業務範疇編製。

3.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為國務院直接管轄機構，負責中國的統計及經濟核算。中國國家統計局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本公開說明書所披露的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乃官方公開資料，並在中國國家統計局日常活動範疇編製。

4.中國奶業協會

中國奶業協會為由乳牛飼養戶、乳品生產商及相關服務生產商組成的非牟利機構，協會推廣國家農務及乳品政策，以及促進中國乳品業的健康發展。中國奶業協會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而本公開說明書所披露的中國奶業協會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所委託，並在中國奶業協會日常業務範疇編製。

六、規例

(一)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

1.食品衛生法

1995年10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據此，所有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的機關及個別人士均須遵守《食品衛生法》。有關法律訂明對於食品、添加劑、容器及包裝，以及食品生產及貿易場地、設施及環境條件的衛生規定及標準。

衛生部全面負責中國公共衛生的監督及管理工作。中國地方衛生局負責執行衛生部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的實體，以及簽發有關牌照及證書。

國內一律禁止未符合《食品衛生法》訂明的衛生標準及規定的食品銷售及生產，有關公司可能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業務。

所有中國食品生產商均須向當地衛生局申領衛生許可證，然後才可向有關工商管理當局註冊。地方政府可能會制定有關簽發衛生許可證的規定。

2.食品生產

2003年7月18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該等辦法」）。根據該等辦法，食品生產企業在進行大規模生產前，必須先通過檢驗，而所有製成品亦必須通過檢疫，才可推出市場。凡通過檢疫的製成品，必須貼上「質量安全標誌」（QS標誌）。

此外，2004年1月1日後，凡屬生產大米、小麥粉、食用油、醬油及食醋的企業，均須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才可將產品推出市場。該等辦法所涵蓋的食品類別增加至28類食品，包括乳品、軟性飲料、糖果及烘焙可可豆和堅果。

3.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製造及貿易企業的成立，主要受到衛生部頒布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管限。《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將「保健食品」定義為具有特定保健功能但並非用作醫療之食品。中國衛生部有權指定若干食品為保健食品，並發出保健食品許可證明。生產由中國衛生部正式指定及批准之保健食品之生產商須遵守相關的措施。

根據該等規則，從事製造保健食品的所有企業必須取得省級衛生管理部門發出的衛生許可證和批文，才可製造保健食品。獲授該許可證的企業必須遵守許可證上列明的全部條件及規格。此外，所有食品製造商須向衛生部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才可將其的食品標籤為保健食品。該證書的持有人可將其技術轉讓予其他方或合作生產保健食品。

衛生部已發出《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並於2002年8月13日生效，以及《關於印發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查方法與評價準則的通知》並於2003年4月2日刊發。所有保健食品製造商於獲發衛生許可證前，須首先符合該等規範和通知。倘未有遵守該等規範及通知，可能被撤銷衛生許可證。

除上述規章外，適用於食品製造商的規章亦同樣適用於保健食品製造商。

4. 出口衛生條例

出口衛生條例於2002年頒佈。根據上述條例，從事生產、加工或貯存出口食品的企業必須取得衛生註冊證書。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衛生註冊，以及保存中國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的記錄。未經註冊或未有記錄的生產商將不會通過該等出口檢查及檢疫機關的檢查。

目前11間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自家生產產品的出口貿易，本公司相信所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出口自家生產產品取得所需的出口牌照及許可（除只能於出口時進行的檢疫外）。

5. 環境保護條例

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列明中國環保的法律框架。根據此法例，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災害的企業須於其營運工廠內採取環保措施、就環保設立責任系統，以及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污染及其他因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塵埃、臭氣、輻射、噪音、震盪及電子輻射而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根據國務院轄下的環保行政機關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申請註冊。排放超出國家或地區排放標準污染物的企業須就所排放的多餘排放物繳付罰款，並負責消除該等污染物。

國務院轄下的環保行政機關負責中國整體環境監察及行政，而縣級或縣級以上的地方環保行政機關則負責其相應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倘企業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其可能因應情況而遭到警告、罰款、限期內矯正令、勒令終止業務、結業或甚至負上刑事責任。

6. 監控機構

中國食品業主要監控機構包括(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負責監督食品、健康產品及化妝品的整體安全，並負責制訂相關法例及規則；及(ii)衛生部，其負責監管中國人的健康需求。

7. 貿易機構

中國食品業主要貿易機構包括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一間於1981年設立的非牟利法定人士實體)、中國食品科技學會(一間於1980年設立的非牟利法定人士實體)及中國飲料工業協會(一間於1993年設立的非牟利法定人士實體)。

本公司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協會(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成員)的規例及規則。此外，除本公開說明書「業務 — 法律及遵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食品生產的相關監督機構實施的規例及規則。

七、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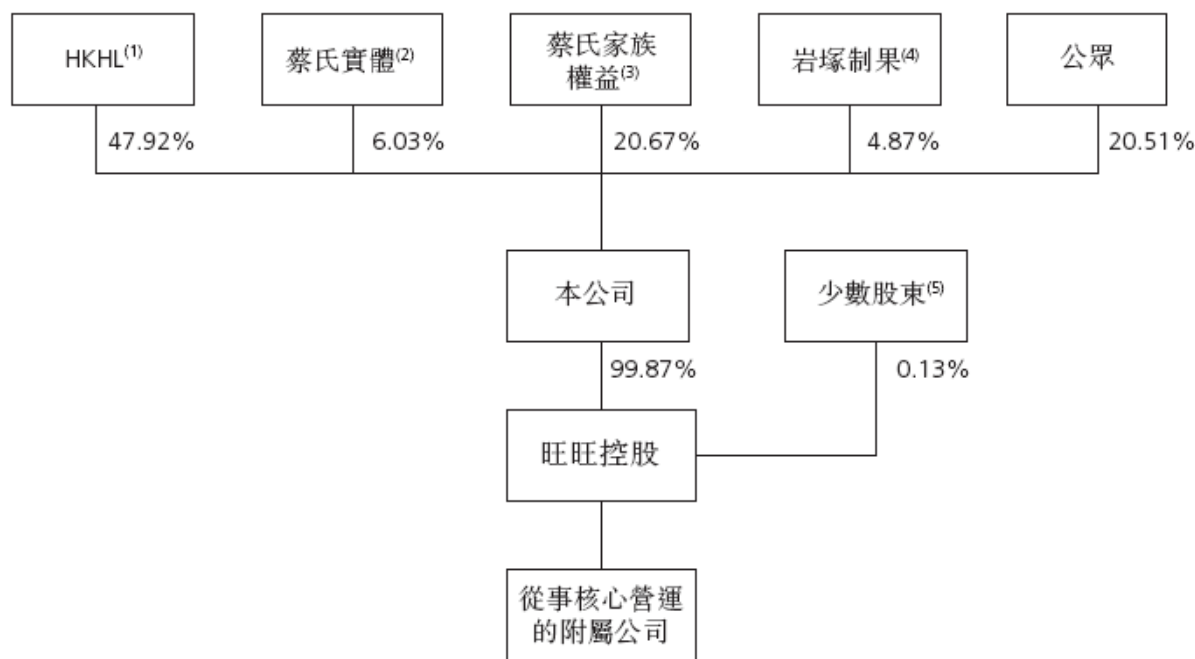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始於1962年5月，當時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成立，從事製造罐品農產品製造，主攻出口業務。

1983年，我們與日本領先的米果製造商之一的岩塚制果株式會社進行合作，簽署了一項技術合作協議，攜手開拓台灣米果市場。自1983年起，我們開始以象徵著富貴綿延與鴻運當頭的「旺旺」品牌生產及營銷產品。我們於1992年開始在中國銷售旗下米果產品，並於1994年在中國湖南省成立及開始營運首家附屬公司，此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甚眾。我們在台灣、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亦設立了多家附屬公司。

自此數年，我們成功從一間僅生產米果的公司發展為多元化的食品及飲料公司，並引進各種新產品如飲料及糖果。我們於1996年開始生產及銷售風味牛奶「旺仔牛奶」，其後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引入其他飲料產品「O泡果奶」及「哎哟益樂多」。於1997年，我們開始生產糖果，並分別於1997年及2005年推出橡皮糖「QQ糖」及牛奶糖「旺仔牛奶糖」。此外，我們在過去數年亦推出範圍廣闊的不同產品，包括碎冰冰、果凍、小饅頭，豆類以及果仁。有關我們產品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業務 — 產品」。

為了提升公司形象、善用資源、把握投資契機及擴大資金來源，我們的附屬公司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旺旺控股)於1996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旺旺控股更實行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醫院、酒店及地產業務以及其他投資項目。2006年，旺旺控股獲《福布斯》評選為「亞洲200大最佳中小企業」。並於2007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下市後，隨後即於2008年3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HK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先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HKHL持有我們的股份將不會視作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 (2) 各蔡氏實體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蔡先生或其直系親屬。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蔡氏實體持有我們的股份將不會視作為公眾持有的股份，而就香港上市規則之禁售安排而言，該等股份將會與 HKHL 及蔡氏家族權益持有的股份一併計算。
- (3) 蔡氏家族權益包括本公司19名股東。蔡氏家族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先生的親屬，包括其女兒、兄弟、姊妹、侄兒／女、外甥及其配偶。除兩名該等家族成員外，概無該等人士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干上述股東將成為我們或蔡先生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故此，我們已同意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蔡氏家族權益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視作為公眾持有的股份，而就香港上市規則之禁售安排而言，該等股份將會與 HKHL 及蔡氏實體持有的股份一併計算。
- (4) 岩塚制果為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我們相信岩塚制果及蔡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岩塚制果持有我們的股份將會視作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 (5) 所有少數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Norwares Overseas Inc. 除外，Norwares Overseas Inc. 乃由蔡先生實益持有的公司。於旺旺控股除牌後，Norwares Overseas Inc. 繼續從少數股東收購旺旺控股的權益。截至2007年12月31日，Norwares Overseas Inc. 持有旺旺控股33,520股股份，相當於旺旺控股已發行股本的0.0026%。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並不受到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布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本)的影響，由於我們的重組並不構成上述規所定義的外國投資收購境內企業，因此，根據該等規定，我們亦毋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取得其他批准。

八、業務

(一)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領先的食品和飲料製造商之一。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數項主要產品均是中國的市場領導者，包括以銷售額計市場佔有率分別為68.6%、40.6%及28.5%的米果、風味牛奶及軟糖。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所生產的碎冰冰、小饅頭及大禮包也在中國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我們也相信，我們的核心品牌「旺旺」（**旺旺**）是中國最家喻戶曉的休閒食品和飲料品牌，「旺旺」二字象徵著富貴綿延與鴻運當頭。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乃按下列的主要分類製造和營銷我們的產品：


- 米果類；
- 乳品和飲料，包括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即飲咖啡、碳酸飲料、涼草茶及奶粉；
- 休閒食品，包括糖果、碎冰冰和果凍、小饅頭，以及豆類和果仁；及
- 其他產品，主要是酒類。

本公司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這個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自2002年至2006年，中國城鎮食品及飲料消費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有34個生產基地及106個廠房正在營運，而我們在中國截至2008年12月底止現有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包括329個我們擁有的營業所及15,000多家第三方經銷商。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其各該年度總銷售額的88.0%、90.8%、91.9%及93.5%。我們在台灣、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亦擁有業務，並將產品銷往其他市場，包括泰國、韓國、美國及加拿大。

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心營運產生的銷售總額分別為6.7235億美元、8.4995億美元、10.9454億美元及15.5387億美元，當中有分別5.9140億美元、7.7164億美元、10.0590億美元及14.5229億美元乃源自中國，而同期的核心營運利潤分別為1.1664億美元及1.4053億美元、2.0192億美元及2.6300億美元。有關核心營運及非核心營運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 — 業務概覽」。有關營運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營運業績回顧」。

(二)競爭優勢

1. 品牌家喻戶曉，多品牌策略成果豐碩

我們的旗艦品牌「旺旺」（**旺旺**）與吉祥卡通肖像「旺仔」（）是國內最廣為人知的食品及飲料品牌。「旺旺」的名稱在中國文化中極具意義，象徵著富貴綿延與鴻運當頭。我們的馳名品牌自於台灣創立以來已風行超過25年，並透過廣告、營銷、不斷的產品創新及著重於產品質素而藉由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悠久歷史，以及自從於15年前開始在中國銷售本公司產品而變得更加鞏固。

我們深信「旺旺」品牌及我們的產品在中國，以至全球華人社區均受到老少青睞。我們將推廣資源集中在加深兒童對品牌的認識上，並進而擴展到家長及長輩層面。透過自孩童時期起便已建立客戶對本公司品牌及產品的認識，我們策略是該等客戶會同我們的產品共同成長，並為其所孕育的子女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品牌「旺旺」與中國節慶（例如春節和中秋節）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已成功推出了專為中國節慶而設計的大禮包，並成為領先的生產商之一。

從2000年起，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藉此讓我們的產品可推廣至更廣大的消費群及產品類別。推出附品牌例如「黑皮」(黑皮)及「米太郎」(米太郎)使本公司得以在全中國縣鎮及村落擴大客戶基礎。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使我們在中國成功地將米果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升至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6%，而我們的前四大競爭對手各自擁有少於4%市場佔有率。

2. 全球增長速度最快、最大經濟體之一的市場領航者

本公司在中國這個全球增長速度最快和最龐大的經濟體系出售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在中國，每人平均國內生產總值自2002年至200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同期，中國城鎮家庭的每人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而中國農村家庭的每人平均年度收入淨額按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在中國，食品及飲料於2006年佔最大部分的每人平均消費開支，分別相當於城鎮及農村家庭的每人平均消費開支35.8%及43.0%。

我們主導中國的米果市場，也是多個產品分部(包括風味牛奶及軟糖)的市場領導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產量和產能計，我們是中國的最大米果生產商，於2006年生產的米果超過13萬噸。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的米果市場所佔的市場佔有率為68.6%，而本公司其餘四名最接近競爭對手各自的市場佔有率皆不足4%。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風味牛奶及軟糖亦分別佔有40.6%及28.5%的市場佔有率，而我們於軟糖分部的市場佔有率較最接近的競爭對手多出一倍。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實有利我們在這些主要市場分部爭取未來發展空間。

3. 分銷網絡龐大及完善的經銷管道，讓產品有效地分銷至更多地方

本公司已建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規模在中國數一數二，於2008年12月底止，共有329家營業所及15,000多家經銷商，遍佈中國各地。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龐大，讓我們能夠將產品銷往中國各地，即使是市鎮和鄉縣亦無遠弗屆。

我們的龐大分銷及銷售網絡同樣使我們進佔中國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的農村市場。於2003年至2006年，農村的每人平均食品及飲料消費達到複合年增長率11%以上，相比城鎮地區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隨著農村地區的消費能力增強，我們深信這個分部蘊藏巨大市場潛力。

我們在全中國的戰略地區共設有34個生產基地及106個廠房。這個龐大的生產基地鄰近我們的目標市場，讓我們能盡量提高市場滲透度及增加分銷效率。

4. 多樣化產品組合及產品開發方面佳績斐然

過去25年來，我們成功由一家僅製造米果的公司，蛻變成業務多元化的食品及飲料公司。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產品，包括不同口味和各種包裝規格的米果、風味牛奶、QQ糖、牛奶糖、碎冰冰和果凍，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我們現有的產品，是經過多年研發的收穫成果，所有產品均照顧到地道口味。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地方市場的認識、在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對產品質素的注重，能使我們不斷地把新產品帶進市場。

我們的研發活動目標明確，緊貼市場趨勢。我們在新產品開發上不斷力圖獨特創

新。我們將產品開發的實力集中在改良現有產品，以及搜羅海外市場的成功產品，並將之改成符合地道口味。我們不斷將創新理念套用在產品開發上，當中包括引進新產品、口味和包裝。近年，我們推出了多款新產品，包括「哎啲」(🍷) 乳酸飲料和「果凍爽」果凍，深受市場歡迎。此外，我們亦開發了中國節日大禮包，為率先向市場推出該等產品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此等產品的成功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而我們日後開發的新產品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注入動力。

5. 佳績斐然並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引領穩定增長和利潤

我們的管理團隊營運經驗豐富，並具備廣博的行業知識。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先生具有30年以上的食品及飲料行業經驗。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加入本公司及／或行業超過15年。

在我們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的增長和利潤屢創佳績，核心營運的營業額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252億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3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2.0%。同期，我們核心營運的淨利潤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42萬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7.1%。

在建立時刻保持優良的產品、維持低成本的文化上，我們的管理團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領導才能，具有慧眼洞悉消費者的口味轉變及開發新產品，確保我們將來大展宏圖。

(三) 策略

1. 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管理產品組合配合未來增長

我們將繼續保持和提升我們的核心品牌「旺旺」，而這個品牌也被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動和修正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在最廣泛類別的消費者及產品分部加入競爭及提高我們在不同市場的市場滲透度。於合適時候，我們將發展新品牌和產品，藉以迎合消費者各式各樣的需求。

我們從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和包裝的每個環節中均對品質一絲不苟。「產品品質就是我們的生命」這項對質素的重視致使我們以稍高的價格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繼續憑藉對於產品質量的重視，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傑出食品及飲料製造商的地位。同時，我們將繼續以質優但價格實惠來突顯我們的普羅大眾產品。

2.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銷售及分銷系統的效率和效能以及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將繼續提升銷售及分銷系統以利於適時及準確地管理決策，以及改善我們預測和迅速回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為提升產品的分銷網絡，我們於2006年9月建立了新的分銷系統，讓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傳統批發分銷網絡未有兼顧的中小型零售商聯絡及直接向其取得銷售訂單。我們亦會通過尋求擴大地區、城市及縣鎮的覆蓋範圍而進一步開拓我們的分銷系統，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以較快速度、較高效率進佔主要戰略地點的市場。我們有意繼續積極地管理現有批發分銷網絡、每年檢查每家經銷商的表現以尋求進步，並且積極提高這個分銷管道的效率。

此外，我們將繼續改善信息系統和資訊科技架構，以提升我們的管理效率。

3. 繼續改進成本效益管理

我們將繼續透過縱向整合我們的製造和包裝營運及增加在當地採購的原材料數量以管理生產成本。我們自設包裝物料及若干原材料生產線。此外，我們有能力在公司內部為若干產品類別建立生產線及附屬設備，大幅節省資本開支和生產成本。我們亦以中央管理方式採購大部分原材料，以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及盡量提高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尋覓新方法，使成本得以減省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四) 我們的產品

1. 概覽

我們製造及營銷系列廣泛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分成以下主要類別：

- 米果類；
- 乳品及飲料，包括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即飲咖啡、碳酸飲料、涼草茶及奶粉；
- 休閒食品，包括糖果、碎冰冰和果凍、小饅頭、豆類及果仁；及
- 其他產品，主要為酒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核心營運按產品分類劃分的全年銷售額：

單位：仟美元；%

期間、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米果	267,267	39.8	307,511	36.2	376,283	34.4	561,109	36.1
乳品及飲料	198,487	29.5	276,754	32.5	390,230	35.7	535,840	34.5
休閒食品	195,962	29.1	257,314	30.3	317,806	29.0	448,070	28.8
其他(註)	10,632	1.6	8,369	1.0	10,221	0.9	8,849	0.6
合計	672,348	100.0	849,948	100.0	1,094,540	100.0	1,553,868	100.0

資料來源：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於香港上市之招股書；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類別之產品以酒類為主。

2. 米果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米果生產商，我們的米果產品包括雪餅（糖衣燒米餅）、仙貝（咸酥米餅）、小小酥（油炸小食）及其他米類產品。我們生產多類米果產品，備有不同口味、份量及包裝。截至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米果分別佔我們核心營運銷售額的 39.8%、36.2%、34.4% 及 36.1%。

從 2000 年起，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不同的定價在眾多產品分部向各類消費群營銷我們的產品。「旺旺」（**旺旺**）是我們的首要品牌，主攻中、高檔消費市場；輔以迎合二級市場的「Yappy」（黑皮）及「Mitailang」（米太郎）。就產品特色而言，我們的附屬品牌與別不同。推出此等附屬品牌是讓我們得以在全中國的縣鎮及鄉村開拓廣闊的客戶基礎。截至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核心品牌米果分別佔米果銷售總額的 59.0%、58.9%、65.5% 及 66.4%，而同期我們的附屬品牌米果則分佔米果銷售總額 21.0%、22.0%、12.8% 及 8.9%。

我們推出了不同口味的米果，包括糖衣、辣味、酸辣味及海苔等口味的米果。為

了迎合不同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我們的米果備有一人份量及家庭裝。

(1)大禮包

我們生產一系列大禮包，其中裝入了我們多款產品，當中以米果產品為主。於80年代末，我們率先在台灣推出「旺旺大禮包」（大禮包），其後於1995年在中國推出這些產品，專攻中國大節慶及假期的禮品市場，尤以春節為主。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大禮包」（大禮包）這個商標。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禮包分別佔米果銷售總額的20.0%、19.1%、21.7%及24.7%。

我們的大禮包放置了多款產品，並配以中國節慶主題的美觀包裝，是將我們的新產品推向市場的有效方式，而且已經證實是於主要高峰期為產品進行營銷的奏效策略，以及充分把握了中國（尤其是農村地區）可支配收入上升的機遇。我們90%以上的大禮包都是於春節期間內售出。

此外，我們近年開始將大禮包的宣傳範圍擴大至傳統節慶以外的時間，並且增加了大禮包內放置的產品種類。

3.乳品及飲料

我們的乳品及飲料包括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及即飲咖啡。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乳品及飲料分別佔我們核心營運銷售額的29.5%、32.5%、35.7%及34.5%。此分類在我們各分類當中增長速度最快，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9.2%；2008年度較2007年度成長37.3%，銷售額由2007年度的3.9023億美元增加到2008年度的5.3584億美元。

(1)風味牛奶

我們的風味牛奶「旺仔牛奶」，是我們的旗艦飲料產品，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飲料營業額的94.3%、96.4%、92.8%及91.7%。此外，2007年度及2008年度本公司125ml利樂包旺仔牛奶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了53.6%及27.1%。旺仔牛奶是一種獨特的奶類產品，成分添加了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售價較其他液態奶要高。市場普遍相信DHA可支持大腦的健康發展，對兒童尤其有益。我們的245毫升裝旺仔牛奶，是唯一在中國獲中國衛生部認可為「國家保健食品」的中國風味牛奶產品。我們營銷此類產品，以味道與眾不同、成分健康，而且包裝精美（包括印有人見人愛的旺仔卡通肖像）作為賣點。

我們於1996年推出原味旺仔牛奶，其後更推出蘋果味及果汁味。原味依舊是最暢銷的口味。旺仔牛奶起初以兒童為營銷對象，其後擴展至青少年市場，最後更擴及其他年齡組別。旺仔牛奶在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我們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按銷售額計，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旺仔牛奶佔40.6%市場佔有率。

為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要，旺仔牛奶備有利樂包及罐裝可供選購，最暢銷的是125毫升利樂包旺仔牛奶。

(2)其他飲料

我們生產的其他飲料種類繁多，包括乳酸飲料及即飲咖啡。截至2004年、2005

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其他飲料分別佔飲料營業額的5.7%、3.6%、7.2%及8.3%。

我們的乳酸飲料主要是「哎哟益樂多」(🍌)及「O泡果奶」(O!o)飲料。哎哟益樂多於2007年推出，是一種益生菌乳類產品，是有益腸胃的一種健康飲品。「O泡果奶」是一類非碳酸飲料，故名為「無泡」果奶。我們於2003年推出此產品，擁有原味及草莓口味。

2003年，我們推出了即飲咖啡產品，並以品牌「邦德」(Mr. Bond)營銷。此外，我們還推出了不同口味的碳酸飲料。

4. 休閒食品

我們的休閒食品包括糖果、碎冰冰和果凍、小饅頭以及豆類和果仁。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休閒食品分別佔我們核心營運銷售額的29.1%、30.3%、29.0%及28.8%。

2008年度我們的休閒食品類銷售額從3.1781億美元成長41.0%到4.4807億美元，主要由於冰品及果凍、糖果及小饅頭銷售額分別按年成長了51.0%、38.7%和35.1%。銷售額成長主要來自現有產品的成長以及推出新口味和新包裝產品的貢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休閒食品銷售額詳情：

(1) 糖果

我們的糖果包括軟糖及牛奶糖。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糖果分別佔休閒食品銷售額的45.5%、39.2%、37.6%及36.3%。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我們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我們是中國軟糖行業的市場領導，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市場佔有率28.5%。

我們於1997年開始生產軟糖，是率先在中國推出軟糖的公司之一，也是內地市場龍頭軟糖生產商之一。於2007年9月，「QQ糖」(Qo)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中國名牌」。

我們現生產的QQ糖共有多種口味，包括葡萄味、草莓味、桃味、鳳梨味及橙味，也有不同的包裝可供選購。

我們於2005年開始生產牛奶糖，主要產品為「旺仔牛奶糖」。旺仔牛奶糖是借助我們最暢銷飲料產品旺仔牛奶的品牌形象而設，藉此發掘兩種產品的交叉推廣機會。旺仔牛奶糖與旺仔牛奶的味道相似，並同樣以「旺仔」卡通形象作包裝。我們的旺仔牛奶糖其後推出紅豆味。

(2) 碎冰冰和果凍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碎冰冰和果凍分別佔休閒食品營業額的21.4%、26.1%、30.6%及33.7%。

我們於1997年開始生產碎冰冰。我們以「旺旺」及「黑皮」品牌營銷碎冰冰，分別稱為「旺旺碎冰冰」及「黑皮冰爆」。我們現生產多種口味的碎冰冰，包括桃味、草莓味、橙味及葡萄味並會陸續推出全新口味，以擴大產品組合。

1998年，我們開始以「旺旺」及「旺仔」品牌生產果凍，備有多款包裝，包括一人份量的「蒟蒻果凍」及「果肉果凍」。我們其後推出市場上獨一無二的「搖滾凍」系列，包括「茶滾凍」、「咖啡凍」及其他特色的「搖滾凍」。此外，我們最近更推出了「果凍爽」產品。

(3)小饅頭

我們於1986年率先在台灣市場上推出小饅頭，並是早於1994年首批在中國市場上推出此類產品的公司。我們的小饅頭是專為兒童而推出，以馬鈴薯澱粉、鮮雞蛋、脫脂奶粉及蜜糖製成，並無加入防腐劑或人造調味料。我們其後更推出特濃牛奶味小饅頭。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小饅頭分別佔休閒食品銷售額的18.3%、18.4%、19.1%及17.7%。

(4)豆類和果仁及其他

我們於1994年開始生產豆類和果仁休閒食品，並以「旺旺」品牌營銷。我們的豆類和果仁產品包括豌豆、海苔風味花生及蠶豆。

我們亦製造及分銷多種其他休閒食品，包括「黑白配」(黑白配)、「泡芙」(泡芙)及「珍棒」(珍棒)。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豆類和果仁及其他分別佔休閒食品銷售額的14.8%、16.2%、12.7%及12.3%。

5.其他

我們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酒品。我們於2001年6月設立酒品事業部，生產烈酒、保健酒、日本米酒等的日本釀酒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吟華本格麥燒酎及芋屋傳藏本格芋燒酎酒先後於2006年及2007年獲布魯塞爾世界食品品質評鑑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Quality Selections)「世界精選」(Monde Selection)的金獎榮譽。我們的酒品目前主要面向出口市場。

6.銷售及營銷





(1)品牌


我們相信，深入民心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於業務成功至為關鍵。我們會籌辦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自1992年進軍中國市場以來，我們力求為核心品牌「旺旺」及「旺仔」標誌打造深入民心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提升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旺旺」二字象徵著富貴綿延與鴻運當頭，與中國節慶（包括春節及中秋節）息息相關。我們相信，我們是國內最廣為人知的休閒食品及飲料品牌之一。

自2000年以來，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在更廣泛的產品分部向各類消費群營銷產品。推出附屬品牌及其他指定種類產品有關的品牌，讓我們得以開拓更廣闊的客戶基礎，接觸購買力不同的客戶。

我們的核心品牌「旺旺」及「旺仔」同時瞄準中高檔消費群。現時，我們的產

品眾多均以「旺旺」() 品牌營銷，包括米果、乳品和飲料及休閒食品；而我們的「旺仔」() 品牌目前則主要用於乳品及飲料以及休閒食品。我們還推出其他核心品牌，專攻特定消費群。舉例說，我們於2007年就果奶產品推出「哎啲」() 品牌，瞄準較年輕的一輩，特別是青少年。其他與指定種類產品有關的品牌計有「邦德」(*Mr. Bond*) 品牌即飲咖啡及「QQ糖」() 品牌軟糖。2007年9月，「QQ糖」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中國名牌」。

2000年，我們推出了主攻大眾市場的二級品牌「黑皮」()。這個品牌目前主要用於米果及休閒食品，例如碎冰冰和果凍。我們亦推出了二級市場消費者價格較能接受的數個附屬品牌營銷米果產品，當中「米太郎」便是一個例子。

我們持續力求發展品牌及產品組合，藉以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並鎖定主要增長市場。我們的銷售代表定期與代理商、經銷商及消費者聯繫，藉此了解消費者的需要及市場變化。

由於「旺旺」在中國是一個著名品牌，我們的產品如米果、風味牛奶及碎冰冰棒過去曾經數次被假冒及仿製，我們的名稱和商標亦曾被仿製。我們已於部份產品包裝上加入多項防偽特徵。我們積極觀察市場狀況及收集顧客意見，以監督仿冒產品的跡象，並與本地機構合作，以追查及防止仿冒營運。我們產品假冒的情況不是很嚴重，而涉及金額亦不多。故此，我們產品被假冒的情況沒有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龐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全中國共有329家我們擁有的營業所及約15,000多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

我們擁有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批發分銷管道及直銷分銷管道。銷售及分銷網絡龐大，讓我們得以在中國各地進行產品分銷。我們約85%產品通過批發經銷商售賣，其餘則以直銷方式售予零售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透過批發經銷商及直銷進行的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千美元	總百分比	千美元	總百分比	千美元	總百分比	千美元	總百分比	千美元	總百分比
直銷.....	85,525	16.7	100,740	15.0	125,044	14.7	87,755	14.7	113,643	15.0
經銷商.....										
中國.....	353,328	68.9	490,664	73.0	646,596	76.1	447,336	75.3	574,859	76.0
香港.....	2,392	0.5	3,173	0.5	3,794	0.4	2,816	0.5	2,779	0.4
其他國家.....	71,271	13.9	77,771	11.5	74,514	8.8	56,354	9.5	65,065	8.6
總計.....	512,516	100.0	672,348	100.0	849,948	100.0	594,261	100.0	756,346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七個亞洲國家(泰國、新加坡、韓國、日本、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兩個美洲國家(加拿大及美國)、八個歐洲國家(荷蘭、西班牙、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俄羅斯及馬爾他)及兩個大洋洲國家(澳洲及紐西蘭)。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銷售及分公司的位置：



營業所負責管理指定區域的經銷商。營業所負責發展新客戶（包括經銷商及零售商），並為指定區域的經銷商聯絡中心點。這能讓我們控制經銷商的數目，防止經銷商過份集中於某一地區。營業所亦負責管理從經銷商或零售商取得的銷售訂單。

此外，營業所代表需定期巡視經銷商及零售商，以確保其有足夠的存貨數量，產品乃於有效期內出售予最終顧客，以及按照我們的價格指引定價。營業所亦會按總部的要求去進行營銷或推廣活動。

各分公司負責向同區的指定營業所提供行政支援。

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銷售額不足30%。

A.批發分銷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由其將我們的產品分銷到城市以外地區（例如縣鎮）的較小型經銷商，此為中國食品及飲料業的一貫市場做法。我們的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一般為本地經銷商，而非全國經銷商，主要涉及分銷食品及飲料。每家第三方經銷商自行負責建立銷售網絡及與其客戶接洽，客戶為分經銷商或零售商，該等分經銷商或零售商之後將向最終顧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

每個省份與多家經銷商保持聯繫，降低我們對任何一家經銷商的依賴。

為了擴大產品分銷網絡及加強我們產品的滲透度，我們於2006年9月建立一套新的分銷系統，讓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與現有批發分銷網絡並未覆蓋的中小型零售商接洽。在此模式下，每名銷售代表均獲分配一條標準路線，負責處理每個銷售點（包括超級市場、獨立式經營的家庭小店、餐廳、學校、運輸樞紐、旅遊點、零售亭、娛樂場所及網吧）的情況、直接向該等銷售點收集銷售訂單。然後，這些銷售訂單會轉交給選定的經銷商群，讓其負責向該等零售商提供交付貨品等的物流支援。經銷商可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銷售點，從而令我們發揮經銷商的優勢並降低設立及營運自家物流系統的成本。我們根據經銷商的分銷能力，以及其將產品分銷至銷售點所提供的物流支援是否可靠，然後挑選合適的經銷商。

此外，經銷商需確保貨倉內有足夠產品，並準時地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銷售點。

新分銷管道的一大特色，是能夠覆蓋現有經銷商未能覆蓋的銷售點，使我們提高市場滲透力，並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此外，此管道降低我們對經銷商的現有客戶基礎的依賴，使我們能夠加強控制終端零售商，以及直接與零售商商議零售價。

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每年續約。

根據分銷協議條款，經銷商不可於指定分銷地區銷售競爭對手產品。經銷商需遵守其分銷地區的價格指引。我們已設定每月最低銷售目標，而經銷商需達到該等目標。我們亦設立最高供應限額，倘存貨量超於協議中訂明的數量，則可限制從經銷商取得供應品的數量。所有銷售均於存貨管理系統記錄，從而讓我們控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程度。此外，營業所代表定期巡視經銷商及零售商，以確保其有足夠的存貨數量及於有效期間出售予最終顧客產品，並按我們的價格政策銷售產品。我們所有運送至中國經銷商的产品均以現金付款，這能鼓勵其及時分銷我們的產品，而不會囤積存貨。

中國的經銷商可按原價退還已損壞產品，而其他未銷售的產品則可按其從我們購入產品批發價的折讓價退還予我們。折讓價乃按下列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釐定：(i)倘向我們提供由稅務機構發出的相關退還產品證書，則向經銷商支付原價的97%；或(ii)倘並未提供該等稅務機構證書，則向經銷商支付原價的80%。退還貨品會從銷售收益中扣除。

我們可於向經銷商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經銷協議，而經銷商需於最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方可終止協議。

B. 直銷

我們亦會把產品直接銷售予現代零售商，以超級市場、大型百貨商店、連鎖店及便利店為主，而商店則將我們的產品售予顧客。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與零售商接洽及直接收集其銷售訂單，以及安排向其分銷我們的產品。對於擁有中國全國網絡的大型零售商，我們會直接與其中國總部洽談並訂立年度合約。

我們與零售商合作無間，並獲准登入部分主要直銷客戶的網上銷售及存貨控制系統，讓我們得以監察及取得各零售店關於我們產品銷售量及存貨水準的最新資料。

與直銷客戶簽訂的標準買賣合約通常為期一年，並每年續約。

為將銷售量升至最高，我們向直銷客戶提供各種折扣優惠，以吸引其增加購買我們產品的數量，並進行推廣活動，如特別展覽、商業活動及宣傳活動。我們向零售商提供折扣，以令我們的產品於最多數目的店舖銷售，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分銷層面。

在出現若干特別事件後，購貨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上述終止事項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參與方未能履行責任，參與方破產或清盤，以及履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在商業上不可行。

C. 與經銷商的關係

所有我們的產品均透過經銷商或現代零售商以直銷管道售予顧客，而我們並不會直接向最終顧客銷售產品。獨立第三經銷商一般為地區經銷商，而全國經銷商，其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分銷。我們亦會把產品直接銷售予現代零售商，以超級市場、大型百貨商店、連鎖店及便利店為主。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10,095名、12,177名及14,068名經銷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我們擁有逾15,000名遍佈中國各省的經銷商。於2004年至2005年期間新經銷商的數目為2,082名，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為1,891名，於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則約為1,600名左右。

在中國，所有透過批發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支付，部份情況或需預付現金，而透過直銷管道進行的銷售則以信貸形式支付。我們一般向本地及海外直銷客戶提供60日的信貸期。所有貿易應收帳款由直銷客戶以銀行轉帳支付。貨品的擁有權會轉給客戶，當貨品運送至客戶而客戶接納貨品，銷售會被確認為收益表中的收入。

中國的經銷商可退還損壞貨品，以收取退款或交換其他產品。所有退還貨品會從銷售收益中扣除。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銷商的銷售退款金額（包括退還已損壞產品及未銷售產品）分別為478萬美元、375萬美元、533萬美元及535萬美元，佔同期的銷售總額約0.9%、0.6%、0.6%及0.7%。

2005年~2008年度，核心營運的應收帳款週轉期分別為25日、22日、20日及19日。此項下降趨勢乃由於我們與顧客洽談及取得更佳信貸條款的能力改善，以及改善從直銷管道內的顧客的收款方法。

倘客觀條件顯示我們將不能按原定應收帳款日期收取金額，我們會記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進行重組債務的可能性以及延遲或未能支付款項均視作為貿易應收帳款減值的指標。減值撥備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值及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有面值（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核心營運的呆壞帳減值撥備分別為723仟美元、1,039仟美元、909仟美元及1,344仟美元。倘應收帳款帳面值不能從有關債務人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收回，則須提列撥備。

我們要求批發經銷商於其指定地區範圍內設立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以及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此外，我們亦要求批發經銷商擁有足夠貨倉設施及運輸能力。至於在我們新分銷系統下營運的經銷商，我們要求其有能力在指定時間內將我們

的貨品運送至指定銷售點。倘產品仍透過直銷管道售予現代零售商，我們會要求經銷商擁有更高的銷售營業額，並擁有完善管理系統及穩健財務狀況。

我們要求所有經銷商達到預先設定的銷售目標，銷售目標乃經參考各種條件（包括過往業績）而定。我們向達到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提供銷售回扣。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經銷商銷售回扣金額分別為508萬美元、625萬美元、627萬美元及656萬美元，約佔同期總銷售額的1.0%、0.9%、0.7%及0.9%。銷售回扣會從銷售收益中扣除。我們並無向經銷商支付佣金，亦不要求經銷商提供一次性付款以保證其履行責任。

我們與經銷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約22%的經銷商已與我們合作少於2年，31%的經銷商已與我們合作2至5年，39%的經銷商已與我們合作5至8年，而8%的經銷商已與我們合作逾8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經銷商因財務原因而終止關係。

(3)廣告及推廣

我們透過廣告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我們的廣告旨在提升品牌及產品形象，與企業形象及文化貫徹一致。

我們尤其把力度集中在電視廣告之上，使我們接觸廣大的消費觀眾。為了有效地向消費者傳達營銷信息，我們在中央電視台(CCTV)等電視網絡以及全國及省級衛星及有線頻道購買了黃金時段發放廣告。我們也在全國及地方電視網絡購買非電視廣告黃金時段（如日間兒童節目），並以特定消費群為目標對象。

我們視乎產品是否新近推出而更改電視廣告的播放次數，也會為建立和維持市場地位而播放廣告。此外，於有關的季節性時候，我們為數項季節性產品展開廣告活動，例如碎冰冰及春節大禮包以增加銷售額。

偶爾，我們會利用其他宣傳管道，如在報章、時尚雜誌的廣告及產品簡介等。我們亦委聘銷售代表於推廣期內駐守各大零售店，為我們的產品直接進行宣傳和聽取客戶的意見。於春節期間，我們亦與零售商合作，裝設印有本公司標誌的店內展示板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本公司產品與該等節慶的關聯性。

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心營運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分別為2,163萬美元、2,772萬美元、2,984萬美元及4,308萬美元，分別佔相對期間的核心營運銷售總額的3.2%、3.3%、2.7%及2.8%。

(4)季節性

我們部份的產品銷售受到季節性所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普遍在傳統中國節日及假期季度（包括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期間米果的銷售會較高，而飲料及碎冰冰產品則會在夏季有較高的銷售額。銷售可於會計年度期間因多種其他因素而出現變動，包括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廣告及推廣活動舉行的時間。然而，鑑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多樣化，我們認為季節性對整體營運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7.原材料及供應商

(1)原材料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為白米、奶粉、食糖、以及包裝原料及消耗品。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原材料成本分別為3.1953億美

元、4.2072億美元、5.2891億美元及7.6823億美元。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包括包裝物料）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77.0%、79.5%、80.4%及80.2%；佔銷售額47.5%、49.5%、48.3%及49.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原材料、包裝及消耗品成本為4.2072億美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53億美元原材料成本增加31.7%。此項增加乃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原因是乳品及飲料銷量從2005年的196,311噸增加至2006年的268,168噸，增幅為36.6%，而休閒食品銷量則從2005年的149,110噸增加至2006年的199,885噸，增幅為34.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原材料、包裝及消耗品總成本為3.1953億美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36億美元增加47.0%。此項增加乃由於乳品及飲料銷量從2004年的134,296噸增加46.2%至2005年的196,311噸，以及休閒食品銷量從2004年的105,639噸增加41.2%至2005年的149,110噸。

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銷售百分比分別為61.7%、62.3%、60.1%及61.6%。同期的已使用原材料、包裝及消耗品分別佔總銷售的47.5%、49.5%、48.3%及49.4%。因此，除上述已使用原材料、包裝及消耗品成本增幅外，我們能管理整體成本及控制銷售價格，以就總銷售額維持穩定的總銷售成本。

我們在國內市場上採購大多數原材料，其餘的則從紐西蘭等其他國家採購得來。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分別佔73.9%、70.5%、71.6%及80.8%，餘下則來自海外採購。

本公司已採納中央採購，藉以享有經濟規模的優勢，並盡量提高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這個方法讓我們能獲得優惠價格。供應商會直接把原材料交付予我們的各工廠，以提高時間及成本效益。為了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控制運輸成本，雞蛋等的一些原材料會由當地個別廠房訂購。

所有由供應商運送至本公司工廠的原材料在被接納前須受到檢查，以確保達到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國家標準。此外，我們在若干方面亦擁有的比國家標準更為嚴謹的內部標準。我們根據品質及數量的因素，如相關原材料的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份去評估原料的品質。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及國家標準的原材料會退還予供應商。

A. 白米

我們的白米全都是向多家國內供應商採購，其中以中國東北地區為主。我們力求利用優質白米生產產品，並相信此舉使我們的米果能在其他競爭對手脫穎而出。

我們透過投標並按市場情況挑選供應商，大部份白米供應合約為期少於一年。價格及估計數量已在合約上標明，這能確保有充足的白米供應以滿足生產需求。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從7間、6間、6間及7間供應商採購白米。

B. 奶粉

我們產品所用的奶粉不含抗生素。所有運送至工場的奶粉均需經過抽樣測試，以確保奶粉不含抗生素，未能通過測試的奶粉將退回給供應商。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從0間、2間、2間及3間本地供應商及1間海外供應商採購奶粉。就奶粉供應，本公司與紐西蘭一家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約。價格及數量乃根據該等協議釐定。我們亦按現貨價從國內市場採購少量奶粉，並個別與中國國內供應商簽訂供應合約，而價格及數量乃根據指明送貨日期的協議釐定。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止九個月，從紐西蘭入口的奶粉分別佔已使用奶粉總量的100%、91.8%、88.7%及53.2%，餘下則從中國國內取得。

我們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在中國新疆及內蒙古成立附屬公司生產奶粉。此等附屬公司向當地農場採購鮮奶，合約訂明牛奶數量的下限，但價格可變。我們與本地農夫簽訂一年合約，並每年續約。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從1名、27名及148名農夫取得鮮奶。由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開始生產奶粉，故並無取得鮮奶。我們的採購安排能確保擁有可靠且符合經濟原則的牛奶供應以便製造奶粉產品。目前，我們正在中國寧夏及河北兩省增設附屬公司製造奶粉，我們預期將於2008年完成此等項目。此等項目從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收益中撥款。這些附屬公司將有助分散奶粉的供應來源。完工後，倘我們未能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供應，上述附屬公司生產力亦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所有奶粉供應。

C. 食糖

食糖是一般可獲得眾多供應商供應的商品，我們通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食糖，地區以廣西省一帶的現貨市場為主。我們一般與多家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六個月不等的短期供應合約，以確保我們獲取最實惠的價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從15間、17間、18間及20間不同供應商取得食糖。

D. 其他原材料

除白米、奶粉及食糖外，我們產品的其他主要成分包括棕櫚油、馬鈴薯澱粉、麵粉及凝膠粉。此等原材料均可獲得眾多供應商供應。雖然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凝膠粉，然而我們通常亦會向國內供應商採購上述原材料以減低運送成本。我們持續監視此等商品的供應及成本趨勢，藉以採取適當行動管理原材料的成本和供應。

E. 食用水

食用水為生產乳品及飲料的基本原材料，而對其他產品相對較不重要。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消耗約140萬噸、157萬噸、142萬噸及137萬噸食用水。

我們從相關地方政府監控的食用水供應公司取得水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食用水乃由中國政府監控的公共資源，向我們提供的食用水供應非常可靠。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未曾遇到影響我們生產程序的食用水短缺，而我們不預期食用水短缺將

於日後發生。儘管我們將持續監控整體食用水供應（尤其因我們擴大生產），我們亦不認為出現尋求其他食用水供應來源的需要。

所有食用水價格的上升或下降須受地區價格監控機關的批准所限制。過往食用水價格維持相對地便宜及穩定。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食用水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少於3%。

於食用水被使用前，我們有大量程序去處理獲供應的食用水。為確保食用水品質達到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列明的標準，所有使用的食用水會於各個區域進行水質檢查。

過往我們未曾遇上水質問題。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或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有關水質的投訴或因水質問題而遭受處罰。

F. 包裝物料

我們的產品包裝有多種尺寸，包材包括利樂包、罐裝包裝、塑膠、塑料密封及紙品。包裝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鋼、塑料密封、紙張以及利樂包。利樂包由一間有名國際飲料包裝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利樂所提供，而其他包裝原材料則由多間本地供應商提供。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從26間、30間、32間及37間不同供應商取得包裝物料。

我們自行製造大部分包裝物料，透過縱向綜合模式盡量降低產品包裝成本，並控制包裝物料的質量及成本。當有需要時，我們亦會把部分塑料及紙盒包裝和馬口鐵罐的生產外包。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包裝物料成本分別約為9,330萬美元、1.399億美元、1.912億美元及1.691億美元，佔銷售成本約29.6%、33.7%、36.1%及36.9%。

(2) 供應商

我們已與白米、奶粉及食糖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加上我們對此等原材料的穩定和大量需求，讓我們得以控制原材料的質量、數量及價格。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71間、83間、88間及105間提供不同生產所需原材料的供應商。大部份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超過五年的關係。除奶粉外（我們正積極尋求分散我們的供應），我們均具有穩定的供貨來源，不必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我們就各主要原材料備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邀請其參與供應合約競標。每家新供應商於獲邀參與競標過程前，均必須先行通過我們的內部質控程序，當中包括提供樣本作測試及試產。供應商亦必須具備足夠的龐大生產規模、良好聲譽及依時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才可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商品須符合我們品質標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規定的標準。商品的包裝必須遵照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

本地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15至45天的信貸期，而海外供應商則提供60天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我們透過銀行轉帳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至於海外供應商，則透過

信用狀及電匯支付款項。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分別為46天、56天、47天及32天。應付帳款日期從2004年至2008年度有日趨下降之趨勢，本公司付款狀況良好。

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不足30%。

8. 生產工序及設施

(1)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產品均為自行生產。於2007年12月31日，我們共經營34個生產基地及106家工廠。

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產品分部劃分的生產線數目及期間的年產能及平均使用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生產線	產能 ⁽¹⁾ (噸)	實際 產量 (噸)	平均 使用率 ⁽²⁾ (%)	生產線	產能 ⁽¹⁾ (噸)	實際 產量 (噸)	平均 使用率 ⁽²⁾ (%)
米果	49	167,785	111,769	66.8	55	181,528	113,968	63.2
乳品及飲料	15	270,072	136,660	69.8	23	311,441	194,153	85.6
休閒食品	98	247,453	106,015	53.0	119	275,366	166,301	63.0
其他	3	6,990	4,229	60.5	3	6,990	4,089	58.5
總計	165				200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生產線	產能 ⁽¹⁾ (噸)	實際 產量 (噸)	平均 使用率 ⁽²⁾ (%)	生產線	產能 ⁽¹⁾ (噸)	實際 產量 (噸)	平均 使用率 ⁽²⁾ (%)
米果	59	192,640	125,153	65.5	59	144,480	81,764	56.6
乳品及飲料	49	664,620	279,459	67.5	49	498,465	254,215	70.7
休閒食品	174	428,308	207,250	57.1	177	330,868	213,992	64.8
其他	3	6,990	3,998	57.2	3	5,543	3,453	62.3
總計	285				288			

附註：

- (1) 產能按每日22小時、每月22日及每年12個月的準則計算。
- (2) 使用率按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使用小時分別除以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總產能計算。

米果、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使用率相對較為穩定，而乳品及飲料則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我們引入網上額外產能以迎合有所增加的需求，出現明顯的下降。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



(2)生產工序

下列為若干主要產品的標準生產工序。

A.米果

米果標準生產工序如下：



原材料—白米

米果生產工序的主要原材料為白米。



磨粉

白米被磨成適當及一定顆粒的米粉。



蒸煉

米粉於適當的溫度下加工，並放置一段時間以形成米糰。



揉捏

利用特製設備將米糰揉成塑形的理想彈性。



成形

利用自動設備將米糰壓成所需的大小及形狀。





乾燥

米糰隨後通過不同溫度風乾，以將水份維持在所需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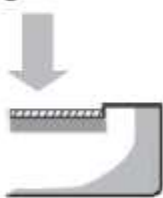
燒上

米糰被放於指定溫度的烤爐內，並經過一段特定時間烘焙。



味付

完成品的表面會塗上香料。



包裝

透過自動程序將完成品包裝。



成品

米果產品的總生產時間約3天，而產品的食用期限為9個月。

B. 旺仔牛奶

旺仔牛奶產品標準生產工序如下：



原材料—牛奶

我們使用全脂不含抗生素奶粉作為旺仔牛奶的原材料。



混合

原材料(包括奶粉、水及糖)被徹底地混合。





均質

產品經過兩個高壓的均質化程序，以改善奶製品的穩定性及一致性，並確保其於貯存、分銷及放置後維持穩定。



超高溫消毒

產品經過超高溫(UHT)消毒，以確保無遭受污染及產生無菌的半完成品。



無菌貯存

半完成品以無菌入瓶科技進行進一步加工，並製成旺仔牛奶。無菌入瓶過程包括於已消毒環境包裝我們的液體產品，以防止空氣微粒或微生物的污染。



成品

我們的成品以罐裝或利樂包形式包裝。於運送前，旺仔牛奶會進行檢測及試味，以確保產品品質。

旺仔牛奶的總生產時間約2小時，而產品的食用期限為12個月。

C. 軟糖

軟糖產品標準生產工序如下：



溶化

白糖首先與麥芽糖糖漿混合，然後與凝膠漿混合及溶化。



真空縮

混合物須進行真空濃縮，以蒸發部份水份及凝結糖混合物。





混色及調味

適當份量的色素及香料會加入混合物中。



注模

混合物會經過注模，形成所需的形狀及大小。



入庫乾燥

混合物被放入烤爐風乾。



脫模

軟糖脫離模子，並塗上食用油。



包裝

軟糖進行包裝。



成品

軟糖產品的總生產時間約32小時，而產品的食用期限為12個月。

D.小饅頭

小饅頭產品標準生產工序如下：



原材料—澱粉

小饅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澱粉、蜜糖、雞蛋及奶粉。





混合
原材料被徹底地混合。



切割
混合物被壓平及切割，以確保產品的大小及質感適中。



滾圓
利用特製設備將混合物捲成我們小饅頭產品的獨特球狀。



燒上
產品放於指定溫度的烤爐，並經過一段特定時間烘焙，以確保產品味道、外觀及質感適中。



冷卻
已烘焙產品會進行冷卻。



包裝
小饅頭被包裝。



成品

小饅頭產品的總生產時間約1.5小時，而產品的食用期限為9個月。

E.碎冰冰

碎冰冰標準生產工序如下：



碎冰冰產品的總生產時間約2小時，而產品的食用期限為18個月。

(3) 維護

我們執行綜合的設備及設施維護系統，包括定期停工作維修及修理，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使生產線能以最佳水準運行。我們定期進行例行設備維護，以維護生產線及延長設備的可使用期限。我們不同的生產線和設備有不同的維護時間表。我們為達至最高的生產量，會安排在有關產品的生產線的淡季內進行主要的維護工作。我們未曾遇上任何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令設施遭受重大或持久干擾。

9. 物流及存貨

(1) 存貨

核心營運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運送中的貨品、製作中的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我們於工廠的倉庫設施維持3天產量的安全存貨量，而營業所則維持10至15天銷售量作為安全存貨量。安全存貨量會因季節及工廠和營業所的地區要求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整體存貨量根據季節、銷售計劃、部門的生產計劃，以及物流資源作出調整。原材料存貨量根據季節、銷售計劃及生產計劃而釐定，並由採購部門管理及根據我們的採購安排及供應商運貨數量作出調整。

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存貨週轉期分別為108日、108日、104日及105日。由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增加（尤其是奶粉成本增加），故2004年至2005年期間存貨週轉期出現輕微增加。由於我們已就奶粉及包裝興建自家生產設施，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成本減少，大量採購的需求亦減低，故存貨週轉期於2006年度起開始下降。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財務資料 — 存貨分析」一節。

我們就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列撥備。此外，我們亦評估主要存貨項目的存貨撥備及所需的特別撥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核心營運的存貨減值提列撥備分別約為180萬美元、210萬美元、330萬美元及330萬美元。撥備乃由管理層經比較面值及可變現存貨淨值後所估計。存貨減值提列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

滯銷存貨乃按其性質分類，只有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情況下方可提列撥備。

所有產品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銷售。產品的詳情包括有效期限，會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這能讓我們發現及打銷過期產品。我們亦會打銷經銷商退還的損壞產品。此外，營業所代表需定期巡視經銷商，以確保出售予最終顧客產品乃於有效期內。

(2) 存貨管理

我們已發展內部旺旺銷售及存貨管理系統或WSIM，以監控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及包裝物料的物流及倉儲。此系統連結所有銷售分支及工廠，並讓我們控制其銷售及存貨情況。我們的倉儲部門利用WSIM管理所有工廠及附屬公司的存貨及倉儲。至於運輸方面，WSIM擁有所有我們的工廠及附屬公司的運輸記錄，亦協助我們管理集團內的物流。

我們目前正將系統提升為一個由SAP AG提供的系統，該系統將為完整企業系統提供骨幹，支援我們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提升物流及倉儲程序。實施的第一期將涉及銷售系統的設立及覆蓋銷售分支及工廠，第二期將包括我們的生產營運。當系統完全實施後，我們預期將改善中央處理的情況，以及整合我們的資訊系統，令（舉例而言）銷售功能有更緊密的整合、出現更多準確物流計劃及改善運輸預算。

我們已在上海及杭州的附屬公司以試驗性質實施此新SAP系統，預期於未來五年內完成整個第一期實施計劃。

我們的物流部總監蘇宏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流管理。

我們的銷售及存貨管理系統過往未曾遇到任何故障或其他對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3)運輸

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運輸工作絕大部分均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此等外包安排使我們得以節省資本投資及降低承擔運輸意外、延誤或損失責任的風險。我們亦備有小量車輛以於急需時付運貨物。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共有57輛、65輛及63輛用作該用途的車輛。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產品運輸均外判予第三方物流公司，故於該期間我們並無備有車輛。

所有本公司的物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與眾多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主要以卡車把大部分產品由生產設施運送到經銷商的倉庫，其餘的產品則經鐵路運送。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311間、307間及324間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大部份第三方物流公司已向我們提供服務超過三年。

我們透過投標過程挑選物流供應商。我們每年與物流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我們根據主要表現指標，按月回顧及評估物流供應商的表現。我們與物流供應商討論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其需要改善的範疇。根據合約條款，倘物流供應商未能符合本公司的標準及要求，本公司有權終止合約。

(4)倉儲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包裝物料。我們用以儲存存貨的倉庫大多數是租用設施，由我們自行管理。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共租用52間、99間、94間及54間倉庫，總樓面面積分別為189,105平方米、195,008平方米、295,085平方米及205,053平方米。此外，我們於同期分別擁有9項、14項、16項及17項倉庫設施，總樓面面積分別為37,721平方米、61,136平方米、64,361平方米及70,722平方米。我們的倉儲設施大部分鄰近我們的廠房及銷售點。

我們按照預計需求模式及銷售訂單數量的原則管理存貨水準。我們為預期旺季等的有需要時候儲備銷量最高的產品的原材料，以確保我們的預計生產能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存貨供應乃經參考預期銷售（特別於旺季的銷售）而釐定。

(5)質量控制

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從採購原材料到加工、包裝及存貨儲存，以至銷售及分銷，我們均秉持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大部分廠房（包括所有生產出口貨品的工廠）已取得 HACCP 及 ISO 9000 認證。

HACCP（「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為一項管理系統，透過分析及監督從原料生產、採購及處理直至生產、分銷及消耗製成品過程中產生的生物、化學及物質威脅。

向若干國家出口食品，是需要獲取HACCP認證的。

ISO 9000認證為一系列與品質管理系統有關的準則及指引，代表良好品質管理措施的國際統一標準。ISO 9000認證由國際標準組織（「ISO」）維持，並由鑑定及證書部門管理。我們獲得的ISO 9000標準證明已實行一貫的業務程序，並為第三方評估我們的管理及生產程序提供一項客觀準則。

HACCP 及 ISO 9000 認證為自願性質，並非強制性標準。所有生產出口產品的工廠已獲取該等認證。然而，鑑於取得及保有該等標準涉及額外開支，經考慮為所有工廠（尤其是小型工廠）取得該等認證為不必要及不符合經濟原則，我們並未為所有工廠保有該等認證。

我們已取得清真（Halal）證書，顯示我們的食物產品乃根據伊斯蘭教義為可供安全食用的產品。此外，我們亦能按照猶太潔食(Kosher)生產產品，令產品可出口至以色列。

另外，我們已遵守所有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局）要求的品質監控措施，我們必須遵守該等要求方能獲准在中國銷售食品及飲料。我們亦須受到中國政府機關的定期及突擊檢查，以評估產品及生產設施的品質。

我們擁有一個專門負責進行定期內部審核的部門，以確保我們遵守上述準則。此外，我們若干其他證書（包括 HACCP 及 ISO 9000證書）須由第三方每年進行獨立審核。

本公司的「QQ糖」品牌於2007年9月獲質檢局認定為「中國名牌」。由於得到此認證，本公司於三年期內毋需再接受質檢局質檢。

此等證書證明了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符合國內外的標準，也肯定了我們的產品質量出眾。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下列各項：

- 原材料控制：我們執行原材料控制系統；據此，凡交付到我們生產設施的原材料，均會於投入生產工序前接受抽樣測試。我們的測試按照中國政府所制定的標準進行，在若干範疇上甚至比有關標準所規定者更為嚴格。上述標準包括我們的基本原材料標準「中國國家標準—白米(GB1354-86)」、「中國國家標準 — 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全脂加糖奶粉及調味奶粉(GB 5410-1999)」及「中國國家標準 — 精製糖(GB 317-2006)」。上述標準列明所需的營養成分、水分、衛生標準以及該等原料最大許可污染程度，連同不同等級的分類準則及測試標準。
- 水質：水是我們產品的主要成分。為了保持產品質量，我們參照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制定及發展水質標準。我們生產的用水，均必須符合此等標準。
- 工序控制：我們的生產設施對不同的產品執行一系列的產品標準。我們在生產工序中多個階段設立抽樣檢查站，務求確保生產工序正常運行。
- 產品質量：我們的質控團隊會對每條生產線進行例行產品檢驗及抽樣測試。我們於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中，會因應不同產品規格以不同的頻密程度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會在每個生產工序中檢驗所有產品，並於配送銷售前先進行生產後檢驗及

最終檢查。儲存或配送中的產品亦須定期接受品質稽核，而我們亦備有儲存條件的標準。我們已實施記錄各個個別產品所經整個生產過程（由原材料至生產、倉儲、運輸及最後至最終客戶）詳情的制度。此制度容許我們確保查找出任何存在瑕疵的產品，並於必要時適時加以矯正。

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生產部員工一律須更換生產工作制服、佩戴工作帽及穿著工作鞋。只有生產部員工方獲准進入生產工廠，而每名員工於生產廠房內亦被指定特定的工作崗位。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分別由415名、552名、639名及730名員工組成。

我們的公司政策規定，凡接獲有關質量方面的投訴，均須盡快處理。所有客戶的投訴均直接遞送至上海的總部並由其處理。本公司擁有一支竭誠的客戶服務人員團隊，並且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確保對任何客戶問題作出迅速的回應。本公司政策規定，客戶問題一概須24小時內回應。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上任何對業務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或因投訴而作出的付款。

(6) 研究及開發

我們擁有一支全力以赴的研發團隊，負責擴展產品系列及提升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致力於提升及拓展現有產品系列，包括改進質量及推出新口味，以及在海外市場發掘新產品，然後將之改良以推出中國市場。我們亦通過銷售代表迅速及直接獲得客戶意見，這有助產品開發。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專注，並以市場導向。我們於推出新產品前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我們評估客戶的喜好，並測試新產品的味道及口感，以確保新產品能迎合客戶的品味。我們亦對新產品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目的是盡可能善用我們用作生產新產品的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根據本身預定的市場推廣計劃把新產品推出市場。於可見未來，我們將著眼於研發乳品及飲料。我們與岩塚制果（日本的領先米果生產商之一）訂立米果技術專門知識合作安排，據此岩塚制果與我們分享其最新的技術改革及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我們則與岩塚制果分享中國休閒食品業的最新發展。自1983年我們首次生產米果起，我們一直與岩塚制果維持合作關係。我們概無與岩塚制果共同進行研究或發展項目，且概無因上述合作安排而產生智慧財產權問題。

我們就專門知識（know-how）每年向岩塚制果支付費用。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已向岩塚制果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366,000美元、265,000美元及239,000美元。由於我們減少使用岩塚制果提供的專門知識（know-how）及技術協助，以及美元兌日圓匯率變動（費用以日圓支付），故該等費用持續下降。向岩塚制果支付的費用乃經參考過往已支付費用金額而釐定，且金額僅佔我們每年的研發成本的少部份。

我們已發展自家專門知識（know-how），並擁有生產全部產品的所有必需專門知識（know-how），而無須依靠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岩塚制果）提供專門知識（know-how）。因此，倘岩塚制果終止向我們提供其專門知識（know-how），將不會對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成本的總額分別為133萬美元、137萬美元、205萬美元及135萬美元。我們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以支持我們過往所表現的強勁業務增長及把新產品成功引進市場的長期往績。我們在創造方面的重點已成功開發數項新產品，包括「O泡果奶」、旺仔牛奶糖及果凍。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製造部董事總經理林鎮世先生監督。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團隊分別共有71名、80名、90名及102名員工，當中超過80%員工為食品科學及工程學的專業人士，而我們大部分研發人員兼備營運部門的經驗。我們對研發人員實施獎勵計劃，根據其貢獻及於年內的表現授予年終表現紅利。

(7) 員工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聘有23,659名、26,309名及32,708名員工。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共有35,674名員工，其中6,268名員工為兼職員工及合約勞工。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有47,000人。

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受聘員工如下：

職能	
生產.....	13,162
銷售及營銷.....	8,297
管理及其他行政.....	4,961
財務及會計.....	799
採購.....	261
其他.....	1,926
臨時工.....	6,268
總人數.....	<u>35,674</u>

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總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921萬美元、7,044萬美元、9,906萬美元、12,409萬美元及18,596萬美元。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我們的總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總額的11.6%、10.5%、11.7%、11.3%及12.0%。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總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分別為2,500萬美元、3,060萬美元、3,860萬美元及2,790萬美元。

我們大部分員工均駐於中國，少於5%的員工派駐到海外的辦事處，當中主要為台灣、日本及新加坡。

我們與員工訂立個別僱傭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及終止合約理由等事宜。此等僱傭合約一般為期一年。我們亦聘用兼職員工，主要在生產方面工作，以確保我們（尤其在旺季時）備有足夠人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未曾遇到勞工短缺問題。

我們向所有全職員工支付固定薪金，並可能按其職位授予其他津貼。銷售員工

亦合資格獲發放佣金。此外，我們亦可能酌情及根據本公司個別員工的表現及貢獻，向員工發放年終紅利。為確保我們的員工獲得其表現的意見，每年均會進行兩次表現評估。我們亦為員工參與若干保險計劃。

為求讓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持續提升技巧及增進知識，我們投放資源籌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我們為員工提供的內部培訓涵蓋多個領域，包括就職課程及團隊建立訓練。我們也為所有部門主管及各營運部門的員工提供其所屬工作範圍的培訓，還會安排員工參加外部培訓，包括出席行業相關的會議及修讀海外培訓課程。

我們設有工會，負責為員工舉辦各項活動。於2007年9月30日，已加入工會的員工總人數約為9,000名。

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8)保險

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已投購一系列的保險，包括財產、利潤損失、現金、員工責任、公眾責任及產品運輸保險。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作出多項保險索賠，主要涉及因天災（包括雷雨、颱風及電擊）導致貨品損失及倉儲設施受損的財產保險而提出的。該等意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而我們的保單完全涵蓋所有損失（超額投保的一般免賠額除外）。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索賠數目分別為25宗、49宗及50宗，而取得的索賠金額分別為47,467美元、200,594美元及815,011美元。

(9)智慧財產權

由於我們相當依賴客戶對我們品牌名稱的認知，故智慧財產權對我們業務極為重要。

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台灣及海外註冊2,132項商標及62項設計專利。於若干司法權區，我們的包裝設計及商標亦受版權法律所保護。

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有245項商標申請。在申請有關商標前，我們會進行研究，以及判斷有意申請的商標目前並無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商標註冊提出申請，並有待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核。基於該等商標並未註冊，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在申請該等商標註冊前已進行研究，因此我們認為概無未能完成該等智慧財產權註冊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採用積極方式管理我們的智慧財產權組合。倘合理地預見商標於未來可能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會對本身的商標於額外類別進行防禦註冊。智慧財產權通過我們的代理或我們的法律部進行註冊。當我們知悉商標被潛在侵犯，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智慧財產權侵犯。

(10)物業

A.土地

於2008年2月5日，我們擁有98幅作生產設施及辦事處用途的土地（總面積合共約2,859,258.33平方米）。我們已取得全部9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包括一幅

面積為16,682.28平方米的劃撥土地)。

B. 建物

於2008年2月5日，我們擁有326項作生產設施、辦事處、住宅及配套設施用途的建物（總面積合共約1,083,910.27平方米）。我們已取得275項建物（總面積合共約1,045,519.14平方米）的權證，而51項建物（總面積合共約38,391.13平方米）仍未取得相關權證，佔本集團所擁有所有國內建物總建築面積約3.54%。

在上述51項建物中，26項為本集團購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的商品房，該等物業（總面積合共約8,008.2平方米）並不用作營運或屬於我們的日常營運活動，故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該等物業為房地產發展商合法興建及根據《城市商品房管理辦法》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法規出售予買家的物業。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任何上述26項物業概無分佔營業額或毛利。向本集團出售該等商品房的發展商負責協助本集團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物業權證，而本公司依賴有關發展商的合作以取得該等證書。取得該等證書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有關發展商，然而，本集團相信取得該等房屋物業權證並無任何重大阻礙，預期於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20項該等商品房的相關房屋物業權證，而其餘6項商品房的相關房屋物業權證則於2009年12月31日前取得。倘我們被要求遷出上述物業，我們相信能於約一個月內尋找其他物業，估計租金成本每年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26項物業並無非法用途，故本公司不會因非法使用而遭受罰款或其他制裁。

在上述51項建物中的3項建物（總面積合共約19,402平方米）於營運過程中使用；2項被本集團用作生產設施及1項被用作辦事處。自建物建築階段起，本集團已就上述建物申請及取得相關權證，並預期將於2008年7月31日前取得相關權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已確認就上述建物申請及取得相關權證。

上述51項建物的餘下22項（總面積合共約10,980.94平方米，僅佔本集團在國內擁有的所有建物總樓面面積約1.01%）主要作為附屬設施，如員工宿舍、住宅、倉庫及附屬設施（如配電站），均對營運不大重要。各項上述建物所佔面積不大，並位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工廠範圍內。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22項物業概無分佔營業額或毛利。至於倉庫及住宅方面，倘相關機構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倉庫及住宅，我們相信能在約10日內找到替代物業，預期每年租賃成本約為人民幣70萬元。就大部份其他附屬設施而言，我們相信能於約三個月內在其他物業重建上述設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1萬元。我們預期於2009年3月前取得所有附屬設施必須的房屋物業權證，而任何停止使用該等設施的要求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我們相信未能取得若干物業權證將不會對本集團或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三項生產設施及辦事處以及22項業權欠妥的附屬設施而言，使用該等物業或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裁定為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告知相關規例並無特定條文列明違反特定活動的罰款實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能取得任何房地產物業權證而遭政府機構罰款，我們的控股股東 HKHL已同意就我們使用業權欠妥的物業（不論擁有及租賃）產生或遭受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索賠、損害、損失、負債、成

本（包括搬遷成本）、開支、訴訟及法律程序賠償我們。

C.租賃物業

於2008年2月5日，我們已租賃493項物業（總面積合共約437,347.34平方米）。在493項租賃物業中，其中32項物業的業主已註冊租賃。然而，業主未能就461項租賃物業註冊租賃，當中319項租賃物業的業主已取得相關物業擁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相信上述319項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而我們作為該319項租賃的承租人的法律權利乃受中國法律保障。142項租賃物業（總面積合共約175,594.26平方米）的業主未能取得相關物業擁有權證及租賃註冊。業主已否取得相關證書或是否為該等租賃註冊，均不是本公司所控制的，而是由相關業主所控制。然而，只有3項租賃物業（總面積合共約25,268.00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佔本公司總租賃建築面積僅約5.78%。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3項物業的年度產量為8,228噸，佔總產量的2.4%，而平均使用率為12%。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3項租賃物業帶來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0.1%、0.4%、0.5%及0.4%，同期帶來的毛利分別為0%、0.2%、0.5%及0.4%。由於該等租賃物業對營運不大重要，且僅佔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一少部份，故我們相信倘我們被要求撤離該等租賃場地，我們將能在不嚴重影響營運的情況下遷往其他場地。餘下業主未能取得所需證書的139項租賃（總面積合共約150,326.26平方米）主要用作附屬用途如員工宿舍及倉庫。我們認為上述租賃為與運營不相關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大重要，倘我們被要求撤離上述場地，我們可在不嚴重影響營運的情況下遷往其他場地。涉及該142項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的搬遷可於約一個月內完成，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02萬元。

D.在建物業

於2008年2月5日，我們擁有13項作生產設施、辦事處、住宅及附屬設施用途的在建物業，而我們亦已為大部份上述建物取得建築許可證。

E.控股股東的補償契約

我們的控股股東HKHL及蔡先生已同意就使用業權欠妥的物業（擁有及租賃物業）而引致或遭受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索賠、損害、損失、負債、成本（包括搬遷成本）、開支、訴訟及訟裁的訴訟提供賠償。

F.環保事項

我們的業務須受到中國國家及地區環保法例及規例所限，其中包括，要求就進行排放廢物活動而須繳付費用，並對威脅環境的設施施以罰款其他刑罰。我們的生產程序只產生少量廢水、固體廢物及氣體。該等程序並無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以處理及回收（如可行）廢料。我們根據國家及地區環保法例及規例處理及棄置所有廢物。我們亦定期改善環保措施，例如於生產減少使用食用水及減少廢水，以及棄用石油改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為確保已遵守適用法規，我們擁有35名員工專門負責監督及監控公司有否遵

守有關環保的法定規則及我們的內部標準。大部份上述員工持有工程、電子、機械或廢水處理的學位，並在環保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際經驗。製造部董事總經理林鎮世先生負責本集團內所有環保事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有關環保的重大索賠或處罰，且並無涉及任何環保事故或災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適用環保法例。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下稱「條例」）第七條和第十條，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核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核。根據條例第二十一條，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負責審核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擅自開工建設的，責令停止建設，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簡稱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核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進行試生產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自試生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有審核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根據辦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超過3個月，建設單位未申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者延期驗收的，由有審核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照責令限期辦理環境保護驗收手續；逾期未辦理的，責令停止試生產，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

我們概無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就環保事項而遭受政府機構的重大行政懲罰。且就遵守客戶所經營地區的環保規例方面，客戶並未向我們提出特別請求及要求。

G. 法律及遵例

所有附屬公司已取得及備有全部實際進行的生產及銷售活動必須的許可及牌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日止，我們未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對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此外，我們未曾亦並未涉及任何未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面對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威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或海外政府機構就任何事項而進行的審查及檢查過程中，我們並未受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發現或建議所限制。

九、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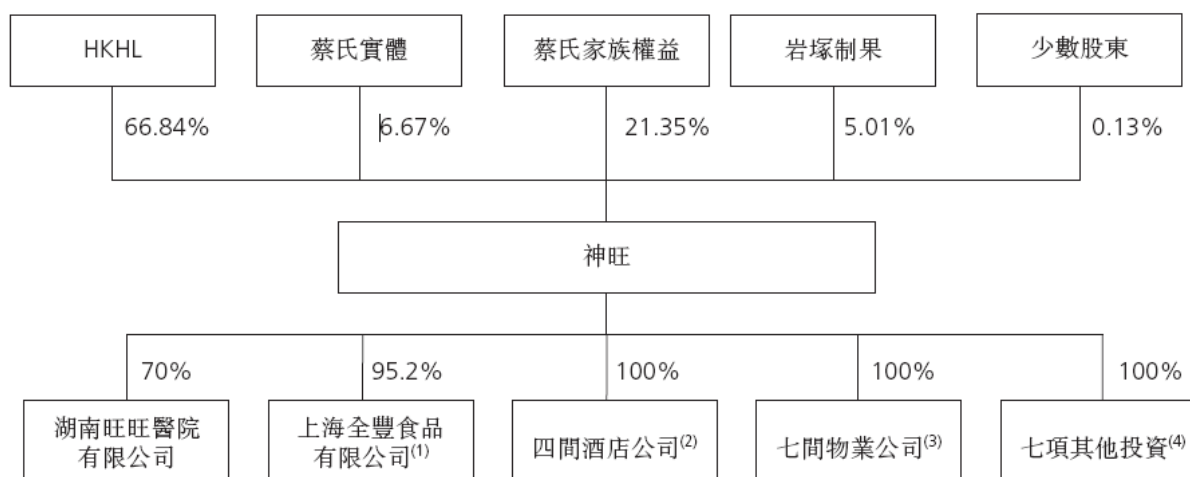
(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蔡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間接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51.11%的權益。

根據重組，我們將從事非核心營運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全部股權及權益轉讓予神旺。

蔡先生亦為神旺的控股股東，於2008年3月11日香港招股書編製日止間接擁有神旺已發行股本約66.84%的權益。

下表為於2008年3月11日香港招股書編製日止的神旺股權架構：



附註：

- (1)上海全豐食品有限公司從事新鮮烘烤食品的生產，有別於本集團生產包裝食品及飲料的業務，故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且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 (2)四間酒店公司為南京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淮安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西寧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千鶴賓館有限公司）。上述四間酒店公司均由神旺全資擁有。
- (3)七間房地產或物業公司為南京旺旺房地產建設有限公司、連雲港旺旺家園開發有限公司、徐州旺旺置業有限公司、淮安旺旺置業有限公司、漯河旺旺置業有限公司、安慶旺旺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神旺房地產有限公司。上述七間房地產或物業公司均由神旺全資擁有。
- (4)七間其他公司為南京明旺乳業有限公司、南京明旺農牧生態園有限公司、上海大家旺食品有限公司、寧波旺旺花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Scion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旺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福旺食品有限公司。上述七間其他公司均由神旺全資擁有。除上海大家旺食品有限公司外，概無上述公司目前從事或將會從事食品相關業務，上海大家旺食品有限公司則從事新鮮快餐食品（包括漢堡、三文治及茶類飲料）的生產及銷售，有別於本集團生產包裝食品及飲料的業務。上海大家旺食品有限公司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且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神旺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資料如下：

-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神旺主席；
- 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紹中先生亦為神旺數間附屬公司董事，然而，其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管理層職務；
- 我們的執行董事廖清圳先生亦為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鳳儀先生亦為神旺總經理及神旺數間附屬公司董事；及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文憲先生亦為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神旺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競爭。尤其我們乃從事有關包裝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核心營運，而神旺則從事非核心營運，包括酒店、醫院、房地產及其他並非包裝食品及飲料的投資（包括生產及銷售新鮮或快餐食品）。此外，我們僅與神旺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這對我們整體業務或營運不大重要。因此，我

們認為於神旺擔任職位的董事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我們的章程細則訂明，倘我們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其中一名董事或另行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有關本公司與該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該名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且除非在大多數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要求出席下，否則該名董事須於董事會討論該等事宜時迴避。

1. 不競業承諾

蔡先生、HKHL 及神旺已於2008年2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不競業契約，據此，其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將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於下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即生產、分銷及銷售包裝食品及飲料），或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該不競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或
- (b) 持有一間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以下情況下：
 - (i) 本公司（及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本公司的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如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帳目所示）不超過10%；
 - (ii) 蔡先生、HKHL 或神旺其中一方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蔡先生、HKHL 或神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未獲授權委任本公司大部份董事。

不競業契約所列的「限制期間」指於(i)本公司的股份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蔡先生、HKHL 或神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地）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蔡先生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期間。

蔡先生、HKHL或任何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2. 關連交易

我們與神旺訂立多份協議，規範我們與神旺的持續業務關係。

神旺由蔡衍明先生控制。只要蔡衍明先生仍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神旺間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我們的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各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

(1) 與神旺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神旺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神旺銷售產品

我們按市價向神旺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我們所生產的食品和飲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萬元、人民幣41萬元、人民幣32萬元及人民幣69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銷售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從神旺採購產品

我們按市價向上海全豐食品有限公司（神旺的附屬公司）採購新鮮烤製食品以給予我們員工作為贈品。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萬元、人民幣7萬元、人民幣23萬元及人民幣43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上海全豐食品有限公司採購新鮮烤製食品的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2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的電解水及設備以生產電解水的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零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故此，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所用的總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2萬元、人民幣250萬元及人民幣350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醫療服務

我們與神旺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20日的醫療服務協議，據此，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神旺的附屬公司）已同意按市價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醫療服務。醫療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醫療服務總額乃根據由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向公眾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公開價格而估計得來。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已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兩年。我們計劃從2008年1月1日開始為若干員工提供員工年度身體檢查計劃，估計每年將約有1,000名員工參與此計劃，預期每年每人成本為人民幣5,000元。因此，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總金額為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由神旺提供的酒店服務

我們一直使用及將會繼續使用由神旺附屬公司擁有的酒店按市價所提供

的酒店服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出總金額為零元、人民幣89萬元、人民幣138萬元及人民幣22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使用由神旺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酒店服務構成消費者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7)條以一般及慣常商業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由關連人士取得消費性服務，此因：(i)由神旺的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的酒店服務為一般供應作私人使用的服務；(ii)酒店服務僅供我們的員工本身使用，而使用時的狀態與取得時相同；(iii)於各年度酒店收費總額少於及預期少於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的1%；及(iv)由神旺向我們提供的酒店服務乃按市場價格釐定，並按不劣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協議。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水電供應

我們自2006年起一直按市價與南京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神旺的附屬公司）分享水電，並從南京神旺大酒店收得款項。南京神旺大酒店以現行市價向我們支付彼使用的水電部份的費用，我們將此金額連同我們使用的水電部份的付款交予有關電力及供水部門。我們於與南京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共用水電或向南京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取其所用水電的費用並代其付款，當中並無得到任何利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南京神旺大酒店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萬元及人民幣36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有關該等水電供應的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7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一直與屬蔡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按該詞彙於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的若干公司進行多項其他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商標特許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保險服務及酒店服務。

A. 商標特許權

我們與布蘭達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布蘭達，蔡先生的聯繫人）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20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布蘭達已無償授予我們一項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若干商標。商標特許協議的有效期限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該等商標目前並非由本集團使用，而預期本集團近期亦不會在業務營運中使用該等商標。然而，鑒於該等商標與我們的核心營運有關，我們已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從而讓我們靈活地按需要使用上述所需的商標。此外，我們已開展布蘭達將所有該等商標轉讓予我們的程序，我們預期於2009年3月前完成該等商標的轉讓程序。

由於無償獲授予特許權，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產品銷售

我們以市價向蔡先生的聯營公司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酒店、餐館及食品及飲料零售業務）銷售我們生產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萬元、人民幣21萬元、人民幣22萬元及人民幣18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市價進行。

估計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萬元、人民幣38萬元及人民幣45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管理顧問服務

由於蔡先生的聯營公司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需要我們其中3名員工的專門知識，故該3名員工一直被借調替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工作，而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按月通過我們就有關服務向該等員工支付工資。因此，我們向該等員工支付的管理顧問服務費與我們從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每月收取的同一費用金額為相同，我們或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均無從該安排中得到任何利潤。

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顧問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萬元、人民幣62萬元、人民幣58萬元及人民幣40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以一般商業程序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支付予該等員工的費用符合其向我們提供的管理顧問服務的比例。

估計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顧問服務費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1萬元、人民幣64萬元及人民幣67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保險服務

我們自2007年7月起已向蔡先生的聯營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市價購買資產及存貨防火保險。保險契約的期限一般為一年。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險費總金額為人民幣32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市價進行。

估計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險費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9萬元、人民幣79萬元及人民幣87萬元。由於我們

計劃於未來數年購買額外保險項目，估計保險費金額將會增加。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酒店服務

我們以市價一直使用並將繼續使用由聯營公司擁有的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萬元、人民幣67萬元、人民幣88萬元及人民幣73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使用由聯營公司提供的酒店服務構成消費者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7)條以一般及慣常商業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由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取得消費性服務，此因：(i)由神旺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的酒店服務為一般供應作私人使用的服務；(ii)酒店服務僅供我們的員工本身使用，而使用時的狀態與取得時相同；(iii)於各年度酒店收費總額少於及預期少於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的1%；及(iv)由神旺向我們提供的酒店服務乃按市場價格釐定，並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協議。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神旺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20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神旺將向我們出租總面積約2萬平方米的若干物業。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而租賃的物業將用作我們於上海的辦事處。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下每項所授租賃的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

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我們亦有權決定於到期前隨時終止任何物業的租賃年期。由此，倘我們認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下所租用的任何物業不再適合我們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我們具有隨時遷往另一處地點的靈活性。

由於神旺出租予我們的物業於我們重組前乃由本集團擁有，亦因此過去並無產生租金付款。於我們重組後，神旺於2008年1月1日起將物業出租予本公司。

於未來三年應付予神旺的最高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付租金總額(包括公用設施支出)	零	17.70	17.70

(人民幣百萬元)

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三項與神旺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同區的物業目前的租金、我們從神旺租賃物業的地區租率的預期增加或減少，以及可能影響租率的物業位置。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每平方米租金釐定，即約為三項可比較物業的目前租金最高及最低價的中位數。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可由本公司選擇續期與否。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年期的延續，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則。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每三年考慮市況而進行檢討，但不應高於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並確認我們根據協議預計向神旺作出的租金付款，與有關地區的各有關市場比率水準一致，而且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預計訂立的每項租賃，其條款（包括每項租賃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向四洲貿易有限公司銷售貨物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四洲）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香港旺旺四洲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四洲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四洲的業務包括供應食物原料、生產食品、食品貿易及分銷、經營茶座及餐廳以及投資控股。四洲為我們若干產品擔任為銷售代理，據此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以批發市價向四洲出售我們所生產的食品和飲料產品。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向四洲進行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為289萬美元、260萬美元、310萬美元及338萬美元。預期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等銷售將會持續。

我們與四洲訂立日期為2008年1月1日的銷售分銷協議，由簽訂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據此我們繼續按批發市價向四洲出售產品。

於未來三年根據銷售分銷協議向四洲進行銷售的最高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銷售總額.....	3.5	4.0	4.5

（百萬美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我們向四洲進行銷售的過往金額及我們的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我們過往向四洲進行的銷售每年增加約20%。鑑於過往與四洲成功合作，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向四洲進行的銷售將繼續增加。向四洲銷售商品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反映出我們對此方面的銷售預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分銷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及參與方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尋求上市規則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神旺出租物業予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美元)	無	17.70	17.70	第14A.34(1)條：豁免公布規定
本公司向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2.89	2.60	3.10	2.77	3.50	4.00	4.50	第14A.34(1)條：豁免公布規定

就上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載列的最高適用比率（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乃預期各自高於0.1%但低於2.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D.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要求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的豁免。此外，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規定。

倘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E.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貳、財務報告」之會計師報告附註所述的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並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刊載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現有12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無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二) 董事

1. 執行董事

蔡衍明，52歲，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拓本集團台灣食品和飲料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他於1987年4月繼承父業而成為本集團主席。蔡先生於1976年加入

本集團及開始從事食品和飲料行業的事業，於業界具有逾30年經驗。他是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食品發展協會的常務理監事。蔡先生為旺旺控股及神旺的主席。蔡先生為蔡紹中先生的父親及鄭文憲先生的舅父。

廖清圳，57歲，執行董事兼米果事業部總經理。廖先生畢業於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取得水產養殖學學位。廖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具有35年經驗。他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效力本集團超過30年。廖先生曾於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品保部主管、副廠長及廠長職位。他是開創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先鋒之一。廖先生為旺旺控股的執行董事。他亦為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朱紀文，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朱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他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課程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15年經驗。於1997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1996年至1997年擔任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經理，於1995至1996年任職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朱先生亦於1992年至1995年出任台灣省政府財務分析師。

蔡紹中，27歲，執行董事兼幕僚處經理，蔡紹中先生亦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旺旺控股）的董事。蔡紹中先生於2001年3月在加拿大國際學校（新加坡）畢業後加入本集團。他獲委任現行職務前，曾在中國多個管理職位輪調數個崗位，如物流、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策劃及營運。蔡紹中先生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為數間神旺附屬公司的董事。蔡紹中先生為主席蔡衍明先生的兒子及鄭文憲先生的表弟。

2. 非執行董事

楨春夫，57歲，非執行董事。楨先生為日本一家上市公司、日本著名米果生產商兼本公司技術合作夥伴岩塚制果的總裁。楨先生畢業於國立富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楨先生於1976年加入岩塚制果，於岩塚制果任職逾30年，並於1998年晉升為本公司總裁。楨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旺旺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富田守，70歲，非執行董事。富田先生畢業於北海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富田先生所發表的博士論文「牛奶超渦瀘技術的研究」，使他其後獲得北海道大道頒發農學博士學位。富田先生於日本乳品工業具有40年以上經驗，於1961年至2005年任職森永乳業株式會社，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研發部主管、董事總經理及高級董事總經理。2006年，他成立了Dairy Techno Inc.，並一直擔任主席至今。1993年，他的研究成果「乳糖製造工序的發展」，令他獲頒發「日本科技技術長管獎」。他曾在日本國內外發表過多篇學術文章。他亦擔任國際乳業聯盟日本國家委員會副理事長。富田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林鳳儀，54歲，非執行董事。他為神旺總經理，並為數間神旺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持有台灣東吳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位。林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政及管理擁有30年經驗。他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1985年，他加入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及行政經理，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1994年4月，他重返本集團擔任副總裁，現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包括旺旺控股）的董事。

鄭文憲，45歲，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商業研究院，取得商業碩士學位。鄭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日本住友集團泉證券及台灣國泰信託及慶豐銀行，繼而擔任日本大和證券集團

台北子公司大和國泰證券副總裁近十年。鄭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蔡衍明先生的外甥及蔡紹中先生的表兄。

3.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家福，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卓先生於1975年至1980年中任職其時的悉尼畢馬威會計師行的審核及稅務顧問，繼而加入悉尼 Arthur Young & Co.工作至1982年，其後在悉尼成立執業公司David Toh & Co。卓先生於1984年至1990年間任職其時的香港Arthur Young & Co.，此後於1990年加入其時的新加坡 Coopers and Lybrand 擔任稅務主管，卓先生於新加坡 Coopers and Lybrand 任職時擔任企業稅務主管。於 Coopers and Lybrand 與 Pricewaterhouse 合併以組成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後，卓先生出任亞洲區主管，負責提供併購交易的稅務意見，以及中國稅務顧問部主管。卓先生於2007年7月在新加坡 PricewaterhouseCoopers 退休。卓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卓先生並非目前正提供或於獲委任當日前一年內已提供服務的董事、夥伴或主要專業顧問，而他亦非該等於同期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服務，或參與提供服務的專門顧問的員工。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條款，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均認為卓先生為獨立人士。

貝克偉，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德州大學會計博士學位。貝先生為美國阿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會計教授及副院長，於21年間歷任阿利桑那州立大學的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1997年至2003年間，他亦出任阿利桑那州立大學的中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及MSIM / MBA課程主任。他於2003年晉升至副院長。貝先生曾擔當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自2005年起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代號為600019）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起擔任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代號為672）獨立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貝先生於1997年獲委任為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委員會主席，並於1993年至1994年間擔任北美華人會計教授學會主席。貝博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

簡文桂，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65年至1983年，簡先生於台塑關係企業轄下的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8年，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會計部副經理以及行政總裁辦公室的員工主管。簡先生於1983年加入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他任職的12年間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經理、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

李光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取得農業經濟學士學位。於1968年至1992年這24年間，李先生於台灣第一商業銀行任職，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分行經理、審計部主管及經理。於1992年，李先生加入萬通商業銀行總行，出任營運部經理。於萬通商業銀行任職的13年間，李先生曾於多個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業務部經理、中心部門及私人理財部門副主管。於2005年，李先生退任萬通商業銀行副總裁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顧問。李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

(三)高級管理人員

呂熾煜，57歲，休閒食品事業部總經理。呂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取得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具有30多年經驗，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亦將近十年。呂先生於1978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要職。

黃永松，55歲，營運總處總處長。黃先生畢業於台灣明新工業專科學校，取得工程學學位。黃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具有30多年經驗。黃先生於1985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營銷業務。1995年至1998年間，他任職華東區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其後，黃先生於1999年獲晉升為國際事業總處總處長，自2000年起出任營運總處總處長。

林鎮世，55歲，生產總處總處長。林先生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取得食品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具有超過28年經驗。林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研發部經理。自此，他曾歷任多個職務，包括生產處處長及生產總處總處長。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於1979年至1995年出任台灣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質控組組長。林先生現為上海市食品科學學會理事。

謝順堂，40歲，糖果事業部總經理。他持有大葉大學頒授的食品科學碩士學位。謝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具有12年經驗。他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當研究員，曾擔任多個職務。他現為中國國家糖果協會會員。

崔玉滿，39歲，通路發展事業部總經理。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商學院，取得市場學學位。他亦持有Belgium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在食品及飲料行業具有13年經驗。崔先生於1994年至1996年任職柯萊雅食品經營公司總經理。他於1996年至1997年任職上海鵬萊事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崔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積功晉升並於2005年獲委任為總經理。

李玉生，51歲，投資總處總處長。李先生持有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他於1986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多個部門的主管，包括管理處、投資處、法律處及人力資源處。1999年，李先生獲委任為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代表成員。他從2006年起成為台灣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的會員。

李鳴春，43歲，管理總處總處長。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阿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及幕僚處處長。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間擔任其時的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師一職。

梅鴻道，53歲，國際事業總處總處長。他於2001年11月加入本集團。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梅先生於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具有19年經驗，並於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具有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於1987年至2001年間任職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高管職務。1983年至1987年，梅先生擔任台灣 Jardine, Mathesons & Co. 的酒水部營銷經理。他曾出任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及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蘇宏杰，40歲，儲運處處長。蘇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信息管理系，取得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信息系統、貯存管理及管理顧問擁有14年經驗。蘇先生於1993年至1997年擔任 TestRite Inc. Co., Ltd. 信息部副經理，並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行信息風險管理部高級顧問。蘇先生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 Zero-One Co. Ltd. 信

息科技部副經理。蘇先生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金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信息科技及顧客服務中心經理。蘇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 PreVision Technology Ltd. 中國東部主管。蘇先生於2004年至2005年擔任 Abit ComputerCo. Ltd. 信息科技部董事。蘇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儲運處處長。

(四)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黎康儀，40歲，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法定代表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且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黎女士於2008年2月全職加入本集團。黎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文學士學位。她於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16年以上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女士曾在Gemalto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emalto N.V.）任職財務總監逾八年。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五)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卓家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委員會主席）、貝克偉、簡文桂及李光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我們的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六)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家福（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貝克偉、簡文桂及李光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朱紀文及蔡紹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評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就其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以及評核員工福利安排並就此提供建議。

(七)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卓家福及李光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儀及一名執行董事蔡紹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

(八)在香港居住的管理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居住在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設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亦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黎康儀（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及朱紀文（執行

董事），及候補授權代表蔡紹中（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法定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便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我們的法定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到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黎康儀經常居於香港，並將能應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晤。我們的各名董事均可通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聯絡，而非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持有有效可往來香港的旅行證件，可在合理期間下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前往香港與其會面。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以外我們主要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管道。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絡人須完全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酬金、薪金、酌情紅利、特定貢獻福利計畫（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2,570,000美元、2,803,000美元、3,764,000美元及5,163,000美元。

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薪金、酌情紅利、特定貢獻福利計畫（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783,000美元、2,528,000美元、2,864,000美元、3,683,000美元及5,200,000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或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十一、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截至公開說明書編製完成日止，根據香港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中，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融券/短倉情形如下：

Name of shareholder 股東名稱	Nature of interest 權益性質	Number of securities 證券數目	Approximate percentage of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HKHL	Beneficial owner 實質權益擁有人	4,020,063,100	30.43%
Norwares Overseas Inc.	Beneficial owner 實質權益擁有人	2,330,000,000	17.64%
Tsai Eng-Meng (註 1) 蔡衍明	Interests in controlled corporations and family interests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家族權益	6,750,063,100	51.10%

註 1：蔡衍明先生為 HKHL 及 Norwares Overseas Inc. 之控股股東，故被認為或視為於 6,350,063,1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8.07%)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股份實質利益由 HKHL 及 Norwares Overseas Inc. 擁有。合計共 400,000,000 股股份之實質利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03%)由蔡先生之未滿 18 歲子女擁有，故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十二、股本

(一)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單位：股；美元

	股數	總面值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美元的股份	30,000,000,000	6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3,208,549,457	264,170,989

資料來源：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十三、財務資料

投資人應將下文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和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我們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和本公開說明書「貳、財務報告」內所載列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經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複核完畢，並出具複核意見。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且經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複核完畢，並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財務報告」中，請詳第106頁。

董事確認，其已進行充份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止，我們自2008年6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08年6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公開說明書第貳項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公開說明書已包括所有必需資料，讓公眾知情地評估本集團的活動及財務狀況。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1. 合併收益表

單位：仟美元；仟股

	年 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銷售額	681,856	861,656	1,106,567	1,553,868
銷售成本	(419,301)	(534,339)	(665,158)	(957,358)
毛利	262,555	327,317	441,409	596,5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30)	899	5,577	16,560
其他收入	15,432	28,427	21,985	22,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960)	(111,234)	(139,156)	(202,131)
行政開支	(69,890)	(96,488)	(120,857)	(127,306)
經營溢利	124,607	148,921	208,958	306,630
財務收入	1,869	1,866	3,388	6,125
財務成本	(4,160)	(11,096)	(14,328)	(3,77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291)	(9,230)	(10,940)	2,3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59)	(330)	8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66	139,532	197,688	309,858
所得稅開支	(12,516)	(15,884)	(21,560)	(46,856)
年度/期間溢利	109,750	123,648	176,128	263,0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774	126,826	176,748	262,656
少數股東權益	(1,024)	(3,178)	(620)	346
權益合計	109,750	123,648	176,128	263,002
股息(註1)	25,777	25,775	387,017	259,2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仟股)(註5)	12,855,141	12,855,141	12,855,141	13,130,172
每股基本盈利	(註3)	(註3)		
(每股美元)(註2)	0.0086	0.0099	0.0138	0.0200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由旺旺控股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

註2：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期間內已發行的旺旺控股普通股（不包括旺旺控股購回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註3：係採用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

註4：2005年及2006年所揭露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係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

註5：2008年度之財務資訊，在2007年12月31日集團非核心業務完成剝離後，已完全無非核心營運之財務資訊，僅包含核心營運之財務資訊。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美元

資產	於12月31日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137	521,924	450,828	555,135
租賃土地及地上使用權	61,136	74,563	39,425	44,648
投資物業	19,542	26,347	3,128	2,866
無形資產	7,848	7,947	1,463	1,344
聯營公司	407	239	1,158	2,0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652	652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	648	692	713
	536,304	632,320	497,346	606,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43,484	170,904	204,243	345,862
待售開發中物業	53,397	110,253	23,373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244	6,885
應收貿易帳款	49,392	54,974	67,232	98,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83	55,634	65,826	82,434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財務資產	1,279	1,087	680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34	185,114	270,466	284,210
	450,569	577,966	638,064	818,133
資產總值	986,873	1,210,286	1,135,410	1,425,10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擁有人權益	626,651	751,617	690,986	931,394
少數股東權益	8,741	7,049	4,533	4,479
	635,392	758,666	695,519	935,8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5,829	56,433	168,000	1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8,175	7,696	—	5,359
	154,004	64,129	168,000	170,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71,603	94,044	79,033	87,7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915	101,526	166,328	216,299
借款	27,565	189,385	15,279	1,5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94	2,536	11,251	13,300
	197,477	387,491	271,891	318,873
負債總額	351,481	451,620	439,891	489,2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86,873	1,210,286	1,135,410	1,425,105
流動資產總淨值	253,092	190,475	366,173	493,9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9,396	822,795	863,519	1,100,873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食品和飲料製造商。根據AC尼爾森的報告（本公司所委託進行的報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數項主要產品均是中國的市場領導者，包括市場佔有率分別為68.6%、40.6%及28.5%的米果、風味牛奶及軟糖。我們相信，我們有多項其他主要產品類別（包括碎冰冰、小饅頭和大禮包）同屬中國的市場領導者。我們也相信，我們的核心品牌「旺旺」是中國最家喻戶曉的食品和飲料品牌，「旺旺」二字象徵著富貴綿延與鴻運當頭。

我們主要從事米果、乳品和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它們在本公開說明書統稱為核心營運。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乃按下列的主要分類製造和營銷我們的核心營運產品：

- 米果類；
- 乳品和飲料，包括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即飲咖啡、碳酸飲料、涼草茶及奶粉；
- 休閒食品，包括糖果、碎冰冰和果凍、小饅頭，以及豆類和果仁；及
- 其他產品，主要是酒類。

我們的大部分核心營運業務，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度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其各該年度總銷售額的88.0%、90.8%、91.9%及93.5%。我們在台灣、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亦擁有業務，並且出口我們的產品到其他市場。

我們的非核心營運包括醫院、酒店及物業業務和其他投資項目，它們在本公開說明書內統稱為非核心營運。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核心及非核心營運）：

單位：仟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銷售額*	681,856	861,656	1,106,567	1,553,868*
毛利*	262,555	327,317	441,409	596,510*
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	110,774	126,826	176,748	262,656*
毛利率*	38.5%	38.0%	39.9%	38.4%*
淨利潤率(權益持有人應佔)*	16.2%	14.7%	16.0%	16.9%*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我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我們非核心營運的貢獻。然而於2007年9月展開的重組後，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會反映非核心營運的營運業績。因此，我們於重組往後期間的營運業績僅反映我們的核心營運，不能與過往期間進行比較。本公開說明書對核心營運業績的提述包括少數股東應佔業績。

1.呈報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的合併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呈列經營核心營運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以及經營非核心營運的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截至2005年~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或直至各自解散、清盤、以銷售或實物分派股息形式而出售的日期

為止已經存在。於上市前向本公司股東及旺旺控股的0.13%少數股東轉讓經營非核心營運的公司，是以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實物股息的方式進行。截至2005年~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整個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包括經營非核心營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理由是它們構成本集團於分派前的部分業務。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帳目前撇銷。

2.核心營運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核心營運的節選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財務報告」。

A.核心營運的合併收益表

單位：仟美元

	年 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
銷售額	672,348	849,948	1,094,540	1,553,868
銷售成本	(414,943)	(529,349)	(658,074)	(957,358)
毛利	257,405	320,599	436,466	596,5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5)	1,006	6,221	16,560
其他收入	15,696	29,806	23,383	22,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454)	(105,315)	(131,930)	(202,131)
行政開支	(63,093)	(85,854)	(106,506)	(127,306)
經營溢利	130,269	160,242	227,634	306,630
財務收入	1,607	1,701	2,922	6,125
財務成本	(2,285)	(4,965)	(4,555)	(3,77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78)	(3,264)	(1,633)	2,3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59)	(330)	8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541	156,819	225,671	309,858
所得稅開支	(12,897)	(16,292)	(23,753)	(46,856)
年度/期間溢利	116,644	140,527	201,918	263,0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814	141,192	201,188	262,656
少數股東權益	(170)	(665)	730	346
權益合計	116,644	140,527	201,918	263,002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核心營運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美元

資產	於12月31日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958	398,333	450,828	555,135
租賃土地及地上使用權	28,207	34,647	39,425	44,648
投資物業	2,992	2,829	3,128	2,866
無形資產	1,416	1,515	1,463	1,344
聯營公司	407	239	1,158	2,0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652	692	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	648	652	172
	373,214	438,863	497,346	606,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42,628	169,948	204,243	345,862
待售開發中物業	—	22,751	23,373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244	6,885
應收貿易帳款	48,205	54,445	67,232	98,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19	146,448	65,826	82,434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財務資產	914	1,052	680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68	167,419	270,466	284,210
	401,834	562,063	638,064	818,133
資產總值	775,048	1,000,926	1,135,410	1,425,10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擁有人權益	491,696	593,332	690,986	931,394
少數股東權益	4,545	5,312	4,533	4,479
	496,241	598,644	695,519	935,8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5,000	9,173	168,000	1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5,000	9,173	168,000	165,0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70,464	92,136	79,033	87,7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384	109,107	166,328	216,299
借款	27,565	189,385	15,279	1,5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94	2,481	11,251	13,300
	173,807	393,109	271,891	324,232
負債總額	278,807	402,282	439,891	489,2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5,048	1,000,926	1,135,410	1,425,105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非核心營運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核心營運的節選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財務報告」。

A.非核心營運的合併收益表

單位：仟美元

	年 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銷售額	11,801	13,655	12,323
銷售成本	(6,651)	(6,937)	(7,380)
毛利	5,150	6,718	4,9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5)	(107)	(644)
其他收入	—	44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6)	(5,919)	(7,226)
行政開支	(6,797)	(10,634)	(14,351)
經營溢利	(5,398)	(9,898)	(17,276)
財務收入	262	165	466
財務成本	(2,139)	(7,554)	(11,17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877)	(7,389)	(10,7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75)	(17,287)	(27,983)
所得稅開支	381	408	2,193
年度/期間溢利	(6,894)	(16,879)	(25,79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40)	(14,366)	(24,440)
少數股東權益	(854)	(2,513)	(1,350)
權益合計	(6,894)	(16,879)	(25,790)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非核心營運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4年 千美元	2005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75	107,179	123,591	144,3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206	32,929	39,916	39,997
投資物業	12,159	16,550	23,518	32,142
無形資產	—	6,432	6,432	6,432
	<u>53,040</u>	<u>163,090</u>	<u>193,457</u>	<u>222,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	856	956	1,758
待售開發中物業	7,101	53,397	87,502	118,021
應收貿易賬款	410	1,187	529	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19	12,319	22,701	31,19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365	35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87	23,166	17,695	27,621
	<u>63,468</u>	<u>91,290</u>	<u>129,418</u>	<u>179,125</u>
資產總值	<u>116,508</u>	<u>254,380</u>	<u>322,875</u>	<u>402,08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擁有人權益	80,356	134,955	158,285	257,018
少數股東權益	5,200	4,196	1,737	120
	<u>85,556</u>	<u>139,151</u>	<u>160,022</u>	<u>257,1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40,829	47,260	96,778
遞延稅項負債	—	8,175	7,696	5,559
	<u>—</u>	<u>49,004</u>	<u>54,956</u>	<u>102,3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46	1,139	1,908	3,4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06	65,086	105,934	16,750
借款	—	—	—	22,3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55	—
	<u>30,952</u>	<u>66,225</u>	<u>107,897</u>	<u>42,607</u>
負債總額	<u>30,952</u>	<u>115,229</u>	<u>162,853</u>	<u>144,9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508</u>	<u>254,380</u>	<u>322,875</u>	<u>402,082</u>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

4. 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所列者。

A. 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我們的銷售收入取決於銷量及我們銷售產品的價格。

我們各產品分類的銷量於2005年及2006年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及分銷策略有所改善，以及持續推售的新產品深受市場愛戴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噸				
米果	117,679	119,978	132,292	86,575	85,126
乳品和飲料	134,296	196,311	268,168	192,454	257,587
休閒食品	105,639	149,110	199,885	176,060	214,959

我們的米果產品的銷量增長，主要受改進營銷及分銷策略，以及核心品牌和大禮包產品的銷量上升所推動。米果的銷量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575噸輕微下跌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5,126噸，理由是價格上升以致本公司附屬品牌米果的銷量減少。我們的乳品和飲料的銷量增長，主要受到愈來愈受到市場歡迎的旺仔牛奶的銷售額所推動，而我們的休閒食品產品的銷量增長同樣主要受到改進分銷和推售新產品以及新口味的碎冰冰、奶類糖果及果凍所推動。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美元／噸				
米果	1,847	2,228	2,324	2,207	2,702
乳品和飲料	1,009	1,011	1,032	1,015	1,068
休閒食品	1,410	1,314	1,287	1,146	1,138

我們根據產品類別為我們的產品定價。一般情況下，我們以營銷策略、原料成本、消費者口味、多元化品牌的策略和競爭情況等多項因素來釐定產品的定價。

由於我們改變銷售組合和基於我們的強大市場地位而有能力提高價格，我們的米果產品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二個年度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我們的乳品和飲料的平均售價相對地保持穩定。由於單位價格較低的產品例如碎冰冰的銷售額較高，我們的休閒食品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同期下降。

B.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米、奶粉及糖以及包裝物料。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已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包裝物料和消耗品）分別佔核心營運的銷售額佔銷售額47.5%、49.5%、48.3%及49.4%，以及佔核心營運的銷售成本77.0%、79.5%、80.4%及80.2%。

我們在當地市場採購主要部分的原材料，而其餘的原材料則向紐西蘭等地的海外供應商採購。

我們向當地多個供應商採購食米，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東北地區。

我們與紐西蘭的一個供應商訂立奶粉供應的年度供應合約。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約50%奶粉進口自該個供應商，其餘部分則在當地採購。我們於2005年先後為生產奶粉而在中國新疆及內蒙古建立附屬公司，目前並且在中國的寧夏和

河北省成立其他的奶粉製造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將有助我們分散奶粉的供應來源。

糖是可從眾多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我們通常在現貨市場向當地供應商（主要在廣西省）採購我們的用糖。

除米、奶粉及糖外，我們產品的其他主要成份包括棕櫚油、馬鈴薯澱粉、麵粉及凝膠粉。該等原材料可從不同的供應商購得。我們通常向當地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以降低運輸成本，但我們也會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部分的原材料。我們持續監察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和成本走勢，以管理我們的成本，也確保我們得到足夠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自行製造大部分的包裝物料，以透過垂直整合而盡量降低我們產品的包裝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是商品，會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二年度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整體上遇到原材料成本上漲的環境，這與中國內地物價上升的大趨勢相符。我們預期將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仍會波動和受到通脹影響。

C.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琳瑯滿目，我們的米果、乳品和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這四大主要分部中均包含多款產品。此外，我們已採納多品牌策略以將我們的產品推銷給範圍更廣的產品分部和消費群。

對於各分部內的不同產品和不同品牌，毛利率也要視乎生產成本、銷量、定價及我們的營銷和品牌策略等的種種因素而各有分別。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會因應我們各分部的產品組合而改變。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三大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單位：%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6年度 (未經審核)	2007年度 (未經審核)	2008年度 (未經審核)
分部							
米果	35.9	34.7	38.7	39.7	32.6	37.1	35.7
乳品及飲料	35.3	34.7	38.5	33.0	34.5	39.2	32.5
休閒食品	46.1	45.4	43.9	43.6	45.8	43.2	44.4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8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08上半年度本公司公告之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除上表所列之各期間產品別毛利率資訊外，根據2007年度及2008年度本公司年報揭露資訊顯示，2007年度米果類產品毛利率較2006年度提升了4個百分點、2008年度米果類產品毛利率較2007年度提升了1個百分點；乳品及飲料類別產品之毛利率2007年度亦較2006年度提升了3.8個百分點、惟2008年度較2007年度降低5.5個百分點到33.0%，主要由於原材料奶粉於當年度大幅漲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休閒食品類產品在三大類產品中的毛利率最高，但其2007年度之毛利率較2006年度下跌了

1.5個百分點、而2008年度之毛利率亦較2007年度略降0.3個百分點到43.6%，主要是牛奶糖因奶粉成本上漲而毛利率下降。

5.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產品陳列開支，以及營業人員的薪酬。

我們透過廣告及宣傳活動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認識。我們十分著重能夠讓我們接觸龐大消費者受眾的電視廣告。為有效地將我們的宣傳訊息送達消費者，我們向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的電視網絡及全國和省的衛星及有線頻道購買黃金時間的廣告時段，並且為鎖定的消費群對象而特別向全國和地方的電視網絡購買黃金時間以外的電視廣告時段（例如日間的兒童節目）。

為建立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視乎產品是否屬新推售抑或早已打入市場而更改電視廣告的播放次數。此外，我們會於有關的節慶時候為我們的時令產品（例如碎冰冰及農曆新年大禮包）而推出宣傳活動以增加銷售額。

我們的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費用。我們將絕大部分的產品運輸外包給第三方物流公司。該等外包運輸安排讓我們減少資本投資及承擔運輸意外、延誤送貨或損失的風險。我們亦自備少量貨車以於急需情況下運送貨物。

截至2005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核心營運的銷售額11.8%、12.4%、12.1%及13.0%。

6.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折舊、陳舊存貨損失、辦公室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2005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核心營運的銷售額9.4%、10.1%、9.7%及8.2%。

7.稅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中國所得稅。在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前，一般法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定所得稅率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和規則按應繳稅收入的33%計算。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訂明多項適用於不同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60間附屬公司獲授予優惠稅率。比方說，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得應繳稅利潤年度起的兩年獲豁免中國的國家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然而，緊隨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目前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將陸續於隨後五年內被終止。倘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被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見「風險因素 —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稅率變動」達到稅項開支減少190萬美元。由於根據新中國稅法於2008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由33%減至25%，這顯示出有關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千鶴賓館有限公司）酒店物業公平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免。

所得稅開支亦包括「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即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就稅務而言扣稅的開支（包括如罰款及捐款開支項目），以及「上年度稅項的不足撥備」，即

我們的公司 在年度稅項審查後的額外所得稅負債。

(二) 影響比較性的因素

1. 中國政府補助金及鼓勵措施

我們於截至2005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包括中國政府補助金1,142萬美元、2,323萬美元、1,370萬美元及1,506萬美元。該等中國政府補助金指多個政府機構發放的補貼收入，作為給若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鼓勵。中國政府補助金的發放是由地方政府依據每次情況而批授。政府補助金為無條件，且並非經常性。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金及鼓勵措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為對顯示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最為重要的政策，須由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往往須就性質屬不能確定及可能於往後期間變動的事項所帶來影響作出估計。基於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日後可能出現影響有關評估的事項以致有關估計與管理層目前所作判斷有重大差別，故若干會計估計尤為敏感。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或有待安裝的建物、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所述有關的政策計提折舊。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帳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於會計期間的收益表中支銷。

除永久業權土地和在建工程外，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分配至其餘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60年
傢俬、機器及設備	2至15年
汽車、飛機及運輸工具	5至20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帳面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額將即時減計至其可收回數額。

處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以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浮動銷售及分銷開支。

滯銷存貨乃按存貨性質分類，只有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撥備。

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入帳，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將破產或財務重組、拖欠還款或到期未付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乃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帳面值透過使用撥備帳而遞減，而虧損款額乃於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倘應收貿易帳款無法收回，則會與應收貿易帳款的撥備帳抵銷。其後倘收回已抵銷的有關款額，則會將其計入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淨值列示。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的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通常即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客戶已接納產品及再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日。

(b) 酒店營運的收入

酒店房間收入（組成我們的部分非核心營運）根據房間租住率確認，而其他酒店收入則於向客戶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c) 醫院的服務收入

醫院的服務收入（組成我們的部分非核心營運）於提供醫院服務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帳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的金額以利息收入入帳。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7.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用於補償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作遞延，且配合在所補償的成本產生的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列作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8. 所得稅

我們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是無法肯定最終的稅務決定。我們根據是否估計將有額外的稅項到期而確認所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凡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三) 主要收益表項目

1. 銷售額

我們的核心營運收入包括出售米果、乳品和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的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核心營運的總營業額：

單位：仟美元；%

期間、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米果	267,267	39.8	307,511	36.2	376,283	34.4	561,109	36.1
乳品及飲料	198,487	29.5	276,754	32.5	390,230	35.7	535,840	34.5
休閒食品	195,962	29.1	257,314	30.3	317,806	29.0	448,070	28.8
其他(註)	10,632	1.6	8,369	1.0	10,221	0.9	8,849	0.6
合計	672,348	100.0	849,948	100.0	1,094,540	100.0	1,553,868	100.0

資料來源：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於香港上市之招股書；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類別之產品以酒類為主。

截至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米果分別佔我們核心營運的銷售額約 39.8%、36.2%、34.4% 及 36.1%。截至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乳品和飲料分別佔約 29.5%、32.5%、35.7% 及 34.5%，而休閒食品則佔約 29.1%、30.3%、29.0% 及 28.8%。

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我們的米果、乳品和飲料及休閒食品的銷售額穩步上升，尤其是米果的銷售額由 2005 年的 2.6727 億美元穩步增加至 2008 年的 3.7628 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 28%。乳品和飲料的銷售額由 2005 年的 1.9849 億美元增加至 2008 年的 5.3584 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 39.2%。2007 年度較 2006 年度成長 41.0%，銷售額由 2006 年度的 2.7675 億美元增加到 2007 年度的 3.9023 億美元；2008 年度乳品及飲料類銷售額 5.3584 億美元亦較 2007 年度的 3.9023 億美元成長了 37.3%。休閒食品的銷售額由 2005 年的 1.9596 億美元增加至 2008 年的 4.4807 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 31.7%。2007 年休閒食品類銷售額自 2006 年的 2.5731 億美元至 2007 年的 3.1781 億美元成長率為 23.5%，主要由於糖果、小饅頭銷售額分別按年成長了 32.3% 及 23.5%。2008 年的休閒食品類銷售額從 2007 年的 3.178 億美元成長了 41.0% 到 4.481 億美元，其中冰品及果凍、糖果及小饅頭的銷售額分別成長了 51.0%、38.7% 及 35.1%。銷售額成長主要來自現有品

項的成長以及推出新口味和新包裝的產品貢獻。

2. 銷售成本

我們核心營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米、奶粉、糖、棕櫚油及包裝物料；水電費；有關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參與生產的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機械零件及保養開支；及其他製造成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已使用的原材料、包裝及消耗品佔我們核心營運銷售成本分別 77.0%、79.5%、80.4%及 80.2%。折舊主要關於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核心營運的銷售成本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千美元				
已使用原材料、包裝及消耗品	217,361	319,529	420,715	293,249	359,060
折舊	27,705	30,522	31,410	24,837	27,387
薪酬及僱員福利	25,022	30,647	38,571	26,218	27,923
公開設施開支	28,135	36,567	44,756	31,269	33,668
其他(租賃、保養及其他)	7,351	7,653	9,763	6,064	10,72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946	(9,975)	(15,866)	(10,180)	(1,113)
總計	315,520	414,943	529,349	371,457	457,649

2007年度由於銷售額成長與原物料、包裝物及消耗品價格之增加，使銷貨成本由2006年的5.2935億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9.574億美元，成長率為24.3%。主要原料大米的價格保持相當穩定，而白糖的價格在本年中有所回落。在2007年第四季奶粉價格上漲，包材中的塑料薄膜由於石油漲價而價格上漲。2008年度由於產量成長和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銷售成本由2007年的6.581億美元上升45.5%，增加到2008年的9.5736億美元。其中奶粉及棕櫚油價格較去年大幅上漲。但第三季度後，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相信2009年成本壓力將相對降低。且因本集團產品多元化，漲價整體影響不大，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原物料的價格波動，做出適當措施如垂直整合策略。

3. 其他收入

我們核心營運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即從多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收入，作為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鼓勵措施。上述政府補助金包括向僱用勞工提供的獎勵、於特定地區的經濟發展、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以及其他獎勵。該等補助金一般並非經常性。我們亦會從出售廢棄物資而獲得其他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核心營運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宣傳、推廣及產品陳列成本、運輸開支、旅遊開支，以及銷售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5. 行政開支

核心營運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物業折舊、陳舊存貨損失、用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辦公室開支、租賃開支、專門知識費用及其他

雜項開支。為未能用作生產的長期陳舊原料，以及並不預期於日後銷售的製成品作出撥備／抵銷產生陳舊存貨損失。其他雜項開支包括有關可疑收款的長期應收貿易帳款結餘的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撥回）。

6. 財務收入／（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的應付利息。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相等於財務收入減財務成本。

7. 稅項

我們並非以綜合基準繳納稅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支付任何所得稅。

在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通常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低於33%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任何稅務虧損（如有）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我們在中國若干以外資生產企業形式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首個和第二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個獲利年度獲減免一半所得稅責任。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法例，境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劃一為25%，但目前獲有關稅務當局授出稅務優惠的企業將獲得一段過渡期間。所得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及於新法例的生效日期之後五年逐漸過渡至新稅率。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我們於台灣、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台灣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分別按所得稅率25%及16.5%繳稅，而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為0%至30%不等。

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財務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8. 收益表項目佔銷售額的百分比

單位：%[↔]

	佔銷售額的百分比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7年 [↔] (未經審核) [↔]	2008年 [↔] (未經審核) [↔]
銷售額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米果 [↔]	39.8	36.2	34.4	36.1	29.5	32.0
乳品及飲料 [↔]	29.5	32.5	35.7	34.5	35.2	34.4
休閒食品 [↔]	29.1	30.3	29.0	28.8	34.5	32.8
其他 [↔]	1.6	1.0	0.9	0.6	0.8	0.8
銷售成本 [↔]	(61.7)	(62.3)	(60.1)	(61.6)	(61.0)	(62.8)
毛利 [↔]	38.3	37.7	39.9	38.4	39.0	37.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0.0)	0.1	0.6	1.0	0.9	3.0
其他營運收入 [↔]	2.3	3.5	2.1	1.5	1.9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8)	(12.4)	(12.1)	(13.0)	(12.5)	(11.8)
行政開支 [↔]	(9.4)	(10.1)	(9.7)	(8.2)	(10.3)	(8.3)
經營溢利 [↔]	19.4	18.9	20.8	19.7	19.0	2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0.0	0.0	0.0	0.0	0.0	0.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0.1)	(0.4)	(0.1)	0.2	(0.3)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9.3	18.5	20.6	19.9	18.7	21.0
所得稅開支 [↔]	(1.9)	(1.9)	(2.2)	(3.0)	(2.0)	(2.8)
年度/期間溢利 [↔]	17.3	16.5	18.4	16.9	16.7	18.2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7.4	16.6	18.4	16.9	16.8	18.2
少數股東權益 [↔]	(0.1)	(0.1)	(0.0)	0.0	(0.0)	(0.0)
	17.3	16.5	18.4	16.9	16.8	18.2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08上半年度本公司公告之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四) 過往營運業績回顧

以下論述僅以我們過往的核心營運業績作為基準。鑒於上文所述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因素，我們的過往營運業績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日後營運表現。尤其是，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將不會反映我們於2007年9月展開的重組所獨立的非核心營運。因此，下列討論並不反映我們非核心營運的過往業績。

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A. 銷售額

本集團的總銷售額成長42.0%，從2007年的10.945億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15.539億美元。所有產品較去年都實現了銷售額的較高成長，其中米果類銷售額大幅成長49.1%。

B. 銷售成本

由於產量成長和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上升45.5%，由2007年的6.581億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9.574億美元。其中奶粉及棕櫚油價格較去年大幅上漲。但第三季度後，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相信2009年成本壓力將相對降低。

C. 毛利

由於銷售額成長，毛利總額成長36.7%，由2007年的4.365億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5.965億美元。由於部分原材料如奶粉、棕櫚油及包裝材料之成本上漲壓力，毛利率下降了1.5個百分點，從2007年的39.9%降至2008年的38.4%。

D.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上升53.2%，從2007年的1.319億美元增長至2008年的2.021億美元。主要是本集團精耕通路政策，營業所從2007年12月31日的308家增加到200

年12月31日的329家，行銷人員從2007年12月31日的7,771人增至2008年12月31日14,316人，導致行銷體系人員費用和相關事務費用大幅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百分比上升0.9 個百分點至2008 年的13.0%。

E.行政開支

受中國物價上漲及管理人員數目小幅增加影響，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上升19.5%，從2007 年的1.065 億美元增長至2008 年的1.273 億美元。主要增加在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與福利。但因受規模效應之助行政開支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百分比下降1.5 個百分點至2008 年的8.2%。

F.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07 年的2,380 萬美元增至2008 年的4,690 萬美元，主要因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及部分工廠租稅減免期屆滿所致。

G.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2008 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07 年的2.012 億美元增加至2008 年的2.627 億美元，增長30.6%。因毛利率下降及稅負率上升影響，2008 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由2007年的18.4% 下降至2008 年的16.9%。

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A.銷售額

集團的總銷售額成長41.8%，從2007 年上半年的5.002 億美元增加到2008 年上半年的7.094 億美元。所有產品都實現了銷售額的較高成長，其中米果與同期比銷售額大幅成長53.7%。

B.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成長和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上升46.0%，由2007 年上半年的3.052 億美元增加到2008 年上半年的4.455 億美元。雖然奶粉、棕櫚油價格於本期間均有所上漲，但大米價格較為穩定，白糖價格較同期略有回落。集團將持續關注大宗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適時採取相應對策。

C.毛利

由於銷售額成長，毛利總額成長35.3%，由2007年上半年的1.951億美元增加到2008年上半年的2.640億美元。由於部分原材料之成本壓力，毛利率下降了1.8 個百分點，從2007 年上半年的39.0% 降至本期的37.2%。

D.銷售及分銷開支

集團的銷售開支上升34.3%，從2007年上半年的6,230萬美元增長至本期的8,370萬美元。主要是集團精耕通路政策，營業所從2007年6月30日的303家增加到2008年6月30日的325家，營銷人員從2007年6 月30 日的6,780 人增至2008 年6 月30 日的11,435 人，導致營銷體系用人費用和相關事務費用大幅增加。

E.行政開支

受大陸物價上漲及管理人員數目小幅增加影響，集團的行政開支上升14.0%，從2007 年上半年的5,160萬美元增長至本期的5,880萬美元。主要增加在管理人員的工資與福利。但行政開支佔集團收入佔比下降2.0 個百分點至8.3%。

F. 所得稅開支

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07年上半年的1,000萬美元增至本期的1,990萬美元，增長了98.6%，主要是由於集團稅前利潤的成長及所得稅實際稅率上升了2.7 個百分點至2008 年上半年的13.4%。

G.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經營成果，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07年上半年的8,380萬美元增加至2008年上半年的1.290 億美元，增長了53.9%。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6.8% 增長至2008 年上半年的18.2%。

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A. 銷售額

集團的總銷售額成長了28.8%，從2006年的8.4995億美元增加到2007年的10.9454 億美元。所有產品都實現了銷售額的成長，其中乳品及飲料與同期比銷售額大幅成長了41.0%。

B.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成長和原材料、包裝物以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了24.3%，由2006年的5.2935億美元增加到2007年的6.5807億美元。主要原料大米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而白糖的價格在本年中有所回落。在2007年第四季度奶粉價格上漲，包材中的塑料薄膜由於石油漲價而價格上漲。但因集團產品多元化，漲價整體影響不大，集團將持續關注大宗原物料的價格波動，實施垂直整合策略。

C. 毛利

由於銷售額成長，毛利總額成長了36.1%，由2006年的3.2060億美元增加到2007年的4.3647億美元。儘管在中國大陸我們面臨著成本壓力，但是毛利率仍提高了2.2 個百分點，從2006年的37.7%升至2007年的39.9%。這主要是因為銷售額成長與銷售組合朝高毛利產品轉變。

D. 其他收入

集團核心營運的其他收入下降了21.5%，由2006年的2,980萬美元降為2007年的2,340萬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的減少造成。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隨著在銷售額的增加和中國大陸通貨膨脹的影響，集團核心營運的銷售開支上升了25.3%，從2006年的1.053億美元增長至2007年的1.319億美元，主要是分銷開支，銷售人員的工資與福利，推銷及廣告費用和租賃費用的增加。

F. 行政開支

隨著在銷售額的增加和中國大陸通貨膨脹的影響，集團核心營運的行政開支上升了24.1%，從2006年的8,590萬美元增長至2007年的1.065億美元，主要是管理人員的工資與福利的增長，折舊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租賃費用的增加。

G. 財務收入／（成本）

集團核心營運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06年的330萬美元下降至2007年的160萬美

元，減少了50%。這主要由兩個原因造成。首先，銀行借款減少。其次，2007年銀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上升。

H. 所得稅開支

集團核心營運的所得稅開支由2006年的1,630萬美元增至2007年的2,380萬美元，增長了45.8%，主要是由於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成長。所得稅有效稅率基本保持穩定，2006年為10.4%，2007年為10.5%。

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2007年集團核心營運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06年的1.412億美元增加至2.012億美元，增長了42.5%。2007年集團核心營運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由2006年的16.6%增長至18.4%。

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A. 銷售額

我們核心營運的營業額由2005年的6.7235億美元上升26.4%至2006年的8.4995億美元，主要由於旺仔牛奶、果凍及碎冰冰的銷量增加及推出包括牛奶糖在內的新休閒食品產品所致。

B. 銷售成本

我們核心營運的銷售成本由2005年的4.1494億美元上升27.6%至2006年的5.2935億美元。

我們核心營運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我們的已使用原材料、包裝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53億美元上升31.7%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72億美元所致。

C. 毛利

我們核心營運的毛利由2005年的2.5740億美元上升24.6%至2006年的3.2060億美元，原因是我們的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保持平穩所致。我們核心營運的毛利率於2005年為38.3%，而2006年則為37.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我們的米果、乳品和飲料及休閒食品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下跌，原因是糖和奶粉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D. 其他收入

我們核心營運的其他收入由2005年的1,570萬美元上升89.9%至2006年的2,981萬美元，主要由於建立新廠房以致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核心營運的銷售開支由2005年的7,945萬美元上升32.5%至2006年的1.0532億美元，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分銷成本開支及銷售宣傳增加所致。

F. 行政開支

我們核心營運的行政開支由2005年的6,309萬美元上升36.1%至2006年的8,585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及行政成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公共設施開支增加所致。

G. 財務收入／（成本）

我們核心營運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05年的68萬美元上升至2006年的326萬美元。

H. 所得稅開支

我們核心營運的所得稅開支由2005年的1,290萬美元上升26.3%至2006年的1,629萬美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I.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我們核心營運的虧損由2005年的17萬美元增加至2006年的67萬美元。

J.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核心營運的溢利由2005年的1.1681億美元上升20.9%至2006年的1.4119億美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營運溢利的毛利率由2005年的17.4%輕微下跌至2006年的16.6%。

(五)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利用營運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同時主要通過短期及長期融資和向銀行借貸籌集其餘所需資金。

1.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列出本集團核心營運僅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中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3,360	151,821	128,776	74,676	239,97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8,397)	(148,953)	(146,960)	(109,200)	(160,76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297)	18,345	40,960	25,715	25,589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11	1,957	4,375	3,557	4,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923)	23,170	27,151	(5,252)	109,388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98	140,268	167,419	135,016	276,807

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核心營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2.3998億美元，而核心營運於2007年同期的除稅前淨利潤為1.5622億美元，兩者差額為8,376萬美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432萬美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在剝離非核心營運前我們非核心營運的應收款項（與集團內部間的融資安排有關）下跌而

減少8,118萬美元及存貨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存貨減少而下跌731萬美元所致，部分被購買原材料的付款下跌以致應付貿易帳款減少2,578萬美元及支付所得稅1,541萬美元所抵銷。

於2006年，核心營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878億美元，而於2006年同期的核心營運除稅前淨利潤為1.5682億美元，兩者差額為2,804萬美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884萬美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我們在剝離非核心營運前應付非核心營運的款項(與集團內部間的融資安排有關)及應付薪酬和紅利上升而增加3,572萬美元及應付貿易帳款由於購買原材料的付款上升而增加2,167萬美元所致，部分被我們非核心營運的應收款項上升以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663萬美元、我們的製成品及原材料和包裝的存貨增加以致存貨上升2,732萬美元及支付所得稅1,627萬美元所抵銷。

於2005年，核心營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182億美元，而於2005年同期的核心營運除稅前淨利潤為1.2954億美元，兩者差額為2,228萬美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3,640萬美元、購買原材料的付款上升以致應付貿易帳款增加3,568萬美元及應付薪酬和紅利、運輸費用及廣告費用上升以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081萬美元所致，部分被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存貨增加以致存貨上升3,985萬美元及支付所得稅1,272萬美元所抵銷。

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2005年及2006年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核心營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4895億美元、1.4696億美元及1.6077億美元。我們用於核心營運投資活動的開支主要與擴充生產設施以及購入相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我們動用資金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開支及投資」一節。

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核心營運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559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2.6392億美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2.1001億美元及派付股息2,578萬美元所抵銷。

於2006年，核心營運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096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8879億美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1.2279億美元及派付股息2,578萬美元所抵銷。

於2005年，核心營運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35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116萬美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1,346萬美元及派付股息3,867萬美元所抵銷。

(六)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2007年9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我們核心營運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2803億美元、1.6896億美元、3.6001億美元及3.6929億美元。我們主要利用營運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同時主要通過短期及長期融資和借款籌集其餘所需資金。

下表載列就我們於2007年9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核心營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200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2,638	204,243
代售開發中物業.....	23,230	23,373
待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6,244
應收貿易帳款.....	52,718	67,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65	65,8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的財務資產.....	1,092	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07	270,466
	<u>581,750</u>	<u>638,0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66,355	79,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25	166,328
借款.....	43,329	15,27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33	11,251
	<u>221,742</u>	<u>271,891</u>
流動資產淨額.....	<u>360,008</u>	<u>366,173</u>

1. 資本開支及投資

核心營運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及興建土地及建物、機器及設備、汽車及運輸工具和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度總資本開支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核心營運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9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止九個月
資本開支	千美元			
米果	19,645	36,645	19,123	20,452
乳品和飲料.....	14,951	15,416	37,496	21,891
休閒食品.....	20,938	49,305	47,553	17,097
其他.....	4,776	3,315	5,876	2,120
未分配.....	62	97	13,265	130
	<u>60,372</u>	<u>104,778</u>	<u>123,313</u>	<u>61,690</u>
總資本開支	<u>60,372</u>	<u>104,778</u>	<u>123,313</u>	<u>61,690</u>

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741萬美元。

我們主要利用營運所得現金、手頭和銀行現金及其他借款應付資本開支需要。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07年約為1.23億美元，於2008年約為2.08億美元。按現時計劃，2007年及2008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充我們乳品和飲料產品的生產廠房，以及加強投資我們的米果、休閒食品及酒類產品的生產廠房。我們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2007年及2008年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2. 營運資金

經計入我們的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現有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董事確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要。

3. 存貨分析

核心營運的存貨主要包括米果、乳品和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的製成品、運送中貨物及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物料。運送中貨物主要指正運送至我們倉庫的入口原材料。大部份從海外取得的原材料按離岸價支付，故於結算日出現重大的運送中貨物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核心營運的存貨週轉期及總存貨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存貨週轉期(日數).....	108	108	104	105
總存貨量(千美元).....	142,628	169,948	204,243	345,862

下表載列存貨日數分析，連同製成品對比原材料的存貨結存的進一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存貨週轉日數				
在製品及製成品結存(仟美元)	32,950	48,716	69,596	110,931
銷售成本(仟美元)	414,943	529,349	658,074	957,358
週轉日數	25	28	33	34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結存(仟美元)	109,678	121,232	134,647	234,931
已使用原材料、包裝及消耗品(仟美元)	319,529	420,715	528,910	768,230
週轉日數	108	100	88	88

存貨週轉日數自2005年至2008年逐漸減少，主要由於集團加強了庫存管理。此外，集團一直在建設自己的奶粉與包裝物的生產設施，一定程度減少了大批量採購的需要；另一方面，原材料當地採購佔比上升，有效降低了部分原材料的成本。

我們已就送運貨品至客戶時損壞的貨品記錄存貨減損。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二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減少的金額淨值分別約為30萬美元、126.4萬美元及96萬美元。

4. 應收貿易帳款

A. 應收貿易帳款週轉日數

核心營運的應收貿易帳款指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日。我們只會向我們直銷管道內的客戶提供信貸，據此，我們把產品直接銷售予現代零售商，以超級市場、大型超級市場、連鎖店及便利店為主，而該等商店則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最終顧客。我們不會向中國經銷商授予信貸期，而所有售予中國經銷商的产品以現金交收形式支付。有關直銷及批發分銷管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及分銷網絡」一節。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由於我們改進應收款項的催收方法，我們得以縮短核心營運應收貿易帳款的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核心營運應收貿易帳款的週轉期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應收貿易帳款週轉期(日數)	25	22	20	19

由於我們與顧客談判及取得更佳信貸條款的能力改善，以及改善從直銷管道內的顧客收取借款的措施，應收貿易帳款週轉日數自2005年至2008年穩步減少。

B. 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核心營運的應收貿易帳款帳齡概要：

應收貿易帳款帳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零至60日.....	92.5%	90.6%	92.5%	85.9%
61日至180日.....	5.9%	8.3%	7.3%	13.3%
181日至365日.....	0.9%	0.4%	0.1%	0.2%
超過一年.....	0.7%	0.7%	0.1%	0.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的核心營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於12個月期間內到期，我們預期將於該段期間內獲悉數收回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貿易帳款。

5. 應付貿易帳款

我們的核心營運應付貿易帳款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和原材料，通常有關設備的信貸期為180日，而有關原材料則為收取貨物和發票後的30至60日。

A. 應付貿易帳款週轉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核心營運的應付貿易帳款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應付貿易帳款週轉期(日數)	46	56	47	32

由2005年至2008年止，由於我們改善能力以從供應商得到更佳的信貸期，故應付貿易帳款週轉日期有所減少。

B. 應付貿易帳款的帳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核心營運應付貿易帳款帳齡概要：

應付貿易帳款帳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零至60日.....	93.0%	92.9%	95.9%	90.7%
61日至180日.....	6.0%	6.1%	3.3%	8.5%
181日至365日.....	0.2%	0.3%	0.3%	0.7%
超過一年.....	0.8%	0.7%	0.5%	0.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招股書；2007年度及2008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 債務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

單位：仟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核心營運					
【即期】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	10,759	—
—無抵押.....	19,864	27,565	189,385	4,520	1,505
【非即期】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55,000	105,000	9,173	168,000	165,000
	74,864	132,565	198,558	183,279	177,249
非核心營運					
【即期】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	—	—	—	—
【非即期】長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4,962	—	—
—無抵押.....	—	40,829	42,298	—	—
		40,829	47,260		
總計	74,864	173,394	245,818	183,279	166,505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招股書；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年報。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全部借款的到期日狀況：

單位：仟美元

借款到期日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應要求或於1年內.....	27,565	189,385	15,279	1,505
1至2年內.....	105,000	11,737	—	—
2至5年內.....	2,475	3,781	168,000	165,000
5年後.....	38,354	40,915	—	—
總計	173,394	245,818	183,279	166,505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8年3月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招股書；本公司2007年度年報；本公司2008年度年報。

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每年加權平均利率美元及其他幣別分別為3.52%及1.39%。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列值，其中一個主要部分亦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過往產生債項以用於核心及非核心營運。我們擬於未來12個月以經營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核心營運的債項。

B.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旺旺控股就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的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金額為45,100,000美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其後已於2008年3月解除。故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或然負債。

C.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D.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本公開說明書「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所披露及於2008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應付貿易帳款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擔保、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08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止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E. 資本租賃

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租賃。

(七) 業務組合

於2005年2月1日，我們從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控股股東收購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或上海神旺酒店，前稱上海千鶴賓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上海神旺酒店從事酒店營運及相關服務。由於購買代價高於所收購資產公平值淨額，故收購上海神旺酒店產生商譽及溢價。儘管於收購時上海神旺酒店達到虧損，鑑於酒店位於中國的主要城市上海，管理層相信本公司的前景為樂觀。上海神旺酒店為非核心營運的一部份，將不會於重組完成後保留於本集團。

於2005年7月1日，我們從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控股股東收購北京上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上旺」）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上旺從事飲料生產及分銷。收購的原因為擴充我們於中國北部的飲料業務。於收購前，北京上旺的營運業績並不理想，而購買代價低於所收購資產公平值淨額，因而產生負商譽。於2005年緊隨收購後，北京上旺遭到清盤，其主要資產被轉讓至本集團另一間從事核心營運的附屬公司北京乳旺食品有限公司。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貳、財務報告」的附註。

1. 市場風險

我們承受多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源自中國內地的未來商業銷售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以及從境外進行的少量採購、已確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和銀行借款)和境外營運的淨投資。由於風險承擔度並不重大，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外幣匯率風險。

我們擁有若干境外營運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從境外營運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有關外幣列值的借款而管理。

於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改變，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所引致的換算盈利／虧損。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單位：仟美元

	於 12 月 31 日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 10%	(6,019)	(9,818)	(90)	(35)
— 貶值 10%	6,019	9,818	90	35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 10%	(10,164)	(13,453)	(11,726)	(12,475)
— 貶值 10%	10,164	13,453	11,726	12,475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08 年 3 月招股書；本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價格風險

由於我們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我們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因投資於股本證券財務資產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就我們公開買賣的股本投資而言，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而釐定。就我們並非公開買賣的股本投資而言，我們使用判斷以選出多種方法和主要依據每個結算日的現行市況所作出的假設。

4.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源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和還款期披露於本公開說明書「貳、財務報告」中，請自行參閱。

於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改變，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單位：仟美元

	於 12 月 31 日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上升 10%	(413)	(1,109)	(1,413)	(378)
—下跌 10%	413	1,109	1,413	378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08 年 3 月招股書；本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八)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2008年1月31日組成核心營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下表載列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帳面淨值與該等權益於2008年1月31日的估值的對帳：

	(千美元)
於2007年9月30日核心營運的物業權益的帳面淨值：	
投資物業.....	2,8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707
樓宇.....	<u>139,456</u>
於2007年9月30日總計.....	183,969
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添置.....	13,736
—折舊／攤銷.....	(1,729)
—出售及撥入非流動資產.....	(6,810)
—滙兌差額.....	<u>10,036</u>
於2008年1月31日帳面淨值.....	199,202
於2008年1月31日估值盈餘.....	<u>96,636</u>
於2008年1月31日估值(附註).....	<u>295,838</u>

附註：上表所示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2008年1月31日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139241美元。

(九)待售開發中物業

於2007年9月30日，歸類為「待售開發中物業」的物業當中包括六個中國及台灣項目，總帳面值為1.413億美元。於2006年，上述六個項目的一個項目為在建酒店物業，該物業最初有意由我們持有用作酒店營運，期後決定出售，因此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為「待售開發中物業」。該六個項目均預期於2008年12月前完成。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估計完成待售開發中物業所產生的總成本將約為3,890萬美元，餘下的建築成本將由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資金融資。該等物業已根據重組剝離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財務報告」中的附註說明。

(十)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呈列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總計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擬派末期股息	37	120,713	—	120,713	—	25,775	25,775
其他		499,374	665,808	1,165,182	620,087	444,648	1,064,735
		620,087	665,808	1,285,895	620,087	470,423	1,090,510

資料來源：本公司2007年年報

(十一)股息政策

董事會日後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資源及其他於當時認為適當的因素後，或會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分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我們的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內批准任何分派的股息，而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我們的溢利顯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日期及金額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只能從溢利及法定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撥款分派及支付股息。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政策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政策，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依賴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股息。中國法例規定，只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例同時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金。這些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若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

(十二)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對我們過去12個月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十三)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2008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貳、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第136頁~第189頁。

參、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一、發行目的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中國旺旺」或「本公司」)為因應股東Norwares Overseas Inc.之理財資金需求，擬參與發行股東Norwares Overseas Inc.提撥其持有在香港上市之中國旺旺普通股210,000仟股，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下稱「存託憑證」)。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期

預計98年4月28日。

(二)發行總金額

預計約新台幣2,625,000~3,255,000仟元。

(三)發行單位總數

210,000仟單位。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1.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中國旺旺普通股一股。

2.本次發行之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為中國旺旺普通股210,000仟股。

(五)臺灣存託憑證預計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依本次中國旺旺申請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預計將提撥210,000,000單位發行，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中國旺旺普通股一股，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參考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三十個營業日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收盤價擇一計算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作為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之發行價格之參考，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中國旺旺普通股之數額及中國旺旺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參酌中國旺旺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主辦承銷商與中國旺旺及其釋股股東Norwares Overseas Inc.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其中關於定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台北外匯交易中心之收盤匯率為依據。

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一)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1)如本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2)如本公司股東會係以投

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

(二)存託憑證之兌回：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須向香港交易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

(三)股利之分派：

1.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本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由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共同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以下稱「存託契約」或「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

2.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本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本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四)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1.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台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2.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1.或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本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其餘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請詳「存託契約」之記載。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參與發行股東Norwares Overseas Inc.提撥其所持有中國旺旺普通股210,000仟股參與發行。

五、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本次臺灣存託憑證將以部份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六、募集資金之用途

次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預計為發行單位總數乘以發行價格，將全數為股東 Norwares Overseas Inc.之理財資金需求。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其初次發行費用將由參與發行股東Norwares Overseas Inc.負擔；另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則由本公司負擔，並業經提報董事會，故本公司得依存託契約履行有關負擔費用、稅捐及其他賠償之責任時，應依香港法令規定採行所有必要之程序。

八、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參與發行存託憑證，擬由證券承銷商籌組承銷團採行以餘額包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計畫採行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故無募集不足之情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肆、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第135頁

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保管契約(中譯)

當事人：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客戶」)

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設置於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2)花旗銀行(下稱「保管人」)

設置於香港花園道3號44-50樓

1.定義和釋義

(A)定義

“**授權人士**”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履行本合約項下任何行為、意志或義務的任何人(包括任何個人或機構)(為避免疑惑，包括該等人士的職員或雇員)，該等授權應以保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進行。

“**現金**”指按本合約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任何幣別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花旗集團**”指 Citigroup Inc.和 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作為股東或所有權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為本合約之目的，花旗銀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團中的一個獨立成員。

“**結算系統**”指與證券交易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結算機構、結算系統或存託機構(包括作為其註冊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國的證券中央處理系統或作為證券中央處理跨國系統的任何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

“**費率表**”指第14條提及的費率表，見附表。

“**指示**”指保管人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或保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包括批准、同意和通知)，包括通過客戶和保管人之間約定的任何手工或電子媒介或系統傳送的任何指示。

“**證券**”指根據本合約條款不時為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現金除外)。

“**稅賦**”指標對或關於(i)證券或現金(ii)本合約項下實施之交易或(iii)客戶而徵收

的所有稅收、稅款、進口稅、費用、徵稅、扣減、預提和相關責任，包括稅收、罰金和利息的增加部分；但是，“稅賦”不包括在保管人或其代理人的淨收入上徵收的或計算的所得稅或特許稅。

(B)釋義

本合約中對附件的提及應被視為對其條款併入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一部分的附件的提及。

2.開戶

(A)帳戶。客戶授權保管人依據本合約在其帳冊上開立：(i)一個或多個保管帳戶（“保管帳戶”）和(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現金帳戶”）。保管帳戶將是一個用於收取、妥善保管和保留證券的保管帳戶，而現金帳戶將是一個現金往來帳戶。

(B)接受證券和現金。保管人將合理決定是否接受(i)任何種類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和(ii)任何幣別的現金存入現金帳戶。

(C)帳戶的名稱。

(i)保管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標明證券不屬於保管人且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

(ii)現金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由保管人作為往來銀行持有。

(D)分開

(i)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管人將僅在一次保管人處的一個專門持有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帳戶中持有證券。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其帳冊上說明證券系為作為客戶保管人的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僅在結算系統中的一個專門持有次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次保管人帳戶中持有證券。

(ii)保管人在一次保管人處存放的任何證券僅遵循保管人的指示，在一結算系統中為一次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僅遵循次保管人的指示。

(iii)保管人應要求次保管人同意證券將不受限於有利於次保管人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索賠。

3.保管帳戶程序

(A)貸記保管帳戶。在通過最終結算收到證券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將該等證券貸記入保管帳戶。

(B)借記保管帳戶。如果保管人收到的指示將導致交付超過證券保管帳戶貸方餘額的證券，保管人可拒絕接受該指示或者可以決定如何交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C)證券的幣別。客戶應承擔與投資任何幣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4.現金帳戶程序

(A)貸記和借記現金帳戶。在收到一筆相應的以結算後的資金進行的最終付款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貸記或借記現金帳戶。如果保管人在收到前進行了貸記或借記，保管人可在任何時候轉回全部或部分貸記或借記(包括任何利息)，對現金帳戶進行一項恰當的分錄，並，如其合理決定，要求償還與任何借記相應的任何款項。

(B)現金帳戶中的借方餘額。保管人沒有義務對現金帳戶作出可能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的借記。保管人可以對現金帳戶進行任何借記，即使這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如果在任何時候現金帳戶的借記總額導致了一項借方餘額或超過貸記於現金帳戶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額，保管人可以決定如何借記(全部或部分，

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C)付款。保管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任何信貸的延期。客戶將在現金帳戶關閉時或在保管人要求時向保管人支付足額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以償付現金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任何其他信貸的延期以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D)外匯風險。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現金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5.指示

保管人有權依賴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並按照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保管人從客戶處收到變更通知並有合理時間注意及實施此變更。保管人被授權可依賴以任何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保管人和客戶已經就指示傳送的方式和認證方法達成一致。尤其是：

(i)客戶和保管人將遵守為核實指示之來源而設定的安全程式。

(ii)對客戶所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為客戶任何指示的欺詐或重複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保管人概不承擔責任；且保管人可以僅依據帳戶號而依任何指示行事，即使有任何戶名被提供。

(iii)如果其合理認為一項指示含有足夠資訊，保管人可以依該指示行事。

(iv)如果其合理懷疑一項指示的內容、授權、來源或與任何安全程式不符，保管人可以決定不依該指示行事，且保管人將立即通知客戶該等決定。

(v)如果保管人依人工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保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式，客戶將對保管人關於該指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明確確認，其知曉使用人工通訊方式傳送指示會增加錯誤、安全和隱私以及欺詐行為的風險。

(vi)指示將以英文語言發出。

(vii)保管人僅在保管人和相關金融市場對外營業的銀行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內，有義務按指示行事。

(viii)在某些證券市場，證券交付和支付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時進行的。因此，儘管客戶的指示要求憑付款交付證券或憑交付證券付款，保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和慣例或相關市場通行慣例的時間、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項或交付證券。

6.保管人履行的職責

(A)需要指示的保管職責。保管人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並依據特定指示，進行下列事項：

(i)除非本合約另有特別規定，支付及/或收取任何證券或交付或處分任何證券；

(ii)處理與證券相關的權利、兌換、期權、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其他可酌定的權利；及

(iii)採取除下文第6條(B)款所列之外的影響證券或保管帳戶或現金或現金帳戶的任何行動，但在每一種情況下應以保管人的同意為前提。

(B)無需指示的保管職責。如無相反的指示，保管人應進行下列事項，無需進一步指示：

(i)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證券有關的(i)為獲得任何證券或現金而要求的或(ii)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證詞、所有權證和其他證書及文件；

(ii)(如適用)收取、接收及/或在保管帳戶或現金帳戶貸記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以及因證券而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資本(包括保管人因股票分紅、紅利股發行、股份分拆或重組、公積金轉股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證券)並採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 (iii)將臨時或暫時收據換為確定的證書，並將舊的或蓋滿章的證書換為新的證書；
- (iv)將保管人在以保管人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其代客戶持有之證券的需要斟酌後行動的通知、通告、報告和公告告知客戶；
- (v)通過借記現金帳戶或客戶在保管人處的任何其他指定帳戶進行付款，以執行任何指示；及
- (vi)處理與本第6條(B)款規定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指示有關的所有非全權事項。保管人應於收付有價證券及現金後、或在約定時間，保過 SWIFT、保管人網絡或電子銀行傳輸現金及有價證券明細(名稱、數量與種類)等保管相關報表與客戶。

7.稅務狀況/扣繳稅款

- (A)資訊。客戶將不時且及時地向保管人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客戶及/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稅務狀況或住所的資訊和證明(複印件或原件)。在保管人認為是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義務所必要或恰當時，資訊和證明可以包括(如適當)簽署證書、作出陳述和保證、或提供關於證券的其他資訊或文件。
- (B)付款。如果對客戶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該等稅賦將由客戶支付。保管人可以從該付款中預提該等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現金帳戶所持有或收到的任何現金，並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該等稅賦。如果保管人先前向客戶進行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任何現金用以支付該等先前的稅賦。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不足款項。
- (C)稅務減免。如果客戶要求保管人提供稅務減免服務且保管人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管人應申請適當的稅務減免(通過在一項收入支付時減低稅率，或通過不時同意的在某些市場上的對等退稅)；前提是客戶向保管人提供為確保該等稅務減免而必要的有關客戶或其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的文件和資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無法確保該等稅務減免或任何客戶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未能根據所扣除的外國稅收而獲得任何所得稅責任抵免的利益所產生的任何稅賦，保管人不承擔責任。

8.使用第三方

- (A)一般許可權。
 - (i)保管人被授權可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為其代理人，並可使用或涉足市場基礎設施和結算系統，以履行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職責。
 - (ii)次保管人是保管人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結算證券的人士。
 - (iii)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是保管人所使用的純粹提供行政管理性質輔助服務(例如快遞、信使或其他商業運輸系統)的人士。
 - (iv)市場基礎設施是公用事業設施、外部電信設施、傳輸電子等資訊的其他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對外郵政服務。市場基礎設施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v)根據本合約存放在結算系統的證券須遵循法律、法規、該結算系統的原則說明和慣例。結算系統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B)責任
 - (i)保管人在選擇和繼續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時應誠意行事並負合理注意義務，但對於該等人士履行本合約項下委託給其的任何職責不負任何責任。
 - (ii)保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規或最佳市場慣例的規定將證券或促使將證券存放在結算系統。對於選擇或指定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或者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的履行行為，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

(iii)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第 10 條的規定，保管人應對其擔任次保管人或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負責。

(C)股東表決權。保管人關於客戶可行使股東表決權的任何事項的唯一義務將是按照保管人和客戶之間單獨訂立的服務授權書的規定提供股東表決服務。

9. 聲明

(A)總則。客戶和保管人各自於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其在每一個要求其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的司法管轄區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
- (ii)其有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合約並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 (iii)本合約經適當授權及簽署，是其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義務；
- (iv)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指示已由任何相關第三方提供；

(v)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採取的與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相關的任何行動已經完成或將完成(並在必要時將予續期)；且

(vi)其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同或其他要求。

(B)客戶。客戶還在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i)其有權將收到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現金存入現金帳戶，且不存在對依據本合約作出的證券交付或現金支付有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權益負擔；

(ii)若其作為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戶行事(不論是否不時向保管人明確確認)，任何該等客戶均不得是保管人的客戶或間接客戶；且

(iii)其沒有依賴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10. 責任範圍

(A)盡責的標準。保管人應履行一個職業保管人受雇時應有的盡責義務。

(B)損失限制。對於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其指定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如果出現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保管人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將不超過(i)在客戶合理應知悉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時的、與該等損失或損害相關之證券的重置價或市場價中的較低價和(ii)現金的重置價，加上(iii)按適用於現金帳戶基本幣別的利率所計的至該時的賠償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C)保管人責任的限制。

(i)總則。保管人僅對履行本合約明文規定的職責負責，包括執行按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指示。保管人不承擔任何默示的職責和義務。

(ii)保管人的單獨責任。客戶理解並同意：(i)保管人的義務和職責將僅由保管人履行，而並非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保管人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的義務或職責，且(ii)客戶對保管人的權利僅限於該保管人，(除法律規定的外)並不延及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iii)不對第三方承擔責任。除本合約第 8 條規定的之外，保管人不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經紀人、對應方或發行人)的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承擔責任。

(iv)依法履約。客戶理解並同意，保管人履行本合約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並在證

券或現金持有地存在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指令、命令、政府法令和規章、以及將在或通過其執行指示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運作程式和慣例。

- (v)阻礙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妨礙或拖延保管人履約(在此情況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保管人之義務將被中止)，保管人不對因此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負責(也不會對任何貸記到現金帳戶的資金的無法獲得負責)。“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保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兌換或轉換、徵用、強制轉讓、通訊系統失靈、陰謀破壞、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民衆騷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勞工行動、暴亂、叛亂、戰爭或政府行爲。
- (vi)客戶的報告義務。客戶應獨自負責進行任何相關部門(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其他部門)可能要求的涉及或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備案、報稅和報告。
- (vii)證券的有效性。在收取證券時，保管人應履行合理盡責義務，但不保證或擔保其收到的任何證券的格式、真實性、價值或有效性。如果保管人知悉任何證券有權利瑕疵或屬偽造，保管人應立即通知客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有毀損或減失情事，應依保管人內部標準程序處理之。
- (viii)保管人的身份。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不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保管人的職責僅僅是依據本合約的條款擔任保管人。
- (ix)轉達之資訊。對於本合約第 6(B)(iv)項中規定的並非由保管人準備的任何通知、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資料的格式、準確性或內容，包括保管人提供的關於該等轉達之通信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人概不負責。

11. 代位求償

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經客戶要求，客戶對保管人索償關於客戶所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擁有代位求償權，但前提是限於保管人未能進行該等索賠或客戶沒有得以全額獲賠該等損失、損害和索賠。儘管有本合約其他規定，保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提起訴訟或允許以其名義起訴。

12. 補償

- (A)向保管人補償。客戶同意向保管人補償並使保管人免受其因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而產生的、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損失、支出、損害和開銷(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責任(各稱爲“損失”)的損害，但因保管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分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導致的任何損失，保管人不予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須就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向保管人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B)客戶的直接責任。客戶向保管人披露其作爲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訂立本合約並不免除客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13. 留置和抵銷

- (A)留置。除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擁有，且客戶在此授予保管人一項對全部證券的持續的普遍留置權，直至本合約項下產生的、與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銷或信貸欠額有關的、客戶對保管人的全部債務得以清償。
- (B)抵銷。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可以，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用本合約項下其對客戶所負的任何付款義務，抵銷客戶對其所負的與本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有關的任何付款義

務，而無論各項義務的付款地和幣別(且為此目的可以作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14. 費用和開支

就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客戶同意支付不時發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和債務(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應按費用表的條款確定，經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保管人可不時對費用表進行修改)，以及根據本合約應向保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保管人可借記現金帳戶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

15. 花旗集團的介入

客戶同意並理解，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以本人或其他身份介入客戶、為客戶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對應方或發行人或其代表實施的任何交易。在受指示實施任何交易(特別是外匯交易時)，保管人有權通過自己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客戶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費用、傭金或補償，或(如無該等明有提供)與該等或同類交易相關的不時有效的一般收費、費用、傭金或類似付款。

16. 記錄和查驗

(A) 檢查報表。客戶應審查保管人發出的每份報表並應在該等報表發出之日後六十(60)日內將客戶所發指示和報表顯示情況之間的不符點及客戶所知的任何其他錯誤書面通知保管人。若無該等通知，則在上述六十(60)天後，保管人在該等不符點或錯誤方面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B) 查驗記錄。如客戶要求審查與客戶事務有關之帳冊和記錄，保管人應允許客戶及其獨立公共會計師、代理人或監管人員合理獲得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保管人的記錄，並將尋求從各次保管人和結算系統獲得該等資料。

17. 資訊

保管人將對與客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是，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授權向保管人的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和代理人以及他們中任何人選定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或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和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資訊，保密地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為資料處理、統計和風險分析之目的)，並進一步確認任何該等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監管部門或司法程式的要求傳送或披露任何該等資訊。

客戶將對本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費用表)保密。

18. 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和保管人均不得展示對方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展示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就保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促銷。

19. 終止

(A) 終止日。經給與他方不少於六十(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全部或就其與其他方之間終止本合約。

(B) 對財產的效力。保管人應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和現金。如果在終止日前客戶未發出交付證券或現金的指示，保管人將繼續保管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直至客戶發出無償交付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指示。但是，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現金分配外，保管人就任何該等證券將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本合約或任何指示終止，保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證券或現金，以結束或完成保管人須代表客戶了結的任何交易。

(C) 繼續有效條款。本合約第 7、10、12、13、17、18 和 20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20.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A) 準據法。本合約應適用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律並據以做出解釋。
- (B) 管轄法院。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院，對於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有非排他的管轄權且立約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
- (C) 裁判地。雙方在此放棄其可能在任何時間享有的對本合約第 20(B)條列明之任何法院提起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的裁判地設置的反對權，並放棄主張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式是在一不便之處提起的抗辯，並進一步放棄該等法院對該方無管轄權的抗辯。
- (D) 主權豁免。就其在本合約項下義務而言，客戶和保管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其自身和其收入及資產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所有豁免。

21. 其他規定

- (A) 全部合約；附件；修改。本合約由本文件及附件排他組成。保管人可通知客戶適用於在特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應包含在附件中，作為對與該辦事處有關的對本合約的補充。若該等條款與本合約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就該辦事處而言，應以該等條款為準。

本合約的附件是對本合約正文的補充，構成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除本合約規定外，本合約只能由客戶和保管人以書面合約修改。

- (B) 可分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且該等條款在其他法律下也完全有效)。
- (C) 棄權。客戶或保管人沒有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權利的放棄將限於特定情況。本合約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規定或條款不得被視為放棄客戶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
- (D) 記錄。客戶和保管人同意為安全和服務質名目的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錄音，並同意在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出示電話或電子錄音或電腦記錄作為證據。
- (E) 進一步資訊。客戶同意簽署保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和資訊，以使其能夠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F) 轉讓。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與該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但是，如不實質性影響為客戶提供服務，保管人可以向一間分行、子公司或關聯機構作此等讓與或轉讓。
- (G) 標題。本合約條款的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加入，在解釋本合約內容時應予忽略。
- (H) 複本。本合約可以簽署多份複本，每份作為一份正本，但是所有正本應構成同一份合約。

二、存託契約

本契約係由

- (1)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係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紅松東路1088號(以下稱「發行公司」)與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其信託部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以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

按發行公司為股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 and

Clearing Limited) (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 151。

按發行公司擬參與發行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首次存託將由發行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台灣存託憑證並得表彰嗣後發行公司或其股東依本契約存託與存託機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按發行公司董事會業已核可發行公司訂立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並已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取得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所需之許可及核准。發行公司首次參與發行 210,0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 1 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暫訂為新台幣 12.50~15.50 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 2,625,000~3,255,000 仟元。

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1. 「臺灣集保公司」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3.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Citibank, N.A.，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合法送達持有人。
4.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四)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5.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6.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且登記在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7.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8.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或股息或其他利益所訂立之基準日。
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四)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10. 「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發行公司重組、合併或清算，或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11.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1股。
12. 「總憑證」應指依本契約附件一格式及內容印製發行且存放於臺灣集保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其係代表所有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實體憑證。
13.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及其補充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事項一覽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14.「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15.「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1.本契約中所指之酬金、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相關之稅捐。
- 2.本契約所指之「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 3.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或條款之修正、增加或廢除部份，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 4.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發行公司茲指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 (二)持有人自申購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格式、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 (一)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總憑證表彰之，且總憑證應表彰所有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 (二)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總憑證中發行日期、發行價格、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每單位金額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之記載，但須符合實際狀況。
- (三)存託機構已與臺灣集保公司簽訂約定書，約定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四)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總憑證所表彰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
- (五)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 (六)如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或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

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七)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逾十四個營業日，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
- (八)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 (一)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應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令之規定。存託機構僅在存託股份者完成下列事項並交付相關文件予存託機構及/或保管機構時接受存託：
 1. 交付所擬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交付，轉讓、登記存託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2. 交付依中華民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3. 交付臺灣集保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4. 交付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香港交易所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 (二)除依第四條(一)項規定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存託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 依發行公司所屬國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為持有人利益認購新股；
 2. 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股票股利，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
 3. 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交付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上存託機構依前述1及/或2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三)存託機構聲明並確認，並應促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確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及為自

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 (一)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其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事宜。
- (二)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 (一)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為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須向香港交易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開曼群島及香港證券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得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 (二)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出售存託財產：
 - 1.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二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 2.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香港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台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 3.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令、政府機構之命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
- (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1.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與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三）。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三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及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

產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交付予持有人。

- 2.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交易所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票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CCASS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四)存託財產兌回之限制：

- 1.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 2.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五)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之兌回或出售之請求。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之存託股份數額非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交付或出售相當於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最大整倍數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

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

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無條件捨去，計至新台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以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時，存託機構得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按持有人於存託機構所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而保留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一)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優先認購權且存託機構於事前接獲發行公司之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為持有人行使優先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 1.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台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2.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 3.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1.或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二)存託機構於決定前述認購是否合法可行時，僅就其故意、重大過失或惡意，對持有人負責。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分派現金或出售存託財產而取得非新台幣之貨幣時，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台幣並支付予持有人，但存託機構不保證兌換之匯率一定有利於持有人。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一)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為分派對象。

(二)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原則上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配發日（即為確定

持有人名簿之停止過戶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

- (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前述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 (四)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令儘速交付予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第一天起算十五年時效消滅。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時效消滅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第十三條：資本重整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之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合併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或自行判斷該等事項係屬分配事項，而依本契約第七、八、九或十條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21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21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五)，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

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5.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6.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7.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履行本契約。
- (二)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如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令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形，與其他相關文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
- (三)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 (四)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開曼群島或香港簽署稅捐減免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需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或(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上述人員亦毋需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之文件）。
- (二)存託機構得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或將上述文件存放於從事保管收據文件之任何公司或具知名度之法律事務所。惟存託

機構應支付上述所生之費用且應對該等保管文件之公司或事務所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失、賠償及支出負責。

- (三)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收受或無效收受之偽造或非真實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存託機構應依一般程序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義務，但無須就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負責，但存託機構無法完成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五)除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存託機構無須就任何依本契約所為之修改、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對持有人負責。
- (六)存託機構應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所代繳稅捐所造成存託財產之短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存託機構於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必要時得與發行公司協商），得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存託機構亦得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為任何符合相關法令之行為。
- (九)存託機構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繁體中文書面資料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繁體中文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存託機構得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
- (十一)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 (十二)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令，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就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三)發行公司知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事項，如發行公司未依本契約履行其對存託財產所為之責任而對持有人造成損害時，發行公司應賠償持有人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與費用。
- (十四)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其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需公告、申報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遺失、遭竊、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

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

(一)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 1.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生之其他費用。
- 2.存託機構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股務事宜所生之費用。
- 3.發行公司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有關存託機構為發行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及其他事項之費用（詳附件六）。

(二)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 1.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0.05元(首次發行除外)，惟持有人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
- 2.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0.05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
- 3.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1%。
- 4.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0.05元。
- 5.依本契約第四條或第十六條印製或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500元(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表彰1000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三)發行公司給付予存託機構之所有費用皆應以新台幣支付。

(四)發行公司應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或依法為發行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五)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盡其最大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之辭職通知後，應盡其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機構。

(三)如任何依本契約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不同於已存託之股份時，發行公司應立即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僅得於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許可範圍內，接受此等股份之存託，並發行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此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有別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直到其所

表彰之發行公司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義務完全相同為止。

- (四)除法令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 (一)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存託機構業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持有人之利益指定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並願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
- (二)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且保管機構辭職或經存託機構終止指定之通知於存託機構指定繼任保管機構時生效外，保管機構辭職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指定，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職或為終止指定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並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 (三)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惟保管於CCASS帳戶中之存託股份與存放於銀行帳戶內之現金不在此限。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第二十一條：代理人

- (一)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理本契約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七條等相關之股務及/或資訊揭露事宜。存託機構於選任前述代理人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對該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損失及費用負責。
- (二)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得隨時合意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更正顯然之錯誤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後第三十日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需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本契約之拘束。任何損及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

第二十三條：存託機構之辭職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

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以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存託機構如擬辭職，應於辭職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保管機構，並以前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如發行公司於前述九十天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生效日得再延長九十天，經延長九十天後之生效日於到期時自動生效。

(二)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所有財產及現金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職或經發行公司終止指定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二十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一)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九十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且繼任之存託機構已獲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二)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求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毋需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

(三)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了對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發行公司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2)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買賣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下市時，存託契約於該核准撤銷或下市之日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但尚未發行之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應於接獲撤銷通知、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第二十六條：應備置之文件、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毋需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按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

捐，存託機構得於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七條：通知

(一)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預付郵費及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上海市紅松東路1088號
受文者：朱紀文
電話：(02) 25545464
傳真：(02) 25592553
電郵：zhu_jiwen@want-want.com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886-2-2563-3156
傳真：+886-2-2523-9871
電郵：b024fd17@megabank.com.tw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時，於收受者以電話確認或以電子傳輸方式回傳告知傳送者已收到完整及清晰之通知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從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傳真，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之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發行公司未以繁體中文送達上述通知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繁體中文通知或完成上述翻譯後立即將該等繁體中文通知或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且於完成資訊傳輸後視為已通知持有人。惟如發行公司未能及時將相關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致存託機構無法及時將通知之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得僅以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之方式，通知持有人。

(三)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該財務報表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四)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並將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

(五)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份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份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查閱該等資料。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發行公司茲指定李玉生（身份證號碼：C120608069，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72號）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通知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陸、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下列各項係說明開曼群島及香港現行法令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及稅捐繳納相關規定之摘要說明，但並非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與稅捐規定之完整說明。擬購買台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如對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與稅捐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之法律或稅務顧問。

一、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

(一)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

(二)香港

香港政府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香港股票，因此所有外國人皆可在香港開戶並買賣香港股票。

二、外國人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之事項

(一)開曼群島

依目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開曼群島政府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的利潤、收入或增值都不徵收任何稅捐，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因此無任何稅捐問題。

(二)香港

1.股利所得稅

凡股利由須繳納利得稅的企業所發放的，不論是現金股利或是股票股利皆不列入納稅人應納稅的所得內，故香港並不徵收股利所得稅。

2. 證券交易所得稅

香港個人及法人原則上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但如為經常性交易，則須視為一般所得課稅。

3. 印花稅

持有人兌回台灣存託憑證表彰之股份，須繳納港幣五元之印花稅；持有人兌回台灣存託憑證表彰之股份後，再行出售該股份，須繳納港幣五元之印花稅，並就買賣單據，需繳納買賣單據金額 0.1% 之印花稅。

4. 遺產稅

香港於 2005 年取消遺產稅條例，並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故香港目前無須繳納遺產稅。

柒、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主要的權利包括有：(1) 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2) 於受本公司通知時之認購新股之權利；(3) 請求出售或兌回存託憑證股份之權利；(4) 行使存託憑證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以及(5) 股利分派及賦稅方式等。而有關於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之說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則依本公司章程、內部規則與上市地國(香港)相關法令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有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及出售本公司普通股之限制，請見本公開說明書「陸、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說明。

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中國旺旺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

單位：港幣元；股

Date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收盤價	平均日漲跌幅(%)	成交量
2008年10月	3.15	2.31	2.74	0.28	475,799,200
2008年11月	3.35	2.68	3.13	0.48	439,117,054
2008年12月	3.21	2.95	3.13	0.10	196,019,631
2009年01月	3.20	2.73	3.00	(0.16)	304,595,147
2009年02月	3.14	2.85	3.01	(0.03)	294,300,930
2009年03月	3.72	3.01	3.36	0.76	805,730,587

資料來源：香港證券交易所及 Bloomberg 整理所得

玖、其他重要約定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三聚氰胺毒奶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2008年9月中中國三鹿牌嬰幼兒配方奶粉遭查出含有三聚氰胺成分(以下簡稱三鹿事件)，引發全球對於產地源自中國的奶粉及乳製品品質的關切，亞洲、歐美和非洲等地自三鹿事件爆發以來有許多國家開始禁止中國乳製品的銷售和進口。由於乳製及乳製相關產品佔本公司核心營運產品之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僅約30%左右、且源自中國的銷售額截至2008年最近期止約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約92.9%，可見國外市場的銷售狀況對本公司的總體銷售狀況影響程度較小。此外，截至2008年第三季止，本公司自中國大陸工廠所出口至其他國家之乳製品及乳製相關產品之銷售額佔本公司截至2008年第三季止之總體營業額之比例未達0.5%，且2008年1至10月乳品及乳製品的總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地仍以中國大陸為主，故關於其他國家因三鹿事件而引發對產地源自中國的乳製品禁止進口之情形，對本公司之整體銷售狀況影響應不重大。

中國國家品質檢驗總局在三鹿事件發生之後，對於中國市售乳品展開全面性的檢查，針對檢驗結果證實含有三聚氰胺的乳品及乳製品勒令下架並停止販售。中國政府於2008年9月25日已由中國國家品質檢驗總局(以下簡稱中國國家質檢總局)發出「關於監督乳製品生產企業落實質量安全責任的意見」，本公司以此「意見」為指導原則，再次重新審視所有生產環節，包括自原料檢驗、生產過程控制、成品檢驗等，並同時配合「關於監督乳製品生產企業落實質量安全責任的意見」第四點，於所有生產基地配置能夠檢測三聚氰胺的設備，堅決落實各項產品質量安全工作。於2008年10月7日，由中國衛生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部、工商總局、中國國家質檢總局聯合印發了關於乳製品及含乳食品中三聚氰胺臨時管理限量值規定的公告，此一公告所規定的各項乳品或乳製品檢測是否有三聚氰胺成分的限量值如下：

- (一) 嬰幼兒配方乳粉中三聚氰胺的限量值為1mg/kg，高於1mg/kg的產品一律不得銷售。
- (二) 液態奶(包含原料乳)、奶粉、其他配方乳粉中三聚氰胺的限量值為2.5mg/kg，高於2.5mg/kg的產品一律不得銷售。
- (三) 含乳15%以上的其他食品中三聚氰胺的限量值為2.5mg/kg，高於2.5mg/kg的產品一律不得銷售。

自中國政府當局因三鹿事件發生而開始針對中國市售之乳品及乳製品是否含有三聚氰胺成分展開檢測以來，主要亦是針對上述三大類別之乳品及乳製相關產品進行檢測。中國旺旺集團所生產之乳品及含乳15%以上的產品，只有「旺仔牛奶」和「旺仔牛奶糖」等，自開始接受檢測以來批次抽樣檢測結果均取得「合格」之公告檢驗結果，尚未有不符規定之情形。

中國政府相關當局並於2008年9月14日之後全面性針對所有市售乳品及乳製品針對產品原料及生產完成之成品進行批次化抽樣檢測，並陸續發佈檢測結果的報告，依循中國政府公告的三聚氰胺限量值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未超出限量值的乳品及乳製品方可販售。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張貼的新華社新聞稿指出，截至2008年10月7日止，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對2008年9月14日以後生產的2826批次液態奶進行抽樣檢測，均未檢出三聚氰胺。此外，2008年10月13日，中國六大工商部門(包括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商業部、衛生部、工商總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緊急通知，要求立即全面依照「三聚氰胺臨時管理限量值標準」清理檢查市場乳製品。針對2008年9月14日以前生產的乳製品須立刻下架回收檢測，經檢驗符合限量值規定的，由生產企業在產品包裝上加貼「經檢驗符合三聚氰胺限量值規定」的標識，尚可繼續銷售。本公司於政策發佈後即開始積極配合執行，本公司業已完成所

有批次送交合格的檢驗機構進行逐批檢測、逐批合格、逐批貼上安全標示、逐批恢復上架銷售的標準程序。由於本次依據中國政府進行於2008年10月13日之清理檢查市場乳製品政策，針對2008年9月14日以前的生產批次產品進行檢驗及加貼標籤之處理方式，本公司與所有通路及零售終端之作業方式，係要求所有通路和零售終端將產品封存保留並列示清單，本公司分批次將產品送交合格的檢驗機構進行檢測，檢測確定無誤，並依據標準程序貼上合格標識之後，再由原通路或原零售終端進行重新上架銷售，因此並不涉及大量退貨或大規模產品銷毀之情形。此外，截至目前為止，針對2008年9月14日以前的生產批次產品的下架回收檢測，均已全部完成，且批次抽樣檢測結果均取得「合格」之檢驗結果，並順利重新上架。由於本次執行內容不包含大規模產品回收與銷毀，僅額外負擔檢測機構之檢測費用及重貼合格標籤等達成產品重新上架之相關費用，故對於本公司財務影響甚微。

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證上字第0971703833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請說明並洽主辦承銷商評估公司產品發生違反食品安全及衛生規定之重大期後事項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關於本公司產品違反食品安全及衛生規定之重大期後事項。

(二)主辦承銷商對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依本次中國旺旺申請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預計將提撥210,000,000單位發行，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中國旺旺普通股一股，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參考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三十個營業日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收盤價擇一計算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作為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之發行價格之參考，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中國旺旺普通股之數額及中國旺旺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參酌中國旺旺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主辦承銷商與中國旺旺及其釋股股東Norwares Overseas Inc.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其中關於定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定價基準日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台北外匯交易中心之收盤匯率為依據。依據送件時情況本承銷商與釋股股東暫訂每單位發行價格約為新台幣12.50元~15.50元之間。茲將其暫訂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1.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成銷貨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可行之公開承銷方式，按市場慣例，參考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三十個營業日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收盤價擇一計算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作為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之發行價格之參考。同時參酌中國旺旺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

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由主辦承銷商與中國旺旺及其釋股股東Norwares Overseas Inc.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

2.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98年4月13日為參考定價日，並以參考定價日前一營業日98年4月9日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4.36換算，取該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於98年4月13日前一個營業日(即98年4月9日)、前五個營業日(即98年4月3日~98年4月9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即98年3月20日~98年4月9日)及前三十個營業日(即98年2月27日~98年4月9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港幣3.45元、港幣3.41元、港幣3.48元及港幣3.37元，換算為新台幣15.04元、新台幣14.87元、新台幣15.17元及新台幣14.69元，以此平均收盤價做為參考之價格區間。

3.綜合結論：

本承銷商與中國旺旺及其釋股股東共同商議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50元~15.50元之間，主係考量其2008年度營業收入1,553,868仟美元及稅後純益263,002仟美元，分別較2007年度成長40.42%及49.32%；2007年度營業收入1,106,567仟美元及稅後純益176,128仟美元，分別較2006年度成長28.42%及42.44%；而2006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861,656仟美元及123,648仟美元，亦較2005年度分別成長26.37%及12.66%，銷售業績及獲利成長較以往年度均呈現逐年成長的情形。該公司致力於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持續創新，持續追隨市場需求趨勢進行產品的開發及中國食品及飲料市場的深耕，其產品之品質水準及口味均深獲中國食品及飲料市場消費者之認同。經考量中國旺旺於香港聯交所之股價水準、中國旺旺歷年來卓越的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本承銷商與中國旺旺及其釋股股東共同議定之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暫訂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2.50元~15.50元之間，尚屬合理。

拾、附件-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請詳第190頁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6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總發行單位數在二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不低於新台幣三億元之條件下，以250,000,000個單位為上限，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一股，每股面額為0.02美元，總募集金額預計約為新台幣35億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了解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由於該公司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係因應該公司股東Norwares Overseas Inc (係於1993年7月15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以投資控股為業，公司負責人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蔡衍明先生)之資金需求，以提撥Norwares Overseas Inc所持有之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50,000,000股為上限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其發行計畫具有可行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容	附件編號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財務報表	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附 件 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以美元為單位)，業經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Hong Kong)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隨附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如附件三所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分類其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明玲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 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
主要財務報表：

-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合併損益表。
- 三、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60)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85)換算。

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五年度	USD\$1：NT\$33.21	USD\$1：NT\$31.76	USD\$1：NT\$32.53
民國九十四年度	USD\$1：NT\$33.58	USD\$1：NT\$31.16	USD\$1：NT\$32.17
民國九十三年度	USD\$1：NT\$34.11	USD\$1：NT\$32.21	USD\$1：NT\$33.42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1,924	\$ 17,014,725	\$ 446,137	\$ 14,655,60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4,563	2,430,754	61,136	2,008,318
投資物業	26,347	858,912	19,542	641,955
無形資產	7,947	259,072	7,848	257,807
聯營公司	239	7,791	407	13,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8	21,125	582	19,1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21,255	652	21,418
	<u>632,320</u>	<u>20,613,634</u>	<u>536,304</u>	<u>17,617,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904	5,571,470	143,484	4,713,449
待售開發中物業	110,253	3,594,248	53,397	1,754,091
應收貿易賬款	54,974	1,792,152	49,392	1,622,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34	1,813,668	39,583	1,300,3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1,087	35,436	1,279	4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14	6,034,716	163,434	5,368,807
	<u>577,966</u>	<u>18,841,690</u>	<u>450,569</u>	<u>14,801,191</u>
資產總值	<u>\$ 1,210,286</u>	<u>\$ 39,455,324</u>	<u>\$ 986,873</u>	<u>\$ 32,418,77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擁有人權益	\$ 751,617	\$ 24,502,714	\$ 626,651	\$ 20,585,485
少數股東權益	7,049	229,797	8,741	287,142
	<u>758,666</u>	<u>24,732,511</u>	<u>635,392</u>	<u>20,872,6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6,433	1,839,716	145,829	4,790,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96	250,890	8,175	268,549
	<u>64,129</u>	<u>2,090,606</u>	<u>154,004</u>	<u>5,059,0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4,044	3,065,834	71,603	2,352,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26	3,309,748	95,915	3,150,808
借款	189,385	6,173,951	27,565	905,5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36	82,674	2,394	78,643
	<u>387,491</u>	<u>12,632,207</u>	<u>197,477</u>	<u>6,487,120</u>
負債總額	<u>451,620</u>	<u>14,722,813</u>	<u>351,481</u>	<u>11,546,1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 1,210,286</u>	<u>\$ 39,455,324</u>	<u>\$ 986,873</u>	<u>\$ 32,418,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 190,475</u>	<u>\$ 6,209,483</u>	<u>\$ 253,092</u>	<u>\$ 8,314,0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 822,795</u>	<u>\$ 26,823,117</u>	<u>\$ 789,396</u>	<u>\$ 25,931,659</u>

註：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32.85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95年度		94年度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銷售額	\$ 861,656	\$28,089,988	\$ 681,856	\$22,398,970
銷售成本	(534,339)	(17,419,451)	(419,301)	(13,774,038)
毛利	327,317	10,670,537	262,555	8,624,9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99	29,307	(530)	(17,411)
其他收入	28,427	926,720	15,432	506,9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234)	(3,626,228)	(82,960)	(2,725,236)
行政開支	(96,488)	(3,145,511)	(69,890)	(2,295,887)
經營溢利	148,921	4,854,825	124,607	4,093,339
財務收入	1,866	60,832	1,869	61,399
財務成本	(11,096)	(361,730)	(4,160)	(136,656)
財務成本—淨額	(9,230)	(300,898)	(2,291)	(75,2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5,183)	(50)	(1,6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532	4,548,744	122,266	4,016,439
所得稅開支	(15,884)	(517,818)	(12,516)	(411,151)
年度溢利	123,648	4,030,926	109,750	3,605,28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826	4,134,529	110,774	3,638,926
少數股東權益	(3,178)	(103,603)	(1,024)	(33,638)
	<u>\$ 123,648</u>	<u>\$ 4,030,926</u>	<u>\$ 109,750</u>	<u>\$ 3,605,288</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元列示)				
—基本	<u>0.098美元</u>	<u>3.19元</u>	<u>0.086美元</u>	<u>2.83元</u>
股息	<u>\$ 25,775</u>	<u>\$ 840,265</u>	<u>\$ 25,777</u>	<u>\$ 846,774</u>

註：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32.85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	總權益
	資本儲備	貨幣調整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東權益	
94年1月1日	\$ 209,184	(\$ 2,646)	\$ 28,364	\$ 309,406	\$ 544,308	\$ 10,234	\$ 554,542
年度溢利	-	-	-	110,774	110,774	(1,024)	109,750
貨幣換算差額	-	10,234	-	-	10,234	222	10,456
已付股息	-	-	-	(38,665)	(38,665)	(102)	(38,76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4,634	(4,634)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	(589)	(589)
94年12月31日	<u>\$ 209,184</u>	<u>\$ 7,588</u>	<u>\$ 32,998</u>	<u>\$ 376,881</u>	<u>\$ 626,651</u>	<u>\$ 8,741</u>	<u>\$ 635,392</u>
95年1月1日	\$ 209,184	\$ 7,588	\$ 32,998	\$ 376,881	\$ 626,651	\$ 8,741	\$ 635,392
年度溢利	-	-	-	126,826	126,826	(3,178)	123,648
貨幣換算差額	-	24,044	-	-	24,044	306	24,350
向當時股東購買股份	(127)	-	-	-	(127)	-	(127)
已付股息	-	-	-	(25,777)	(25,777)	(105)	(25,882)
撥回股息	-	-	-	-	-	309	30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7,507	(7,507)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	976	976
95年12月31日	<u>\$ 209,057</u>	<u>\$ 31,632</u>	<u>\$ 40,505</u>	<u>\$ 470,423</u>	<u>\$ 751,617</u>	<u>\$ 7,049</u>	<u>\$ 758,666</u>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Continued)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	總權益
	資本儲備	貨幣調整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東權益	總權益
於94年1月1日	\$ 6,633,225	(\$ 83,904)	\$ 899,422	\$ 9,811,264	\$ 17,260,007	\$ 324,519	\$ 17,584,526
年度溢利	-	-	-	3,638,926	3,638,926	(33,638)	3,605,288
貨幣換算差額	-	336,187	-	-	336,187	7,293	343,480
已付股息	-	-	-	(1,270,145)	(1,270,145)	(3,351)	(1,273,496)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152,227	(152,227)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	(19,349)	(19,349)
匯率調整數	238,469	(3,017)	32,335	352,723	620,510	11,668	632,178
於94年12月31日	<u>\$ 6,871,694</u>	<u>\$ 249,266</u>	<u>\$ 1,083,984</u>	<u>\$ 12,380,541</u>	<u>\$ 20,585,485</u>	<u>\$ 287,142</u>	<u>\$ 20,872,627</u>
於95年1月1日	\$ 6,871,695	\$ 249,266	\$ 1,083,984	\$ 12,380,541	\$ 20,585,486	\$ 287,142	\$ 20,872,628
年度溢利	-	-	-	4,134,529	4,134,529	(103,603)	4,030,926
貨幣換算差額	-	783,834	-	-	783,834	9,976	793,810
向當時股東購買股份	(4,140)	-	-	-	(4,140)	-	(4,140)
已付股息(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	-	-	(840,330)	(840,330)	(3,423)	(843,753)
撥回股息	-	-	-	-	-	10,073	10,073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244,728	(244,728)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	31,818	31,818
匯率調整數	(52,297)	(1,897)	(8,249)	(94,222)	(156,665)	(2,186)	(158,851)
於95年12月31日	<u>\$ 6,815,258</u>	<u>\$ 1,031,203</u>	<u>\$ 1,320,463</u>	<u>\$ 15,335,790</u>	<u>\$ 24,502,714</u>	<u>\$ 229,797</u>	<u>\$ 24,732,511</u>

註：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32.85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95年度		94年度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176,630	\$ 5,758,138	\$ 181,171	\$ 5,951,467
已收利息收入	1,866	60,832	1,869	61,397
已付利息開支	(12,465)	(406,359)	(4,160)	(136,656)
已付所得稅	(16,287)	(530,956)	(12,778)	(419,75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u>149,744</u>	<u>4,881,655</u>	<u>166,102</u>	<u>5,456,451</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	(7,402)	(243,15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33)	(4,245,596)	(147,442)	(4,843,470)
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300)	(466,180)	(8,774)	(288,226)
添置投資物業	(6,252)	(203,815)	(4,066)	(133,568)
添置無形資產	(257)	(8,378)	(501)	(16,458)
添置待售開發中物業	(33,303)	(1,085,678)	(45,509)	(1,494,971)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770	25,10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26	85,608	2,349	77,165
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303)	(9,878)	(259)	(8,50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716	23,342	3,299	108,37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80,536)</u>	<u>(5,885,473)</u>	<u>(208,305)</u>	<u>(6,842,82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95,217	6,364,074	111,986	3,678,740
償還借款	(122,793)	(4,003,052)	(13,456)	(442,030)
有關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變動而 (已付)/產生的現金	976	31,818	(589)	(19,349)
已付股息	(25,777)	(840,330)	(38,665)	(1,270,145)
已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105)	(3,423)	(102)	(3,351)
購買庫存股份	(127)	(4,140)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47,391</u>	<u>1,544,947</u>	<u>59,174</u>	<u>1,943,865</u>
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現金流量：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081	165,641	2,178	71,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680	706,770	19,149	629,0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34	5,368,807	144,285	4,575,277
匯率調整數	-	(40,861)	-	164,48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 185,114</u>	<u>\$ 6,034,716</u>	<u>\$ 163,434</u>	<u>\$ 5,368,807</u>

註：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 USD 1=NTD 32.60換算。

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之匯率 USD 1=NTD32.85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集團核心及非核心營運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美金仟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核心營運	非核心營運	抵銷	總計	核心營運	非核心營運	抵銷	總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8,333	\$ 123,591	\$ -	\$ 521,924	\$ 338,958	\$ 107,179	\$ -	\$ 446,1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647	39,916	-	74,563	28,207	32,929	-	61,136
投資物業	2,829	23,518	-	26,347	2,992	16,550	-	19,542
無形資產	1,515	6,432	-	7,947	1,416	6,432	-	7,848
聯營公司	239	-	-	239	407	-	-	4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	-	652	652	-	-	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8	-	-	648	582	-	-	582
	<u>438,863</u>	<u>193,457</u>	<u>-</u>	<u>632,320</u>	<u>373,214</u>	<u>163,090</u>	<u>-</u>	<u>536,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948	956	-	170,904	142,628	856	-	143,484
待售開發中物業	22,751	87,502	-	110,253	-	53,397	-	53,397
應收貿易賬款	54,445	529	-	54,974	48,205	1,187	-	49,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48	22,701	(113,515)	55,634	69,819	12,319	(42,555)	39,58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1,052	35	-	1,087	914	365	-	1,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19	17,695	-	185,114	140,268	23,166	-	163,434
	<u>562,063</u>	<u>129,418</u>	<u>(113,515)</u>	<u>577,966</u>	<u>401,834</u>	<u>91,290</u>	<u>(42,555)</u>	<u>450,569</u>
資產總值	<u>\$ 1,000,926</u>	<u>\$ 322,875</u>	<u>(\$113,515)</u>	<u>\$ 1,210,286</u>	<u>\$ 775,048</u>	<u>\$ 254,380</u>	<u>(\$42,555)</u>	<u>\$ 986,87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593,332	\$ 158,285	\$ -	\$ 751,617	\$ 491,696	\$ 134,955	\$ -	\$ 626,651
少數股東權益	5,312	1,737	-	7,049	4,545	4,196	-	8,741
權益總額	<u>598,644</u>	<u>160,022</u>	<u>-</u>	<u>758,666</u>	<u>496,241</u>	<u>139,151</u>	<u>-</u>	<u>635,3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173	47,260	-	56,433	105,000	40,829	-	145,829
遞延稅項負債	-	7,696	-	7,696	-	8,175	-	8,175
	<u>9,173</u>	<u>54,956</u>	<u>-</u>	<u>64,129</u>	<u>105,000</u>	<u>49,004</u>	<u>-</u>	<u>154,0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2,136	1,908	-	94,044	70,464	1,139	-	71,6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107	105,934	(113,515)	101,526	73,384	65,086	(42,555)	95,915
借款	189,385	-	-	189,385	27,565	-	-	27,5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81	55	-	2,536	2,394	-	-	2,394
	<u>393,109</u>	<u>107,897</u>	<u>(113,515)</u>	<u>387,491</u>	<u>173,807</u>	<u>66,225</u>	<u>(42,555)</u>	<u>197,477</u>
負債總額	<u>402,282</u>	<u>162,853</u>	<u>(113,515)</u>	<u>451,620</u>	<u>278,807</u>	<u>115,229</u>	<u>(42,555)</u>	<u>351,4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 1,000,926</u>	<u>\$ 322,875</u>	<u>(\$113,515)</u>	<u>\$ 1,210,286</u>	<u>\$ 775,048</u>	<u>\$ 254,380</u>	<u>(\$42,555)</u>	<u>\$ 986,873</u>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集團核心及非核心營運的資產負債表(Continued)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核心營運	非核心營運	抵銷	總計	核心營運	非核心營運	抵銷	總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985,659	\$ 4,029,066	\$ -	\$ 17,014,725	\$ 11,134,770	\$ 3,520,831	\$ -	\$ 14,655,60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29,492	1,301,262	-	2,430,754	926,600	1,081,718	-	2,008,318
投資物業	92,225	766,687	-	858,912	98,287	543,668	-	641,955
無形資產	49,389	209,683	-	259,072	46,516	211,291	-	257,807
聯營公司	7,791	-	-	7,791	13,370	-	-	13,3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255	-	-	21,255	21,418	-	-	21,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25	-	-	21,125	19,119	-	-	19,119
	<u>14,306,936</u>	<u>6,306,698</u>	<u>-</u>	<u>20,613,634</u>	<u>12,260,080</u>	<u>5,357,508</u>	<u>-</u>	<u>17,617,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40,304	31,166	-	5,571,470	4,685,329	28,120	-	4,713,449
待售開發中物業	741,683	2,852,565	-	3,594,248	-	1,754,091	-	1,754,091
應收貿易賬款	1,774,907	17,245	-	1,792,152	1,583,534	38,993	-	1,622,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4,204	740,053	(3,700,589)	1,813,668	2,293,555	404,679	(1,397,932)	1,300,3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34,295	1,141	-	35,436	30,025	11,990	-	4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7,859	576,857	-	6,034,716	4,607,804	761,003	-	5,368,807
	<u>18,323,252</u>	<u>4,219,027</u>	<u>(3,700,589)</u>	<u>18,841,690</u>	<u>13,200,247</u>	<u>2,998,876</u>	<u>(1,397,932)</u>	<u>14,801,191</u>
資產總值	<u>\$ 32,630,188</u>	<u>\$ 10,525,725</u>	<u>(\$ 3,700,589)</u>	<u>\$ 39,455,324</u>	<u>\$ 25,460,327</u>	<u>\$ 8,356,384</u>	<u>(\$ 1,397,932)</u>	<u>\$ 32,418,77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9,342,623	\$ 5,160,091	\$ -	\$ 24,502,714	\$ 16,152,213	\$ 4,433,272	\$ -	\$ 20,585,485
少數股東權益	173,171	56,626	-	229,797	149,303	137,839	-	287,142
權益總額	<u>19,515,794</u>	<u>5,216,717</u>	<u>-</u>	<u>24,732,511</u>	<u>16,301,516</u>	<u>4,571,111</u>	<u>-</u>	<u>20,872,6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9,040	1,540,676	-	1,839,716	3,449,250	1,341,233	-	4,790,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0,890	-	250,890	-	268,549	-	268,549
	<u>299,040</u>	<u>1,791,566</u>	<u>-</u>	<u>2,090,606</u>	<u>3,449,250</u>	<u>1,609,782</u>	<u>-</u>	<u>5,059,0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03,633	62,201	-	3,065,834	2,314,743	37,416	-	2,352,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6,889	3,453,448	(3,700,589)	3,309,748	2,410,665	2,138,075	(1,397,932)	3,150,808
借款	6,173,951	-	-	6,173,951	905,510	-	-	905,5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881	1,793	-	82,674	78,643	-	-	78,643
	<u>12,815,354</u>	<u>3,517,442</u>	<u>(3,700,589)</u>	<u>12,632,207</u>	<u>5,709,561</u>	<u>2,175,491</u>	<u>(1,397,932)</u>	<u>6,487,120</u>
負債總額	<u>13,114,394</u>	<u>5,309,008</u>	<u>(3,700,589)</u>	<u>14,722,813</u>	<u>9,158,811</u>	<u>3,785,273</u>	<u>(1,397,932)</u>	<u>11,546,1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 32,630,188</u>	<u>\$ 10,525,725</u>	<u>(\$ 3,700,589)</u>	<u>\$ 39,455,324</u>	<u>\$ 25,460,327</u>	<u>\$ 8,356,384</u>	<u>(\$ 1,397,932)</u>	<u>\$ 32,418,779</u>

註：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32.85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集團核心及非核心營運的收益表

單位：美金仟元

	95年度				94年度			
	核心營運	非核心營運	抵銷	總計	核心營運	非核心營運	抵銷	總計
銷售額	\$ 849,948	\$ 13,655	(\$ 1,947)	\$ 861,656	\$ 672,348	\$ 11,801	(\$ 2,293)	\$ 681,856
銷售成本	(529,349)	(6,937)	1,947	(534,339)	(414,943)	(6,651)	2,293	(419,301)
毛利	320,599	6,718	-	327,317	257,405	5,150	-	262,5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06	(107)	-	899	(285)	(245)	-	(530)
其他收入	29,806	44	(1,423)	28,427	15,696	-	(264)	15,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315)	(5,919)	-	(111,234)	(79,454)	(3,506)	-	(82,960)
行政開支	(85,854)	(10,634)	-	(96,488)	(63,093)	(6,797)	-	(69,890)
經營溢利	160,242	(9,898)	(1,423)	148,921	130,269	(5,398)	(264)	124,607
財務收入	1,701	165	-	1,866	1,607	262	-	1,869
財務成本	(4,965)	(7,554)	1,423	(11,096)	(2,285)	(2,139)	264	(4,16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264)	(7,389)	1,423	(9,230)	(678)	(1,877)	264	(2,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	-	(159)	(50)	-	-	(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6,819	(17,287)	-	139,532	129,541	(7,275)	-	122,266
所得稅開支	(16,292)	408	-	(15,884)	(12,897)	381	-	(12,516)
年度溢利/(虧損)	<u>\$ 140,527</u>	<u>(\$ 16,879)</u>	<u>\$ -</u>	<u>\$ 123,648</u>	<u>\$ 116,644</u>	<u>(\$ 6,894)</u>	<u>\$ -</u>	<u>\$ 109,75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41,192	(\$ 14,366)	\$ -	\$ 126,826	\$ 116,814	(\$ 6,040)	\$ -	\$ 110,774
少數股東權益	(665)	(2,513)	-	(3,178)	(170)	(854)	-	(1,024)
	<u>\$ 140,527</u>	<u>(\$ 16,879)</u>	<u>\$ -</u>	<u>\$ 123,648</u>	<u>\$ 116,644</u>	<u>(\$ 6,894)</u>	<u>\$ -</u>	<u>\$ 109,750</u>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集團核心及非核心營運的收益表(Continued)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4年度			
	核心營運	非核心營運	抵銷	總計	核心營運	非核心營運	抵銷	總計
銷售額	\$ 27,708,307	\$ 445,153	(\$63,472)	\$ 28,089,988	\$ 22,086,632	\$ 387,663	(\$75,325)	\$ 22,398,970
銷售成本	(17,256,777)	(226,146)	63,472	(17,419,451)	(13,630,878)	(218,485)	75,325	(13,774,038)
毛利	10,451,530	219,007	-	10,670,537	8,455,754	169,178	-	8,624,9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2,795	(3,488)	-	29,307	(9,363)	(8,048)	-	(17,411)
其他收入	971,676	1,434	(46,390)	926,720	515,613	-	(8,672)	506,9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3,269)	(192,959)	-	(3,626,228)	(2,610,064)	(115,172)	-	(2,725,236)
行政開支	(2,798,843)	(346,668)	-	(3,145,511)	(2,072,606)	(223,281)	-	(2,295,887)
經營溢利	5,223,889	(322,674)	(46,390)	4,854,825	4,279,334	(177,323)	(8,672)	4,093,339
財務收入	55,453	5,379	-	60,832	52,792	8,607	-	61,399
財務成本	(161,860)	(246,260)	46,390	(361,730)	(75,062)	(70,266)	8,672	(136,65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6,407)	(240,881)	46,390	(300,898)	(22,270)	(61,659)	8,672	(75,2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83)	-	-	(5,183)	(1,643)	-	-	(1,6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12,299	(563,555)	-	4,548,744	4,255,421	(238,982)	-	4,016,439
所得稅開支	(531,119)	13,301	-	(517,818)	(423,667)	12,516	-	(411,151)
年內溢利/(虧損)	<u>\$ 4,581,180</u>	<u>(\$ 550,254)</u>	<u>\$ -</u>	<u>\$ 4,030,926</u>	<u>\$ 3,831,754</u>	<u>(\$ 226,466)</u>	<u>\$ -</u>	<u>\$ 3,605,28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602,859	(\$ 468,330)	\$ -	\$ 4,134,529	\$ 3,837,338	(\$ 198,412)	\$ -	\$ 3,638,926
少數股東權益	(21,679)	(81,924)	-	(103,603)	(5,584)	(28,054)	-	(33,638)
	<u>\$ 4,581,180</u>	<u>(\$ 550,254)</u>	<u>\$ -</u>	<u>\$ 4,030,926</u>	<u>\$ 3,831,754</u>	<u>(\$ 226,466)</u>	<u>\$ -</u>	<u>\$ 3,605,288</u>

註：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32.85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附 件 三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34,716	\$ 5,368,8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36	42,015
應收帳款淨額	1,792,152	1,622,527
存貨淨額	5,571,470	4,713,44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94,248	1,754,091
其他流動資產	1,813,668	1,300,302
流動資產合計	18,841,690	14,801,191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55	21,4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91	13,370
不動產投資	858,912	641,955
基金及投資合計	887,958	676,743
固定資產淨額	17,014,725	14,655,601
無形資產		
商譽	222,853	224,563
商標權及許可證	36,219	33,2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30,754	2,008,318
無形資產合計	2,689,826	2,266,125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125	19,119
資產總計	\$ 39,455,324	\$ 32,418,77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173,951	\$ 905,510
應付帳款	3,065,834	2,352,159
應付所得稅	82,674	78,6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09,748	3,150,808
流動負債合計	12,632,207	6,487,12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839,716	4,790,483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0,890	268,549
負債總計	14,722,813	11,546,152
股東權益		
股本	8,381,558	4,233,840
資本公積	(1,566,300)	2,637,854
法定盈餘公積	1,320,463	1,083,984
保留盈餘	15,335,790	12,380,5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1,203	249,26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502,714	20,585,485
少數股東權益	229,797	287,142
股東權益總計	24,732,511	20,872,6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455,324	\$ 32,418,779

註：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85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收入	\$ 28,089,988	\$ 22,398,970
營業成本	(17,419,451)	(13,774,038)
營業毛利	10,670,537	8,624,932
營業費用	(6,536,693)	(4,844,817)
營業淨利	4,133,844	3,780,115
營業外收入	1,094,349	647,968
營業外支出	(679,449)	(411,644)
稅前淨利	4,548,744	4,016,439
所得稅費用	(517,818)	(411,151)
合併總損益	<u>\$ 4,030,926</u>	<u>\$ 3,605,288</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4,134,529	\$ 3,638,926
少數股權淨損	(103,603)	(33,638)
	<u>\$ 4,030,926</u>	<u>\$ 3,605,288</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3.19元</u>	<u>2.83元</u>

註：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85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份不同，爰依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24 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惟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 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分類為無形資產下 之項目。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獨立之項目。	已予重分類 95：\$2,430,754 94：\$2,008,318
(二) 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費用或損 失應帳列營業外支 出項下。	分類為行政開支， 為營業溢利之一部 份。	已予重分類 95：\$ 235,046 94：\$ 176,306
(三) 其他收益- 淨額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收入及費 用或利益及損失應 帳列營業外收入或 支出項下。	分類為營業溢利之 一部分。	已予重分類 95：\$ 110,286 (\$ 77,490) 94：\$ 87,677 (\$ 97,039)
(四) 其他收入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收入或利 益應帳列營業外收 入項下。	分類為營業溢利之 一部分。	已予重分類 95：\$ 971,676 94：\$ 506,941
(五)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民國 95 年以前應以 成本或市價孰低法 衡量。民國 95 年起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 民國 94 年比較報表 僅對相關科目進行 重分類，不予以重 編，對原始帳列金額 之調整列為民國 95 年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	註
(六)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投資於中華民國非 上市櫃公司普通 股，因無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應以成本衡 量。	以公平價值衡量， 惟其合理公平價值 估計範圍重大及各 種估計法之機率無 法合理評估時，企 業可排除採公平價 值衡量，以成本衡 量之，分類為備供	註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		對重編合併 財務報表之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出售金融資產(可 供出售財務資產)。	
(七) 商譽	民國 95 年以前取得 之商譽應按評估之效 益年限攤銷。 民國 95 年起不得再 攤銷取得之商譽，後 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得攤銷取得之商 譽，後續以成本減除 累計減損後之金額 衡量。	註
(八) 企業合併 -取得資產	企業合併取得之固定 資產採重置成本或預 期使用價值較低者為 公平價值。	企業合併取得之固 定資產採市價價格 為公平價值，當無市 場證據時，可採重置 成本或預期使用價 值估計。	註
(九) 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 稅部分，其盈餘分配 在公司章程內未有明 文規定者，應俟股東 會決議後方可列費 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 得稅部分，應於所得 年度估計認列。	註

註：影響金額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未具重大性，故不予調整或重分類。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容	附件編號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財務報表	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附 件 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以美元為單位)，業經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Hong Kong)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隨附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如附件三所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分類其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明玲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 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
主要財務報表：

-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合併損益表。
- 三、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43)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60)換算。

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六年度	USD\$1：NT\$33.27	USD\$1：NT\$32.33	USD\$1：NT\$32.85
民國九十五年度	USD\$1：NT\$33.21	USD\$1：NT\$31.76	USD\$1：NT\$32.53
民國九十四年度	USD\$1：NT\$33.58	USD\$1：NT\$31.16	USD\$1：NT\$32.17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0,828	\$ 14,620,353	\$ 521,924	\$ 17,014,7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9,425	1,278,553	74,563	2,430,754
投資物業	3,128	101,441	26,347	858,912
無形資產	1,463	47,445	7,947	259,072
聯營公司	1,158	37,554	239	7,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	22,442	648	21,1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21,144	652	21,255
	<u>497,346</u>	<u>16,128,932</u>	<u>632,320</u>	<u>20,613,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243	6,623,600	170,904	5,571,470
待售開發中物業	23,373	757,986	110,253	3,594,24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6,244	202,493	-	-
應收貿易賬款	67,232	2,180,334	54,974	1,792,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26	2,134,737	55,634	1,813,66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680	22,052	1,087	35,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466	8,771,212	185,114	6,034,716
	<u>638,064</u>	<u>20,692,414</u>	<u>577,966</u>	<u>18,841,690</u>
資產總值	<u>\$ 1,135,410</u>	<u>\$ 36,821,346</u>	<u>\$ 1,210,286</u>	<u>\$ 39,455,32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257,103	\$ 8,337,850	\$ 257,103	\$ 8,381,558
其他儲備	433,883	14,070,826	494,514	16,121,156
	<u>690,986</u>	<u>22,408,676</u>	<u>751,617</u>	<u>24,502,714</u>
少數股東權益	4,533	147,005	7,049	229,797
權益總額	<u>695,519</u>	<u>22,555,681</u>	<u>758,666</u>	<u>24,732,51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8,000	5,448,240	56,433	1,839,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696	250,890
	<u>168,000</u>	<u>5,448,240</u>	<u>64,129</u>	<u>2,090,6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9,033	2,563,040	94,044	3,065,8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328	5,394,017	101,526	3,309,7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251	364,870	2,536	82,674
借款	15,279	495,498	189,385	6,173,951
	<u>271,891</u>	<u>8,817,425</u>	<u>387,491</u>	<u>12,632,207</u>
負債總額	<u>439,891</u>	<u>14,265,665</u>	<u>451,620</u>	<u>14,722,8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 1,135,410</u>	<u>\$ 36,821,346</u>	<u>\$ 1,210,286</u>	<u>\$ 39,455,324</u>
流動資產淨值	<u>\$ 366,173</u>	<u>\$ 11,874,989</u>	<u>\$ 190,475</u>	<u>\$ 6,209,4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 863,519</u>	<u>\$ 28,003,921</u>	<u>\$ 822,795</u>	<u>\$ 26,823,117</u>

註：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 = NTD 32.43換算。

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 = NTD 32.60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96年度		95年度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核心營運：				
銷售額	\$ 1,094,540	\$ 35,495,932	\$ 849,948	\$ 27,708,305
銷售成本	(658,074)	(21,341,340)	(529,349)	(17,256,777)
毛利	<u>436,466</u>	<u>14,154,592</u>	<u>320,599</u>	<u>10,451,528</u>
其他收益—淨額	6,221	201,747	1,006	32,796
其他收入	23,383	758,311	29,806	971,6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930)	(4,278,490)	(105,315)	(3,433,269)
行政開支	(106,506)	(3,453,990)	(85,854)	(2,798,842)
經營溢利	<u>227,634</u>	<u>7,382,170</u>	<u>160,242</u>	<u>5,223,889</u>
財務收入	2,922	94,760	1,701	55,453
財務成本	(4,555)	(147,718)	(4,965)	(161,859)
財務成本—淨額	(1,633)	(52,958)	(3,264)	(106,4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	(10,702)	(159)	(5,1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5,671</u>	<u>7,318,510</u>	<u>156,819</u>	<u>5,112,300</u>
所得稅開支	(23,753)	(770,310)	(16,292)	(531,119)
年內核心營運溢利	<u>201,918</u>	<u>6,548,200</u>	<u>140,527</u>	<u>4,581,181</u>
已終止非核心營運				
已終止非核心營運年內虧損	(25,790)	(836,370)	(16,879)	(550,255)
年內溢利	<u>\$ 176,128</u>	<u>\$ 5,711,830</u>	<u>\$ 123,648</u>	<u>\$ 4,030,92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76,748	\$ 5,731,937	\$ 126,826	\$ 4,134,529
少數股東權益	(620)	(20,107)	(3,178)	(103,603)
	<u>\$ 176,128</u>	<u>\$ 5,711,830</u>	<u>\$ 123,648</u>	<u>\$ 4,030,9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營運				
年內溢利每股盈利				
—基本	<u>1.57美仙</u>	<u>0.51元</u>	<u>1.10美仙</u>	<u>0.36元</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非核心營運年內虧損每股虧損				
—基本	<u>(0.19)美仙</u>	<u>(0.06元)</u>	<u>(0.11)美仙</u>	<u>(0.04元)</u>
股息	<u>\$ 387,017</u>	<u>\$12,550,961</u>	<u>\$ 25,775</u>	<u>\$ 840,265</u>

註：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USD 1=NTD 32.43換算。

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 USD 1=NTD 32.60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貨幣調整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總計	
95年1月1日	\$ 257,103	\$ 620,087	(\$ 668,006)	\$ 7,588	\$ 32,998	\$ 376,881	\$ 626,651	\$ 8,741	\$ 635,392
年度溢利	-	-	-	-	-	126,826	126,826	(3,178)	123,648
貨幣換算差額	-	-	-	24,044	-	-	24,044	306	24,350
向當時股東購買股份	-	-	(127)	-	-	-	(127)	-	(127)
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	-	-	-	-	(25,777)	(25,777)	(105)	(25,882)
撥回股息	-	-	-	-	-	-	-	309	30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7,507	(7,507)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	-	-	976	976
95年12月31日	<u>\$ 257,103</u>	<u>\$ 620,087</u>	<u>(\$ 668,133)</u>	<u>\$ 31,632</u>	<u>\$ 40,505</u>	<u>\$ 470,423</u>	<u>\$ 751,617</u>	<u>\$ 7,049</u>	<u>\$ 758,666</u>
96年1月1日	\$ 257,103	\$ 620,087	(\$ 668,133)	\$ 31,632	\$ 40,505	\$ 470,423	\$ 751,617	\$ 7,049	\$ 758,666
年度溢利	-	-	-	-	-	176,748	176,748	(620)	176,128
貨幣換算差額	-	-	-	57,126	-	-	57,126	290	57,416
向當時股東購買股份	-	-	(2,426)	-	-	-	(2,426)	-	(2,426)
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	-	-	-	-	(25,775)	(25,775)	(111)	(25,88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1,495)	(1,495)
透過剝離已終止非核心營運派付股息	-	-	(294,678)	(28,221)	(1,150)	57,745	(266,304)	(557)	(266,86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13,333	(13,333)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	-	-	(23)	(23)
96年12月31日	<u>\$ 257,103</u>	<u>\$ 620,087</u>	<u>(\$ 965,237)</u>	<u>\$ 60,537</u>	<u>\$ 52,688</u>	<u>\$ 665,808</u>	<u>\$ 690,986</u>	<u>\$ 4,533</u>	<u>\$ 695,519</u>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Continued)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貨幣調整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東權益	總權益
95年1月1日	\$ 8,445,834	\$ 20,369,858	(\$ 21,943,997)	\$ 249,266	\$ 1,083,984	\$ 12,380,541	\$ 20,585,486	\$ 287,142	\$ 20,872,628
年度溢利	-	-	-	-	-	4,134,529	4,134,529	(103,603)	4,030,9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783,834	-	-	783,834	9,976	793,810
向當時股東購買股份	-	-	(4,140)	-	-	-	(4,140)	-	(4,140)
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	-	-	-	-	(840,330)	(840,330)	(3,423)	(843,753)
撥回股息	-	-	-	-	-	-	-	10,073	10,073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244,728	(244,728)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 股權變動	-	-	-	-	-	-	-	31,818	31,818
匯率調整數	(64,276)	(155,022)	167,001	(1,897)	(8,249)	(94,222)	(156,665)	(2,186)	(158,851)
95年12月31日	<u>\$ 8,381,558</u>	<u>\$ 20,214,836</u>	<u>(\$ 21,781,136)</u>	<u>\$ 1,031,203</u>	<u>\$ 1,320,463</u>	<u>\$ 15,335,790</u>	<u>\$ 24,502,714</u>	<u>\$ 229,797</u>	<u>\$ 24,732,511</u>
96年1月1日	\$ 8,381,558	\$ 20,214,836	(\$ 21,781,136)	\$ 1,031,203	\$ 1,320,463	\$ 15,335,790	\$ 24,502,714	\$ 229,797	\$ 24,732,511
年度溢利	-	-	-	-	-	5,731,937	5,731,937	(20,107)	5,711,83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52,596	-	-	1,852,596	9,405	1,862,001
向當時股東購買股份	-	-	(78,675)	-	-	-	(78,675)	-	(78,675)
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	-	-	-	-	(835,883)	(835,883)	(3,600)	(839,483)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付 透過剝離已終止非核心營 運派付股息	-	-	(9,556,408)	(915,207)	(37,295)	1,872,670	(8,636,240)	(18,064)	(8,654,304)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432,389	(432,389)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 股權變動	-	-	-	-	-	-	-	(746)	(746)
匯率調整數	(43,708)	(105,415)	113,583	(5,377)	(6,885)	(79,971)	(127,773)	(1,197)	(128,970)
96年12月31日	<u>\$ 8,337,850</u>	<u>\$ 20,109,421</u>	<u>(\$ 31,302,636)</u>	<u>\$ 1,963,215</u>	<u>\$ 1,708,672</u>	<u>\$ 21,592,154</u>	<u>\$ 22,408,676</u>	<u>\$ 147,005</u>	<u>\$ 22,555,681</u>

註：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43換算。

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96年度		95年度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核心營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355,523	\$ 11,529,611	\$ 148,311	\$ 4,834,939
已收利息	2,922	94,760	1,701	55,453
已付利息	(4,555)	(147,719)	(4,965)	(161,859)
已付所得稅	(15,023)	(487,196)	(16,271)	(530,435)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38,867	10,989,456	128,776	4,198,0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87)	(2,610,193)	(111,303)	(3,628,478)
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968)	(225,972)	(6,708)	(218,681)
添置投資物業	(299)	(9,697)	-	-
添置無形資產	(130)	(4,216)	(257)	(8,378)
於聯營公司的新投資	(1,250)	(40,538)	-	-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741	56,461	770	25,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20	195,229	1,027	33,480
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	(303)	(9,87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482	15,631	386	12,584
於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的投資	(110,871)	(3,595,547)	(30,572)	(996,647)
剝離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的投資	(57,206)	(1,855,191)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8,968)	(8,074,033)	(146,960)	(4,790,89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從當時之股東購買股份	(2,426)	(78,675)	(127)	(4,140)
借款所得款項	234,160	7,593,809	188,786	6,154,424
償還借款	(249,542)	(8,092,647)	(122,793)	(4,003,052)
有關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變動而 (已付)/產生的現金	(23)	(746)	976	31,818
已付股息予當時本集團股東	(25,775)	(835,883)	(25,777)	(840,330)
已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1,606)	(52,083)	(105)	(3,423)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212)	(1,466,225)	40,960	1,335,297
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現金流量：				
(用於)/來自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151)	(3,247,897)	20,968	683,557
用於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6,300)	(2,798,709)	(64,148)	(2,091,225)
來自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16,067	7,007,053	37,003	1,206,298
來自(用於)/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的現金淨額	29,616	960,447	(6,177)	(201,370)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049	358,319	5,081	165,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14	6,034,716	163,434	5,368,807
匯率調整數	-	(31,468)	-	(40,86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0,466	\$ 8,771,212	\$ 185,114	\$ 6,034,716

註：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USD 1=NTD 32.43換算。

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 USD 1=NTD 32.60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附 件 三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1,212	\$ 6,034,7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052	35,436
應收帳款淨額	2,180,334	1,792,152
存貨淨額	6,623,600	5,57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60,479	3,594,248
其他流動資產	2,134,737	1,813,668
流動資產合計	<u>20,692,414</u>	<u>18,841,690</u>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44	21,2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54	7,791
不動產投資	101,441	858,912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60,139</u>	<u>887,958</u>
固定資產淨額	<u>14,620,353</u>	<u>17,014,725</u>
無形資產		
商譽	13,102	222,853
商標權及許可證	34,343	36,2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78,553	2,430,754
無形資產合計	<u>1,325,998</u>	<u>2,689,826</u>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442	21,125
資產總計	<u>\$ 36,821,346</u>	<u>\$ 39,455,324</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95,498	\$ 6,173,951
應付帳款	2,563,040	3,065,834
應付所得稅	364,870	82,6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394,017	3,309,748
流動負債合計	<u>8,817,425</u>	<u>12,632,207</u>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448,240	1,839,716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50,890
負債總計	<u>14,265,665</u>	<u>14,722,813</u>
股東權益		
股本	8,337,850	8,381,558
資本公積	(11,193,215)	(1,566,300)
法定盈餘公積	1,708,672	1,320,463
未分配盈餘	21,592,154	15,335,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3,215	1,031,20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2,408,676</u>	<u>24,502,714</u>
少數股東權益	147,005	229,797
股東權益總計	<u>22,555,681</u>	<u>24,732,51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6,821,346</u>	<u>\$ 39,455,324</u>

註：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43換算。
 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	\$ 35,495,932	\$ 27,708,305
營業成本	(21,341,340)	(17,256,777)
營業毛利	14,154,592	10,451,528
營業費用	(7,492,823)	(5,997,065)
營業淨利	6,661,769	4,454,463
營業外收入	1,130,639	1,137,415
營業外支出	(473,898)	(479,578)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318,510	5,112,300
所得稅費用	(770,310)	(531,119)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548,200	4,581,181
已中止非核心營運年內虧損	(836,370)	(550,255)
合併總損益	\$ 5,711,830	\$ 4,030,926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5,731,937	\$ 4,134,529
少數股權淨損	(20,107)	(103,603)
	\$ 5,711,830	\$ 4,030,926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1 元	0.36 元
已中止非核心營運年內虧損	(0.06)元	(0.04)元
合併總損益	0.45 元	0.32 元

註：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43換算。

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60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份不同，爰依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24 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惟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		對重編合併 財務報表之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一)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分類為無形資產下 之項目。	分類為非流動資 產下獨立之項目。	已予重分類 96：\$1,278,553 95：\$2,430,754
(二) 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費用或損 失應帳列營業外支 出項下。	分類為行政開 支，為營業溢利之 一部份。	已予重分類 96：\$ 239,657 95：\$ 235,046
(三) 其他收益- 淨額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收入及費 用或利益及損失應 帳列營業外收入或 支出項下。	分類為營業溢利 之一部份。	已予重分類 96：\$ 277,568 (\$ 75,821) 95：\$ 110,286 (\$ 77,490)
(四) 其他收入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收入或利 益應帳列營業外收 入項下。	分類為營業溢利 之一部份。	已予重分類 96：\$ 758,311 95：\$ 971,676
(五)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民國 95 年以前應以 成本或市價孰低法 衡量。民國 95 年起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	以公平價值衡量 且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註
(六)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投資於中華民國非 上市櫃公司普通 股，因無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應以成本衡 量。	以公平價值衡 量，惟其合理公平 價值估計範圍重 大及各種估計法 之機率無法合理 評估時，企業可排 除採公平價值衡 量，以成本衡量 之，分類為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註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		對重編合併 財務報表之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七) 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部分，其盈餘分配在公司章程內未有明文規定者，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部分，應於所得年度估計認列。	註

註：影響金額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未具重大性，故不予調整或重分類。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容	附件編號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財務報表	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附 件 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以美元為單位)，業經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Hong Kong)核閱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出具核閱報告(詳附件五)。隨附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如附件三所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分類其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明玲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 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
主要財務報表：

-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合併損益表。
- 三、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六上半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0.34)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86)換算；另民國九十六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43)換算。

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六年度	USD\$1：NT\$33.27	USD\$1：NT\$32.33	USD\$1：NT\$32.85
民國九十五年度	USD\$1：NT\$33.21	USD\$1：NT\$31.76	USD\$1：NT\$32.53
民國九十四年度	USD\$1：NT\$33.58	USD\$1：NT\$31.16	USD\$1：NT\$32.17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6月30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7年6月30日		96年12月31日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1,320	\$ 15,816,849	\$ 450,828	\$ 14,620,3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4,497	1,350,039	39,425	1,278,553
投資物業	3,332	101,093	3,128	101,441
無形資產	1,454	44,114	1,463	47,445
聯營公司	1,499	45,480	1,158	37,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	20,510	692	22,4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19,782	652	21,144
	<u>573,430</u>	<u>17,397,867</u>	<u>497,346</u>	<u>16,128,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600	7,724,564	204,243	6,623,600
待售開發中物業	-	-	23,373	757,98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6,894	209,164	6,244	202,493
應收貿易賬款	48,783	1,480,076	67,232	2,180,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60	2,908,392	65,826	2,134,73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11,934	362,078	680	22,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570	10,545,274	270,466	8,771,212
	<u>765,641</u>	<u>23,229,548</u>	<u>638,064</u>	<u>20,692,414</u>
資產總值	<u>\$ 1,339,071</u>	<u>\$ 40,627,415</u>	<u>\$ 1,135,410</u>	<u>\$ 36,821,34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264,343	\$ 8,020,167	\$ 257,103	\$ 8,337,850
其他儲備	(162,237)	(4,922,271)	(231,925)	(7,521,328)
保留盈利	794,791	24,113,959	665,808	21,592,154
	<u>896,897</u>	<u>27,211,855</u>	<u>690,986</u>	<u>22,408,676</u>
少數股東權益	4,340	131,676	4,533	147,005
權益總額	<u>901,237</u>	<u>27,343,531</u>	<u>695,519</u>	<u>22,555,68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5,000	4,702,700	168,000	5,448,2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5,000</u>	<u>4,702,700</u>	<u>168,000</u>	<u>5,448,2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7,596	3,264,463	79,033	2,563,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12	4,360,222	166,328	5,394,0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77	281,464	11,251	364,870
借款	22,249	675,035	15,279	495,498
	<u>282,834</u>	<u>8,581,184</u>	<u>271,891</u>	<u>8,817,425</u>
負債總額	<u>437,834</u>	<u>13,283,884</u>	<u>439,891</u>	<u>14,265,6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 1,339,071</u>	<u>\$ 40,627,415</u>	<u>\$ 1,135,410</u>	<u>\$ 36,821,346</u>
流動資產淨值	<u>\$ 482,807</u>	<u>\$ 14,648,364</u>	<u>\$ 366,173</u>	<u>\$ 11,874,9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 1,056,237</u>	<u>\$ 32,046,231</u>	<u>\$ 863,519</u>	<u>\$ 28,003,921</u>

註：民國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6月30日之匯率USD 1=NTD 30.34換算。

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USD 1=NTD 32.43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元

	未經審核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核心營運：				
銷售額	\$ 709,436	\$ 21,524,288	\$ 500,237	\$ 16,437,788
銷售成本	(445,454)	(13,515,074)	(305,164)	(10,027,689)
毛利	<u>263,982</u>	<u>8,009,214</u>	<u>195,073</u>	<u>6,410,099</u>
其他收益—淨額	21,311	646,576	4,695	154,278
其他收入	6,893	209,134	9,349	307,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656)	(2,538,123)	(62,305)	(2,047,342)
行政開支	(58,777)	(1,783,294)	(51,566)	(1,694,459)
經營溢利	<u>149,753</u>	<u>4,543,507</u>	<u>95,246</u>	<u>3,129,784</u>
財務收入	2,411	73,150	657	21,589
財務成本	(3,353)	(101,730)	(2,114)	(69,466)
財務成本—淨額	(942)	(28,580)	(1,457)	(47,8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5</u>	<u>8,344</u>	(182)	(5,9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9,086</u>	<u>4,523,271</u>	<u>93,607</u>	<u>3,075,926</u>
所得稅開支	(19,932)	(604,737)	(10,036)	(329,783)
期內核心營運溢利	<u>129,154</u>	<u>3,918,534</u>	<u>83,571</u>	<u>2,746,143</u>
已終止非核心營運				
已終止非核心營運年內虧損	-	-	(10,027)	(329,487)
期內溢利	<u>\$ 129,154</u>	<u>\$ 3,918,534</u>	<u>\$ 73,544</u>	<u>\$ 2,416,65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28,983	\$ 3,913,345	\$ 75,344	\$ 2,475,804
少數股東權益	<u>171</u>	<u>5,189</u>	(1,800)	(59,148)
	<u>\$ 129,154</u>	<u>\$ 3,918,534</u>	<u>\$ 73,544</u>	<u>\$ 2,416,6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營運				
年內溢利每股盈利				
—基本	<u>0.99美仙</u>	<u>0.30元</u>	<u>0.65美仙</u>	<u>0.21元</u>
—攤薄	<u>0.99美仙</u>	<u>0.30元</u>	<u>0.65美仙</u>	<u>0.21元</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溢利每股盈利				
—基本	<u>-</u>	<u>-</u>	<u>0.06美仙</u>	<u>0.02元</u>
—攤薄	<u>-</u>	<u>-</u>	<u>0.06美仙</u>	<u>0.02元</u>
股息	<u>\$ -</u>	<u>\$ -</u>	<u>\$ -</u>	<u>\$ -</u>

註：民國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6月30日之匯率USD 1=NTD 30.34換算。

民國9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6月30日之匯率USD 1=NTD 32.86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96年1月1日	\$ 257,103	\$ 24,091	\$ 470,423	\$ 751,617	\$ 7,049	\$ 758,666
期內溢利	-	-	75,344	75,344	(1,800)	73,544
貨幣換算差額	-	17,624	-	17,624	189	17,813
向當時股東購買股份	-	(2,426)	-	(2,426)	-	(2,426)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	(25,775)	(25,775)	(111)	(25,88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9)	(9)
96年6月30日	<u>\$ 257,103</u>	<u>\$ 39,289</u>	<u>\$ 519,992</u>	<u>\$ 816,384</u>	<u>\$ 5,318</u>	<u>\$ 821,702</u>
97年1月1日	\$ 257,103	(231,925)	\$ 665,808	\$ 690,986	\$ 4,533	\$ 695,519
期內溢利	-	-	128,983	128,983	171	129,154
貨幣換算差額	-	60,325	-	60,325	185	60,510
根據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7,951	141,400	-	149,351	-	149,351
股份回購及註銷	(711)	(12,758)	-	(13,469)	-	(13,469)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905	-	905	-	905
支付股息	-	(120,184)	-	(120,184)	-	(120,18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549)	(549)
97年6月30日	<u>\$ 264,343</u>	<u>(\$ 162,237)</u>	<u>\$ 794,791</u>	<u>\$ 896,897</u>	<u>\$ 4,340</u>	<u>\$ 901,237</u>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Continued)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96年1月1日	\$ 8,381,558	\$ 785,366	\$ 15,335,790	\$ 24,502,714	\$ 229,797	\$ 24,732,511
期內溢利	-	-	2,475,804	2,475,804	(59,148)	4,022,270
貨幣換算差額	-	579,125	-	579,125	6,211	585,336
向當時股東購買股份	-	(79,718)	-	(79,718)	-	(79,718)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	(846,967)	(846,967)	(3,647)	(850,61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296)	(296)
匯率調整數	66,847	6,264	122,310	195,421	450	195,871
96年6月30日	<u>\$ 8,448,405</u>	<u>\$ 1,291,037</u>	<u>\$ 17,086,937</u>	<u>\$ 26,826,379</u>	<u>\$ 173,367</u>	<u>\$ 28,605,360</u>
97年1月1日	\$ 8,337,850	(\$ 7,521,328)	\$ 21,592,154	\$ 22,408,676	\$ 147,005	\$ 22,555,681
期內溢利	-	-	3,913,344	3,913,344	5,188	3,918,532
貨幣換算差額	-	1,830,261	-	1,830,261	5,613	1,835,874
根據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241,233	4,290,076	-	4,531,309	-	4,531,309
股份回購及註銷	(21,572)	(387,078)	-	(408,650)	-	(408,650)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27,458	-	27,458	-	27,458
支付股息	-	(3,646,383)	-	(3,646,383)	-	(3,646,38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	-	-	-	-	(16,657)	(16,657)
匯率調整數	(537,344)	484,723	(1,391,539)	(1,444,160)	(9,473)	(1,453,633)
97年6月30日	<u>\$ 8,020,167</u>	<u>(\$ 4,922,271)</u>	<u>\$ 24,113,959</u>	<u>\$ 27,211,855</u>	<u>\$ 131,676</u>	<u>\$ 27,343,531</u>

註：民國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6月30日之匯率USD 1=NTD 30.34換算。
民國9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6月30日之匯率USD 1=NTD 32.86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元

	未經審核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核心營運				
營運產生的現金	\$ 115,491	\$ 3,503,997	\$ 96,462	\$ 3,169,741
已收利息	2,411	73,150	657	21,589
已付利息	(3,353)	(101,730)	(2,114)	(69,466)
已付所得稅	(21,906)	(664,628)	(10,257)	(337,045)
—已終止非核心營運	-	-	4,584	150,63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u>92,643</u>	<u>2,810,789</u>	<u>89,332</u>	<u>2,935,449</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核心營運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97)	(1,744,459)	(44,788)	(1,471,734)
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12)	(67,112)	(1,521)	(49,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25	58,405	2,452	80,573
出售待售發展中物業所得款項	32,549	987,537	-	-
於已終止非核心營運的投資	-	-	(28,900)	(949,654)
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13,485)	(409,135)	-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434	73,848	-	-
—已終止非核心營運	-	-	(9,267)	(304,51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36,286)</u>	<u>(1,100,916)</u>	<u>(82,024)</u>	<u>(2,695,309)</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核心營運				
從當時之股東購買股份	-	-	(2,426)	(79,718)
股份回購及註銷	(13,469)	(408,649)	-	-
根據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扣除費用	149,351	4,531,309	-	-
借款所得款項	21,006	637,322	239,233	7,861,196
償還借款	(27,948)	(847,942)	(185,733)	(6,103,186)
有關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權變動已付的現金	-	-	(9)	(296)
向當時集團股東支付股息	-	-	(25,775)	(846,967)
支付股息	(120,184)	(3,646,383)	-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111)	(3,647)
—已終止非核心營運	-	-	11,409	374,90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8,756</u>	<u>265,657</u>	<u>36,588</u>	<u>1,202,2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113	1,975,530	43,896	1,442,4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466	8,771,212	185,114	6,034,716
折算收益	11,991	363,807	1,191	39,136
匯率調整數	-	(565,275)	-	48,1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 347,570</u>	<u>\$ 10,545,274</u>	<u>\$ 230,201</u>	<u>\$ 7,564,405</u>

註：民國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6月30日之匯率 USD 1=NTD 30.34換算。

民國9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6月30日之匯率 USD 1=NTD 32.86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附 件 三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97年6月30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45,2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078
應收帳款淨額		1,480,076
存貨淨額		7,724,5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9,164
其他流動資產		2,908,392
流動資產合計		23,229,548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480
不動產投資		101,093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6,355
固定資產淨額		15,816,849
無形資產		
商譽		12,257
商標權及許可證		31,8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50,039
無形資產合計		1,394,153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510
資產總計	\$	40,627,415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75,035
應付帳款		3,264,463
應付所得稅		281,4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60,222
流動負債合計		8,581,184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4,702,700
負債總計	\$	13,283,884
股東權益		
股本		8,020,167
資本公積	(10,187,778)
法定盈餘公積		1,598,554
未分配盈餘		24,113,9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6,95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211,855
少數股東權益		131,676
股東權益總計		27,343,5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627,415

註：民國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6月30日之匯率USD 1=NTD 30.34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97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21,524,288
營業成本	(13,515,074)
營業毛利		8,009,214
營業費用	(4,222,145)
營業淨利		3,787,069
營業外收入		1,021,246
營業外支出	(285,044)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523,271
所得稅費用	(604,737)
合併總損益	\$	<u>3,918,534</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3,913,345
少數股權淨利		<u>5,189</u>
	\$	<u>3,918,534</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0.30元</u>

註：民國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6月30日之匯率USD 1=NTD 30.34換算。

董事長：蔡衍明

經理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朱紀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份不同，爰依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24 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惟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		對重編合併 財務報表之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一)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分類為無形資產下 之項目。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獨立之項目。	已予重分類 \$1,350,039
(二) 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費用或損 失應帳列營業外支 出項下。	分類為行政開支， 為營業溢利之一部 分。	已予重分類 \$ 99,272
(三) 其他收益- 淨額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收入及費 用或利益及損失應 帳列營業外收入或 支出項下。	分類為營業溢利之 一部分。	已予重分類 \$ 730,618 (\$ 84,042)
(四) 其他收入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收入或利 益應帳列營業外收 入項下。	分類為營業溢利之 一部分。	已予重分類 \$ 209,134
(五)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投資於中華民國非 上市櫃公司普通 股，因無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應以成本衡 量。	以公平價值衡量， 惟其合理公平價值 估計範圍重大及各 種估計法之機率無 法合理評估時，企 業可排除採公平價 值衡量，以成本衡 量之，分類為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可 供出售財務資產)。	註
(六) 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 得稅部分，其盈餘分 配在公司章程內未 有明文規定者，應俟 股東會決議後方可 列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 得稅部分，應於所 得年度估計認列。	註

註：影響金額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未具重大性，故不予調整或重分類。

附錄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08年2月4日通過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並未禁止的目的。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4日通過章程細則，其規定概述如下：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通過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6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0.02美元。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依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來或新增股本部分）或發行認購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

除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東被賦予或任何種類股份所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附有相關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依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種類股份所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負責管理。除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權限外，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惟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不得抵觸上述條文或章程細則，且不得導致董事會在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的情況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完成或批准的授權或行為，惟該等授權及行為須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者。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

2.2.4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

2.2.5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

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2.2.6 揭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已經選任尚未就任之下屆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得基於任何董事為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的股東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而拒絕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參與上述訂約或作為上述股東或擁有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不得純粹基於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負責，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其可出席最早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並以特別或一般通知方式，列明基於通知所載事實，該董事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合約中獲得利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
- (b) 基於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補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補償保證；
- (c) 有關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議案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公司提出的相關收購議案，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收購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d)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當中股份實質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議案，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該公司實質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所持權益而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下；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議案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員工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議案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不會向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倘我們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我們關連人的董事或另行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有關本公司與該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該名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且除非在多數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要求

出席下，否則該名董事須於董事會討論該等事宜時迴避。

2.2.7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核定的酬金。除非核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該獲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薪酬以外的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涉及的其他費用。董事會亦可向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相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盈餘分配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額外報酬或代替其擔任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核定，可以薪金、佣金或盈餘分配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認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無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2.2.8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常會舉行為止，該董事並得於該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遭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擔任董事而失去其他職位或職務所提出任何應向其支付的補償或損失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有關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常會舉行為止，該董事並得膺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通知後起算，直至該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最少七天）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離職：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發出辭職通知書；
- (b)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機關因該董事當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而命令並由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者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遭命令全面接管其財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如法律或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書將其罷免；或
- (g)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即將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須輪流退任的股東常會結束為止，屆時該董事得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常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2.2.9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並質押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當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2.2.10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議案，須由過半數董事同意。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依公司法規定，除相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額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會的全部條文準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相當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額合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受其委託之代理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而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若為公司，則為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或受其委託之代理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2.5 股本變動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關決議案應訂明新股本數額及每股面額。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

- 2.5.1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成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並分拆成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與所合併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協定將何種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畸零股，則董事會得指定特定人出售相關

畸零股，獲指定之人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效力不應受質疑，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原來擁有畸零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2.5.2 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額數額減少；及

2.5.3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分割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分割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割完成後，股份持有人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方式按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以特別決議案減資或減少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依公司法定義，指須在已正式發出列明擬提呈相關特別決議案的通知的股東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合法授權代理人或受委託代理人（若允許委託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書面同意的特別決議案，而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件或該等文件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署日期。

相對而言，章程細則規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合法授權代理人或受委託代理人（若允許委託代理人）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同意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一般權利）

依任何種類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合法授權代理人）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合法授權代理人）或受委託代理人可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而定。

若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當時為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於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獲其合法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

除於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外，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日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一概不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託代理人除外）出席任何股東會或在任何股東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不在此限。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本公司最少五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為其合法授權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2.7.3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為其合法授權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及合計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2.7.4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為其合法授權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及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投票。

倘一家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託代理人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常會

除其他股東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常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載明其為股東常會。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常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規定的較長時間）。股東常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2.9 會計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根據何種規定，在指定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何種會計和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經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自首屆股東常會起編製相關期間的損益表（若為首份損益表，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自上一份損益表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就該等會計編製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常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於股東常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相關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常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會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常會屆滿。

會計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常會核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會授權董事核定任何特定年度的

會計師酬金。

2.10 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常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知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常會的通知須載明該大會為股東常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載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會通知均須向會計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者除外。

如在下列情況下獲得下列同意，則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常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受其委託代理人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計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額不少於95%的過半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常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分派股利；
- (b) 承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會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會計師；
- (e) 核定董事及會計師酬金或決定核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權董事會發售、配發或授出認購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佔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額20%（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比例）及
- (g) 授權董事會買回本公司股份。

2.11 轉讓股份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董事會核准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件格式相符的其他格式進行。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署。受讓人的名稱就該項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件。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隨即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妥為用印（如須用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並受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核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核定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以報章廣告或依上市規則，於章程細則中訂明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並於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14天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買回股份的權利

依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買回股份。董事會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授權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惟須遵守聯交所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依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利，惟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可能分派或派付的股利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盈餘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於派付股利期內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所獲的一切股利須按派發股利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盈餘許可時，可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期中股利。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盈餘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董事會選定的期間派付股利。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獲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償還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義務。董事會亦可扣除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以償還當時該股東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利支付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分派股利，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利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利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利以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派發上述全部股利，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及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為有關股東，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利及／或紅利，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遭盜竊或其中的任何簽名為偽造。倘有關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利支票或股利單。然而，倘有關股利

支票或股利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利支票或股利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分派股利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利，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可指示分派任何種類的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之其中一種或多種）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畸零配額、將畸零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畸零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資產，亦可核定該等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核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資產歸予信託人。

2.15 受委託代理人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受委託代理人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託文件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核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託代理人就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委託文件視為授權受委託代理人在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託文件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文件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委託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託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託文件會視作無效。委託文件將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託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文件會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該股東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額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天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股款的指定金額。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的股東在其後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並會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連帶負責支付所有遭催繳的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所核定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自由豁免

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累計的任何應計利息。

該通知須載明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的股份於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分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遭沒收的股份將會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股份遭沒收的股東將不再就該遭沒收股份的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遭沒收股份，該股東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依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訂定不超過年利率15厘計算的利息。

而董事會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於報章中以廣告方式發出（或依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的14天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就每次查閱須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不會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其委託代理人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其委託代理人。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通過委脫或獲授權書委託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算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

算程序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算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算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則清算人可在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通過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算人可就此為上述分派的任何資產核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算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核准及在公司法的規定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聯股東

倘若：(i)合計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東下落的消息；(iii)在相關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利；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依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該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執行法律而轉讓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3.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稅務事項

1 簡介

公司法在相當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時的限制及例外，並非公司法總覽，亦非稅務事項的完整說明（此等事宜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所熟悉的公司法制及稅務事項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的帳目內。公司可選擇，當以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或銷除其他公司股份之交易對價時，前述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公司法規定，在章程限制下（如有），本公司依以下之方式，自行決定應用股份溢價：

- (a) 分派股利；
- (b) 支付即將發行於股東之股票股利之對價；
- (c) 贖回及買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打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打銷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的應付對價。
- (g) 除本公司在分派股利後有資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外，本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分派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減資。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限制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許可，可發行附由本公司或股東贖回條件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章程許可，則可買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章程並未規定買回方式，除公司先以普通決議通過買回的方式外，否則公司不得買回其股份。公司只可買回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買回其股份後無其他股東，則公司不可買回其股份。

除在買回後，公司仍有資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外，公司以其股本買回其股份，乃屬違法。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公司對買回或認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融資。因此，如本公司董事會已盡忠實及忠誠義務，並認為融資符合公司利益，則可同意公司適當提供融資。提供融資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分派股利的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具參考價值），股利僅可自公司的盈餘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不違反公司章程（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帳分派股利（參見前述3）。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原則上遵循英國的案例法。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規則（惟亦有例外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代位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逾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詐欺少數股東，及(c)非由合法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依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審查公司業務並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聲請清算，如法院根據公平合理的理由認為本公司應進行清算，則可發出清算令。

股東對公司的求償，須按一般規則，基於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章程所賦予股東之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詐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決議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利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備置適當的帳冊：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帳冊不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相關交易，則非已適當備置的帳冊。

9 股東名冊

在章程的限制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置主要股東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供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非公開資料，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帳冊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相關文件的權利，惟有本公司章程則所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於已合法發出載明特別決議案的召集通知的股東大會，經超過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獲通過。如本公司章程許可，則本公司當時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依公司的宗旨，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13 重組

於為公司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並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核准，公司可進行重組和合併。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該重組成或合併的交易未反應股份之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階有詐欺或不誠實的行為，則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可僅因上述理由而駁回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核准及順利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

14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收購獲超過90%的股份的持有人同意，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條件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異議。異議股東須舉證大法院應依職權審酌其異議，惟除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間有詐欺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外，大法院通常不會依職權審酌異議。

15 補償保證

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所提供的補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觸犯法律提供補償保證）外，開曼群島法律未限制公司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補償保證。

16 清算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算，並委任清算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

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其股份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印花稅

除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之股份外，於開曼群島毋須就股份轉讓繳付印花稅。

18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並預期可獲得內閣首長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捐；
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捐：

(i) 本公司股份、債務或其他債務；或

(ii) 對全部或部分任何付款先行扣繳（定義見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2008年3月起生效，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捐，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法域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法域內而可能須繳交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捐。

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擬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